一家人共读的成长之书

细微处的母爱、童真与亲情，带你找回久违的幸福

刘继荣

著

坐在路边鼓掌的人

30 STORIES ABOUT GROWING UP

如果健康、快乐，如果，那是他们想要的生活，我们的孩子，又何妨做一个善良的普通人。

鼓励孩子
先做一个幸福的
普通人

千万读者
疯狂转载/点赞



中信出版集团 CHINACITIC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一家人共读的成长之书

细微处的母爱、童真与亲情，带你找回久违的幸福

刘继荣 著

坐在路边鼓掌的人

30 STORIES ABOUT GROWING UP

如果健康、快乐，如果，那是他们想要的生活，我们的孩子，又何妨做一个善良的普通人。





中信出版集团 CHINACITIC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坐在路边鼓掌的人

作者：刘继荣

ISBN：9787508647388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引言1
我只丢掉老虎

孩子，刚才你替我梳头发时，忽然神秘地要我做道测试题：“去原始丛林探险，带着五种动物─猴子、狗、大象、孔雀和老虎，在危机四伏的环境中，迫于无奈要把它们一个个放弃，你会按什么次序来放弃？”

我嬉笑着耍赖：“可不可以都带走？”你哈哈大笑：“妈妈不要贪心哦！”我郑重地回答：“那么，我只会丢掉老虎，其余的决不放手。”

“为什么？”你手中的梳子停了一下。其实，我早已知道，猴子代表子女，狗代表朋友，大象代表父母，孔雀代表伴侣，老虎代表对金钱和权力的欲望。

孩子，从触摸到尘世的那一刻起，我们就没有孤单过。父母、手足、伴侣、孩子，他们会在一段一段冷暖交织的光阴里，代替天使疼惜你。因此，你心无寸土，亦可种满园玫瑰；你肋下无双翼，仍可随花香起飞。即使是一个风雪夜归人，白屋里依然有灯火昏黄，西窗下有人剪烛而待。

新年游艺会上，你抽到的礼品，本来是每个男孩都最想要的变形金刚。另一个男孩，抽到了你手中这把桃木梳子，顿时又急又窘。尽管主持人一再解释，用这梳子梳头可以治疗白发，他依然大哭不止。你立即跟他做了交换，当主持人夸奖你有哥哥风度时，你老老实实地说：“我只有‘儿子风度’，我妈妈长了白发，变形金刚又不能治疗。”

那时，我的心，似被鸽子的红喙吻过，像雨珠弥散成暖窗上朦胧的雾气。觉得自己的每根头发，都能开出一朵含笑的桃花。

孩子，你已有了深爱的父母，有了手足，在未来的日子里，你还会遇见你的伴侣，你的孩子，遇见更多的朋友。那么，请怀一颗柔软的心，与他们好好地相处，越到险境，越不能轻言放弃。

上帝给人两只灵活的手臂，不是为了推拒，而是为了让你朝着每个方向，都能握住离自己最近的手。

请让我告诉你，那些生命里有关亲人的故事。故事很普通，像二十四番花信风，没有传奇，只有温馨。它是桃木梳子淡紫的纹路，是手织围巾老实的绵密，是案上那盏热茶——触手可及的温暖。

引言2
遇见你，遇见世上最好的爱

请你一定要相信，遇见了孩子，就是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

常常，在你不留意的时候，他以一颗柔软的心守护你；在你叹息的时候，他以稚嫩而倔强的手臂，拥你在小小的怀抱里。

爱的怀抱是有形状的：飞鸟翅膀掠过的形状，是天空怀抱飞鸟的形状；那朵悄悄朝向母亲开放的小花，就是孩子怀抱母亲的形状。

爱的怀抱是有颜色的：矢车菊的蓝，是阳光怀抱矢车菊的颜色；岁月中那些触手可及的暖色，就是孩子怀抱母亲的颜色。

只是，浓荫会顽皮地遮蔽起鸟儿，密叶会稚拙地将最甜的果子藏在手心。所以，有时，你会被那顽皮和稚拙挡住了眼睛，看不到孩子手心里的天堂。

偶尔，停一停忙碌的脚步，歇下寻找的眼睛，留神看身边这个熟悉的小人儿。你一定会发现许许多多让你心动的美妙瞬间。

我喜欢打开日记，抚摩那一段一段的过往。因了孩子，普通的文字，便有了玉的光泽温润；因了孩子，平淡的光阴，变得织锦般迷离炫目，就连暗淡的长夜，也被星光洗得晶莹通透。

怎么可以忘记呢：当我缠绵病榻时，有双小小的手，在噩梦纠结的深夜，为我打开台灯，拭去我额上涔涔的冷汗。天亮了，他托起我软弱的手臂，叫我向晨霭说早安。在幼时我教他走路的林荫小道上，他扶着我，一遍遍学习走路。

怎么可以忘记呢：当我能够独自行走时，他为我纵情鼓掌，将手掌拍成两片通红的枫叶；当我因跌倒而沮丧时，他拭去我的泪，拿一片花瓣蒙在我眼上，教我透过这瓣温柔心，看头顶晴柔的天空。

劫难骤临，五岁的他，不是天使，也没有超人的法力。他甚至没有招式，没有章法，可他不懂得畏惧，也不懂得气馁。他相信我会好起

来，并愿意为此付出一切的努力。因此，他赢了。

其实，他是个最普通不过的小男孩。暑假过完了，赖在幼儿园的门口不愿意进去。读小学时，第一次英文测验，他欢喜地跑回来向我炫耀：“我得了十七分，全班只有一个十七分！”得了一百分后，他反而郁闷得喃喃自语：“我怎么和其他人考一样的分数呢！”

如今，他已长成一个一米七五的少年。我看他，须仰头，他看我，须俯首。俯仰之间，我们都明白，那些无限的幸福时光，都好好地在前面等着我们呢。

所以，繁花落尽后，我会安心地等青果鼓起；阴霾罩顶时，我会静静等白雨洗尘埃。千里万里的人生路，吹着冷风不觉得凉，踏着泥泞不觉得狼狈。一程一程，春风浩荡地走下去，只觉得流光飞舞，岁月生香。

我告诉自己，在以后的日子里，无论遇见什么，都要微笑面对。因为，我已经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贴着世间最近的温暖，还会奢求怎样更好的人生呢？

·上篇·

永远不要嘲笑
那个爱你的人



引言



第1章
遇见世上最好的爱

“女王陛下”

大学时的好友假期出游，顺路来看我，就在家中住了几天。正遇上老公出差、孩子感冒，我忙得不可开交。几天下来，她感慨道：“看见你这样忙忙碌碌、身不由己，我是绝不敢要孩子了。”

我一愣：“你都看见什么了？”她同情地说：“看见你一日三餐洗煮烧煎，比保姆还辛苦；看见你栉风沐雨，又接送孩子上学，又忙工作，几乎变成机器人；看见你凌晨两点还不能安歇，要给孩子喂药喂水，像个苦役犯；还看见你的皱纹与眼袋，看见你无穷无尽的付出。”

她叹息：“女人最好的年华就这样交付掉了，人生还有什么乐趣。你看我，一个人独自生活，工作时无忧无虑，出游时无牵无挂，多好。”我笑了，对她说：“你什么都看见了，可唯独没有看见我的快乐和幸福。”

她瞪大眼睛，惊讶地看着我，半开玩笑地说：“你的快乐和幸福在哪里？你不是在自欺欺人吧？”

我告诉她，儿子刚上幼儿园，第一次吃鸡翅时，才两岁半的他，将鸡翅藏在白衬衣的袖子里，晚上带回来要与我分吃。我至今记得，他津津有味地吸吮那半截鸡骨头的馋相。每每想起他衣袖上留下的那片鹅黄色油渍，我心里就会有一片淡淡的温暖。

朋友若有所思，脸上不再是戏谑的表情。

我告诉她，每每走在路上，儿子都像个小小男子汉，懂得让我走在他的右边。他说：“妈妈是近视眼，我是千里眼，我来保护你！”过马路的时候，他会冲着车流大喊：“你们通通快让开，我妈妈要过马路了！”仿佛我是至尊至贵的女王，所有人所有车辆都得谦恭礼让。

无论多么平凡的母亲，都是孩子心灵国度里最值得敬爱的女王。朋友爽朗地笑起来，她说：“好羡慕你，女王陛下。”

我告诉她，去年五月的一个中午，儿子很晚还没回来。在外环路上，我找到了他。这一路，槐花开得纯白如雪，幽香扑鼻，儿子正专心致志地往树干上写字，一棵一棵地。

他对我说："今天是母亲节，我没能买到康乃馨，就来到了这里。"花开得那么好，却有人采摘。于是，儿子就用水彩笔一笔一画写下了这些稚拙的留言："这是我送给妈妈的花，请让它好好地开，不要摘。"

望着这一路盛开的槐花，我知道，这是最好的母亲节礼物。牵着孩子的手，我感觉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听到这里，朋友的眼神变得柔和起来。

我告诉她，就在前天，我和儿子一起去医院验血。当医生宣布儿子和我是相同血型的时候，他一下子欢呼起来："太好了，如果以后妈妈生病需要输血，就可以抽我的了！"旁边验血的人，还有医生和护士，都感动地说："有个这样的孩子，真好。"

我平静地陈述完这些片段，朋友的眼睛却在霎时间湿润了。

我对朋友说："你没有看到，我在辛苦的同时享受到多少甜蜜，你也无法感受，我生命中最深的温暖。但请你一定相信，遇见了孩子，就是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

朋友郑重地点了点头，露出了赞同的微笑。

家有中等生

女儿的同学，都管她叫“二十三号女生”。她的班里总共有五十个人，而每每考试，女儿都排名二十三。久而久之，便有了这个雅号，她也就成了名副其实的中等生。

我们觉得这外号刺耳，女儿却欣然接受。老公发愁地说，一碰到公司活动，或者老同学聚会，别人都对自家的“小超人”赞不绝口，他却只能扮深沉。人家的孩子，不仅成绩出类拔萃，而且特长多多，连带着父母都春风得意，说话比别人有底气。唯有我们家的“二十三号女生”，没有一样值得炫耀的地方。

因此，他一看到娱乐节目里，那些才艺非凡的孩子，就羡慕得两眼放光，恨不能变成亲友团，坐在前排呐喊。后来，看到一则九岁孩子上大学的报道，他很受伤地问女儿：“孩子，你怎么就不是个神童呢？”女儿说：“老爸，因为你不是神父啊！”老公无言以对，我却不禁笑出声来。

中秋节，亲友相聚，坐满了一个宽大的包厢。众人的话题，也渐渐转向各家的小儿女。乘着酒兴，大家要孩子们说说将来要做什么。

钢琴家、明星、政界要人，孩子们毫不怯场，连那个四岁半的女孩，也会说将来要做央视的主持人，赢得一阵赞叹。大人们，越发春风入心，眉目含笑。家宴的气氛，格外热烈。

十二岁的女儿，正为身边的小弟妹，剔蟹剥虾，盛汤揩嘴，忙得不亦乐乎。人们忽然想起，只剩她没说了。大家都认为她是孩子中间的老大，抱负更应该不同凡响，这样才能成为弟妹的榜样。

在众人的催促下，她认真地回答：“长大了，我的第一志愿是，当幼儿园老师，领着孩子们唱歌跳舞、做游戏。”

众人礼貌地表示赞许，紧接着追问她的第二志愿。她大大方方地说：“我想做妈妈，穿着印叮当猫的围裙，在厨房里做晚餐，然后，给我的孩子讲故事，领着他在阳台上看星星。”明月的脸，俯在窗前，肥白可

爱；她的脸，满是憧憬，眼睛亮亮的。

亲友愕然，面面相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老公的神情，极为尴尬，端着酒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回家后，他叹着气说：“你还真打算，让女儿将来当个幼儿园老师？咱们难道真的眼睁睁地，看着她当中等生？”

其实，我们也动过很多脑筋。从小到大，为提高她的学习成绩，请家教，报辅导班，买各种各样的资料。孩子也蛮懂事，漫画书不看了，锁在抽屉里。剪纸班退出了，周末的懒觉放弃了。她像一只疲惫的小鸟，从一个班辛辛苦苦地赶到另一个班。卷子、练习册，一本本摞在书桌上，她头也不抬地一叠叠地做。

可她到底只是个孩子，身体首先扛不住了，着了点凉就得了重感冒。输着液，在病床上，她还坚持写作业，最后引发了肺炎，住了半个月的医院。出院后，孩子的脸小了一圈，声音嘶哑着，仿佛刚从战场上厮杀回来。付出了这样惨重的代价，可期末考试的成绩，仍然是，让我们哭笑不得的二十三名。

后来，我们也绞尽脑汁，曾试过增加营养、物质激励等，几次三番地折腾下来，女儿的小脸越来越苍白。而且，一说要考试，她就开始厌食、失眠、冒虚汗，再接着，考出了令我们瞠目结舌的三十三名。

我和老公举手投降，悄无声息地放弃了轰轰烈烈的揠苗助长活动。恢复了她正常的作息时间，还给她画漫画的权利，允许她继续订《儿童幽默》之类的书报，家中安稳了很久。我们对女儿是心疼的，可面对她的成绩，又有说不出的困惑。

周末，一群同事结伴郊游。大家各自做了最拿手的菜，带着老公和孩子去野餐。一路上笑语盈盈，这家孩子唱歌，那家孩子表演小品。女儿没什么看家本领，只是开心得不停地鼓掌。她不时跑到后面，照看着那些食物。把倾斜的饭盒摆好，松了的瓶盖拧紧，流出的菜汁擦净。忙忙碌碌，像个细心的小管家。

老公看看我，我知道，他心里一定是空落落的。他一定是希望女儿能接受别人的掌声，而不是只为别人鼓掌。

野餐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两个小男孩，一个奥数尖子，

一个英语高手，同时夹住盘子里的一块糯米饼，谁也不肯放手，更不愿平分。丰盛的美食，源源不断地摆上来，骄傲的他们看都不看，只盯住眼前这一块小小的半碎的饼，并不理睬错过了什么。

大人们又笑又叹，连劝带哄，可怎么都不管用。最后，还是女儿，用掷硬币的方法，轻松地打破了这个僵局。我与老公对视一眼，我心头有微微的纳罕：没想到，这个不声不响的孩子，竟是个处理矛盾的高手呢！

回来的路上堵车，一些孩子焦躁起来，大人也开始不耐烦了。车里没有了早晨其乐融融的气氛。女儿大大方方地开口了，新鲜的笑话一个接一个。她自己很平静，可全车人都被逗乐了。

嘴里说着，她手底下也没闲着。那大堆装食品的彩色纸盒，被剪成了许多栩栩如生的小动物，引得这群孩子赞叹不已。到了下车的时候，每个人都拿到了自己的生肖剪纸。看到孩子们围着女儿连连道谢，并要求女儿在剪纸上签名时，老公禁不住露出了自豪的微笑。

期中考试后，我接到了女儿班主任的电话。首先得知，女儿的成绩，仍是中等。对于这个消息，我与老公并不感到意外。不过，班主任说有一件奇怪的事想告诉我，他从教三十年了，第一次遇见这种事。

语文试卷上有一道附加题："你最欣赏班里的哪位同学，请说出理由。"除女儿之外，全班同学，竟然都写上了女儿的名字。理由很多：热心助人、守信用、不爱生气、好相处等。写得最多的是：乐观幽默、善良聪明。班主任还说，很多同学建议，由她来担任班长。他感叹道："你这个女儿，虽说成绩一般，可为人，实在是很优秀啊。"

我开玩笑地对女儿说："孩子，你快要成为英雄了！"正在织围巾的女儿，歪着头想了想，认真地告诉我，英语老师在上课时曾讲过一句格言："当英雄路过的时候，总要有人，坐在路边鼓掌。"她轻轻地说："妈妈，我不想成为英雄，我想成为坐在路边鼓掌的人。"

我猛地一震，默默地打量着她。在温柔的灯光底下，她安静地织着手中的绒线。淡粉的线，在竹针上缠缠绕绕，仿佛一寸一寸的光阴，在她手里，吐出了星星点点的花蕾。我心里，竟是蓦地一暖。

那一刻，我忽然被这个不想成为英雄的女孩打动了。这世间，有多

少人年少时渴望成为英雄，最终却成了烟火红尘里的平凡人，并且终其一生都不能释怀。如果健康，如果快乐，如果，没有违背自己的心意，我们的孩子，又何妨做一个善良的普通人。

长大成人后，她不会是最耀眼的那一个，她也许会成为：贤淑的妻子，温柔的母亲，甚至，热心的同事，和善的邻居。在那些漫长的岁月里，她都能安然地，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作为父母，还想为孩子祈求，怎样更好的未来呢？

请允许白色的风信子害羞

天晚欲雪，好友邀我去火锅城，说满腹心事要借火锅一涮。为着不肯做母亲，她与老公已成水火之势，欲借我这个过来人做灭火器，令我安置好女儿后速速赴约。

当初她也极力劝过我，做母亲投资太多风险太大，如果生个神童还好，当妈的里子面子全赚足了，万一生个木头木脑的呆瓜，连自己的快乐都得赔进去，实在是亏大了。那时我笑她像个刻毒的人贩子，现在，却觉得她句句都是金玉良言。

幼儿园门前熙熙攘攘，我牵着女儿的手，老师面对我踌躇着，似乎有话要说。半晌，她微微叹道："这孩子含羞草似的，音乐课嘴闭成一枚坚果，舞蹈课总比别人慢半拍，就连游戏时，也是独自在角落张望……"

我似乎感冒了，全身发冷，头痛欲裂。女儿将脸藏在我的大衣里，不安地蹭来蹭去，我越发烦躁。一出世就得到病危通知的女儿，在这群活泼可爱的宝宝中间，不仅身量不足，性格也甚是木讷。这些，我不是今天才知道的。

老师斟酌再三，又说了一件越发让我尴尬的事：女儿这些天用餐控制不住食量，常常吃到胃痛还要求添饭。旁边有位家长擦肩而过，他手里牵着的小男孩不停地向女儿挥手。那个家长似乎听到了老师与我的谈话，他好奇地回过头，望望女儿，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我在老师面前兀自强撑着微笑，心里却暴躁得想找谁大吵一架。

头晕目眩地到了家，一摊泥般软在床上，再也不想动弹。女儿推开门，期期艾艾地要我教她什么，我极力克制着恼怒，闭上眼睛不去睬她。可不一会儿，我刚昏昏欲睡，门又发出刺耳的吱呀声，她的脑袋在门边闪闪缩缩，心力交瘁的我终于爆发了，狂怒地指着她喊叫："滚出去，我不想再看见你，我怎么会生下你这个白痴！"

女儿惊骇得缩到墙角，过了好一会儿，才靠过来，瑟瑟发抖地问："妈妈，一个人杀了自己的手，她会死吗？"我气急败坏地将她藏在背后的小手拉出来，顿时头皮发麻，耳朵里嗡嗡作响，那么多的血，那

么深的伤口！连淘气都笨得险些杀了自己，老天啊，你到底给了我一个什么样的孩子！

我们跌跌撞撞地往医院走，雪大起来，女儿没有哭也没有要我抱，一声不响地在我身后紧追慢赶，看来，她也知道自己闯了大祸。

到了医院，医生说伤口太深，为防止感染，缝合后要输液，而且可能会留下永久性疤痕。好心的医生，忍不住责备我的疏忽大意，我无力分辩。女儿默默听着，将瘦小的脸深深埋在膝间，长久地不肯抬起来。

打上点滴后，女儿睡了。这时我才想起好友之约，急急回电话说明原因，她幽幽地说：“看来不要孩子是对的，做一个母亲，太难了。”

一句话触痛我所有的暗伤，泪猛然间大肆溃逃。这些年，丈夫远在外地，我独自在病弱幼子和烦琐工作间奔走，巨大的压力几乎碾我为尘，皱纹天罗地网般自心底罩到面上，哪里还有香如故！当初，我认为孩子是上天赠送的最好礼物，现在才知道，这礼物有那么多叫人承受不起的附加品。

握着电话，忍不住向好友倾诉自己的委屈与懊恼，说到下午那位家长好奇的表情时，我已是泣不成声。好友连连劝我，说千万不能让孩子听到这些话。

我回头看看女儿，她向里睡着，眼睫毛扑簌簌地抖，像蝴蝶湿了的翅膀。她一定没有睡着，那么，她听见了我刚才的抱怨？我心中有些烦乱，觉得头又痛起来。

到家已经很晚，一进门就听见电话铃响，这么晚了，还有谁会找我呢？女儿轻手轻脚去了卧室。我接起电话，是女儿的老师。她说：“我今晚一直在给你打电话，如果打不通，我会内疚得连觉也睡不着的。”

原来，那位听到我们谈话的家长去找了她。他说他的孩子和我女儿最要好，那孩子告诉爸爸，好朋友拼命吃那么多饭，不是傻，也不是贪吃，是因为她妈妈工作很辛苦，她要吃得饱饱的，就不会老是生病，会快快长高长聪明，会给妈妈做饭，帮妈妈拖地，妈妈就不会再烦了。

说着说着，老师忽然哽咽了，她低声道：“您的孩子还说，妈妈最爱吃苹果，她一定要学会削苹果。”

放下电话，我忽然间看到茶几上的水果盘里，有一个已经干巴巴的苹果，削得坑坑洼洼的，上面有淡淡的血渍，旁边赫然躺着一把锋利的水果刀！刀柄上，也有淡淡的血痕。

我的心痉挛着，电光石火间忽然明白，她第一次进来，是想让我教她削苹果，我却没有理睬她，甚至责骂了她。她把自己伤得那么重，只是试图学着为我削一个苹果！

我来到她的房间，她居然换上了夏天才穿的公主裙，默默站在红地毯上，似一个小小雪人，仿佛太阳一出即会融化。一见我，她眼里闪过浓浓的歉疚，一下子，我泪盈于睫。她喃喃地说："妈妈别哭，我给你跳舞，跳我刚刚学会的《风信子开了》。"

我发现她右脚的袜子有些异样，她说，袜子破了一个洞，昨天脱掉鞋子进舞蹈教室时，有小朋友笑她露出的大脚趾，她便自己拿针线来缝，缝好后却成了一个小包。

我蹲下来，摸着那个疙瘩，硬硬地硌着手，也硌着我的心。她的脚被磨了一整天，我却不知道。她只有四岁半，怕妈妈会烦，自己苦苦琢磨着，竟然补上了这个破洞，做妈妈的却嫌她笨，说她是白痴！

她轻轻唱着，缓缓摆动手臂，合拢的双手如一枚含羞紧闭的花苞。在灯光底下，花苞怯怯地打开，风来了，雨来了，她的单眼皮的黑眼睛一直看着我。她举在头顶的左手，还裹着厚厚的绷带，花瓣一点一点展开，女儿如同一个小小的勇敢的伤兵，在这个大雪纷飞的夜晚，终于将自己开成了一朵比雪还洁白的风信子。

风信子低声说："妈妈，小朋友都笑我开得太慢了。还有人说我是白痴。"我一震，心被烫了似的猛一缩。

她顿了一下，静静地说："舞蹈老师告诉大家，我不是白痴，我是白色的风信子，很安静很怕羞，比紫色、蓝色和红色的风信子要开得慢一些，可等到开好了会最美。"

全世界的雪都在瞬间融化，我的脸上溢过暖暖的柔波，我俯下身子，跪下来，抱住她柔软的小身体，抱住漫漫红尘里离我最近的温暖。

她伏在我的胸前，我能感觉到她的呼吸和心跳。我看见窗外路灯暖

暖的光里，映着一个纤尘不染的琉璃世界。温柔的屋檐上，慈爱的树枝间，静默的巷子里，每一处，都盛放着白色的风信子。每一粒种子，都拼尽气力，自九天深处赶来，匆匆赶赴一场花的盛会，从天上到人间，只为让自己那一颗小小的心，开出一树一树的繁华。

就这样抱着我的女儿，抱住我生命里的生命，我的心里是从来没有过的安然与甜蜜。我想告诉全世界的人：请允许白色的风信子害羞吧，因为，风雪再大，受伤再深，她都会拼尽全力为你开一朵最美的花。

明天，我将告诉我的好朋友，拥有任何一朵风信子都是一件幸运的事。

永远不要嘲笑孩子的爱

朋友去体检，查出心脏有些问题，她忧心忡忡地对我说：“才三十来岁就得了心脏病，将来老了可怎么办呢？”她五岁的小女儿飞跑过来，两只小手环住妈妈的腰：“妈妈别怕，等你老了，我就长大了，我给你做最香的饭，买最漂亮的衣服，请世界上最高明的医生，把你的病治好。”

我的心微微一动，似有柳梢拂过水面。朋友却哂笑道：“去去去！这会儿巧嘴八哥样说得好听，等到我真的又老又病，你怕是躲还躲不及呢，谁信你小孩子家的鬼话！”

女孩的脸，霎时成了石榴花的猩红，低了头，嘟起嘴唇，小声争辩着，努力地想让母亲相信自己的诺言。

朋友不看孩子，只顾自己感慨：“现在的孩子，升学难、找工作难、买房难。只要她将来能够养得了自己，不摊开两手向父母讨生活费，已是谢天谢地了，哪里还敢指望她，这些漂亮话，哼，小时候拿来哄哄大人的，日后谁肯认账！”

尴尬的女孩转过身，睫毛簌簌地抖着，眼泪一串串落下来。看来，她是真的受伤了。

我赶紧示意朋友停下，并叫来儿子，让他带小妹妹出去玩。斟一杯热茶，我缓缓告诉朋友，八岁的儿子也给过我许许多多的承诺。

三岁时，他仰着圆圆的小脑袋承诺：“等我长大了，会给爸爸妈妈买一架飞机，你们想飞到哪里就飞到哪里去。”

我欣欣然。在一万米的高空里，脚下重重叠叠铺开纯棉的白云，厚实的暖依偎着恬淡的静，蓝白二色把眼睛洗得清清亮亮，那一种愉悦，应该是盛放着油菜花的田野吧，无边无垠，暖彻心扉。

儿子四岁时，看一本别墅的图片，用胖胖的手指哗哗地掀着书页：“这一栋，那一栋，还有这个，将来全都给你们买，我们喜欢在哪里住，就到哪里住。”

我大笑。冬天我去海南住，沉醉在椰风海浪中；秋天去北京看红叶，连襟袖间都有枫叶像蝴蝶一样停栖；夏季就去西湖，看莲叶接天，红荷映日，哪里还会有暑气；春天呢，我就住在繁花如烟的扬州好了，让自己也变成一朵最幸福的花。

儿子五岁的时候，我大病一场，他在我床前发誓："我将来必定要制最好的药，让妈妈永无病痛。"

他不会制药，却能悉心照料我至康复，我将病中两年来的日记整理好，写成《穿西装的斑点狗》。当文章在《读者》获奖时，老师与同学对他刮目相看，他万分惊讶。当文章又在央视《子午书简》栏目播出时，他忐忑不安了："妈妈以后不要写我了，我什么也没做，只是像我说过那样地爱你。"

到了八岁，他慢慢地长大了，他的诺言也一天天现实起来。那一日，我看见楼下停着一辆漂亮的私家车，不禁脱口而出："儿子，爸爸妈妈要好好努力，争取买一辆这样的车，我们开着去旅游。"他连连摇头："爸爸已经很累，妈妈身体弱，你们都不许再努力了。让我来努力吧，我一定给你们买一辆宝马，全世界只有你们最配坐宝马。"

我告诉朋友，我清楚地知道，儿子只是个很一般的孩子，那些承诺，有许多可能是无法实现的。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爱爸爸，也爱妈妈，并且努力地像他说过那样地爱我们。即使做不到一百分，我们也很满足了。因此，我从来没有轻视过他，更不敢嘲笑他的承诺。

每一个孩子都有梦，他坚信埋下种子就会获得盈室花香，他坚信爱一个人就能给他整个世界。这是一颗多么勇敢的心！

我诚恳地对朋友说："永远不要嘲笑那个爱你的人，孩子的心田是落雪后的原野，每一份诺言都弥足珍贵，每一份爱都晶莹剔透。"

两个孩子欢欢喜喜地跑进来，朋友充满歉意地将女儿揽在怀里。是的，孩子在你怀里，你在爱里，你还要怎样更好的世界呢？

如果当初让你远离那些幸运

女儿，我听见你在隔壁房间轻轻地哭泣，我知道你在学校又遇到了不开心的事。你一定在责怪妈妈吧，因为你相信只要妈妈愿意帮助你，那就比咒语还要灵验，你的苦恼马上就可以烟消云散。那是我们的从前，孩子，从今往后我再也不会那么做了。

你是妈妈心上一朵柔软的小花，洁白而芬芳，我曾经祈祷，让好运像阳光一样陪伴你一生，驱散你生活中所有的阴霾，让你的天空永远明媚，可是如今我正在为自己的爱付出沉重的代价，如果能够回到从前，我会让你远离那些幸运，也许就不会有此刻两个人的难过，不会有你的伤心和我的痛心。

你的好运气是从三岁就开始了的，一进幼儿园，那么巧，舅妈就是你那个班的老师，我喜出望外，把你交到她的手里，要她一定好好照看你。热心的舅妈不仅自己对你百般呵护，还叮嘱其他老师要多多关照你，所以你成了小朋友中间最受宠的公主。

你每天回来都有好消息向我报告：

“妈妈，老师今天给我们吃橘子了，其他小朋友只吃两瓣，我吃了五瓣呢，他们都馋得流口水！”你得意扬扬，小小的脸笑得灿若春花。

“妈妈，今天上课猜谜语，好多小朋友举手，老师叫了我四次，我全说对了，得了四朵小红花，有些人一次也没被叫到，都气哭了呢！”你兴高采烈，快活得连眉毛都在跳舞。

“妈妈，我们班那个最淘气的男生，很多人都怕他，可是他从来不敢捉弄我，他说他最害怕我了，我是老大！还有，小朋友做游戏的时候都争着和我一组呢。”你神采飞扬，胸脯挺得老高。

我知道我的女儿在幼儿园是快乐的，是幸福的。你像一朵花，连梦里也有明亮而温暖的阳光；你充满自信，生机勃勃，小朋友喜爱你，老师们爱护着你，你是个多么幸运的孩子。

上小学的时候，你的好运气还在延续，班主任居然是你奶奶的学

生。我和奶奶领着你登门拜访，受到了老师热情的款待，并且答应要好好栽培你。于是你继续保留着小公主的身份和地位，你像一只快乐的鸟儿，不停地在阳光里歌唱。

你幸运地成为班里第一批入队的少先队员，你当了班长，成为老师得力的小助手，你的成绩也名列前茅，你当上了三好学生，每天每天，你仍然有那么多好消息要向我报告，那时感觉幸福真的就像花儿一样盛开。

可是好景不长，上三年级的时候，学校人员变动，那位老师调走了，你的不幸也就慢慢开始了，你几乎每天都是哭着回来的。

“妈妈，老师居然让我坐第四排，我一直都是坐第一排的。我跟她说想调位置，他不给我调，还批评了我。”女儿泪盈于睫，愤愤不平。

“妈妈，老师整整一个星期都没有表扬我，他只表扬别人，他是不是讨厌我？”女儿呜咽着，小小的脸上满是让人怜惜的惊悸。

“妈妈，老师今天一次也没有叫我回答问题，以后我永远都不会举手了。”女儿的嗓子都哭哑了，这样的冷遇是从来没有过的。

“妈妈，今天竟然有男生给我起外号，他还拉我的头发，我让他道歉他竟然敢推我！”女儿号啕大哭，这样的欺侮也是平生第一次。

“妈妈，我太痛苦了，我不想上学了。要不，你给我转学吧，转到有熟人的学校，我一天也不想在这个班待下去了！”女儿泣不成声，眼泪成串地落在我的手背上。

这就是刚上小学三年级的孩子说的话！这样的表白把我惊呆了，也把我震醒了。是的，这些对别的孩子而言是极细小的事情，对你来说却是天崩地裂的伤害，放在别的孩子身上很快就可以忘记的不快，你却能一直哭到深夜还不能释怀！

我终于体会到那些幸运给你带来的伤害。每一朵花开都必须经历风雨，每一种滋味都应该要你亲自品尝，这些道理我是知道的，可轮到自己做了母亲，也会不知不觉糊涂到如此深的地步。这些年来，我小心地将你捧在掌心，人为地制造了一个小小的温室，残忍地剥夺了你对风雨的体验，你怎么会长大，又怎么肯长大呢？

我没有替你转学，女儿，我们不能再逃避了，我们必须面对这些迟来的风风雨雨，否则你遇到困难永远都不会想法子克服，你心心念念所想的都是要寻求一个庇护。

你的学习成绩直线下降，性格也变得内向，甚至开始自卑。你爸爸回来休假的时候看到这样的你心痛了，他悄悄跟我说，如果你实在不能适应这个新老师，还是考虑转学吧。可是我清楚地知道，你目前的苦恼就是我原来的错误造成的，而不是新老师造成的，如果你不能让自己坚强起来去适应环境，环境不会反过来迁就你的。

每次在你哭过之后，我都会让你自己擦干眼泪，然后站在老师和同学的角度，跟你分析为什么会这样。我告诉你全班有五十个学生，老师不会个个都提问到的，没有叫你回答问题不是偏心，恰恰是公正；我告诉你如果老师不表扬你，你就要做得更好，他就会看到了；我告诉你怎么去对付那些爱欺负人的男生，你越是哭他就会越欺负你，你一定要坚强。

你深深地看着我，像是在看一个陌生人，原来的妈妈会立即给老师打电话，代替女儿表达她的心声，而现在的妈妈却要你自己努力去解决这些难题，你显得那么茫然。无奈之下你答应我会这么做，可是转过身却又流泪了。我知道，这是你必然要经历的一个痛苦的过程，我不能放弃。

我和你现在的班主任也取得了联系，他也很赞同我的做法，并且愿意和我一同努力，让你改变目前的状况，让你能够健康而快乐地成长。

慢慢地，你不再是哭丧着脸回来，吃饭的时候对我说，妈妈，今天上班会课的时候，老师讲了一个笑话，笑死人了。妈妈，今天我们班有个同学生病了，我们想去看看他。你不再津津乐道那些在班里得到的特殊待遇，你不再用充满强烈的优越感的口气，居高临下地议论其他同学，甚至你开始接受现在的班主任。只是有时候，你仍然会像个小大人那样，不由自主地长叹一声，仿佛心里有无限怅惘。

其实今天的事班主任跟我谈过，他说你虽然进步很快，可是仍然没有评上校级三好学生。因为原来班中几乎所有的荣誉都被你一网打尽，这次为了鼓励更多的同学，老师把三好学生的名额给了成绩不是最好可进步却最大的同学。我也支持老师的做法，我想让你先尽情地哭一会

儿，哭出心中所有的委屈，然后我们再好好地谈一谈。我相信，母女之间心有灵犀，你也一定能理解老师的做法的。

女儿，我知道你很难过，可是让我们坚持下去。你可知道，在你长大的时候，妈妈也在长大。如果当初不是我的幼稚，我会让你远离那些幸运，让你像其他孩子那样，遇见应该遇见的事情，经历应该体验的情感，品尝应该品尝的滋味。我和你都会明白，生活的滋味那么丰富，酸甜苦辣都是营养，喜怒哀乐皆有收获；生命的内涵那么厚重，春夏秋冬都是生活，风霜雨雪全是财富，只有舍得伤心才会赢得开心。

用一颗平常心，等花儿从容开

星期天下午，辅导班老师打来电话，问女儿怎么还没到。我莫名其妙，女儿早走了啊！

我下楼去找女儿，一路上，想着她不知要漏听多少内容，心就焦躁起来。转了个弯，忽然看见，女儿与一楼的女孩普普，悠闲地坐在花园的秋千架上。

我心头火起，正想怒吼，忽听女儿一声长叹："我真羡慕你，我要是你该多好啊。"普普拍拍她的肩膀，目光里满是同情。我惊呆了：普普三个月时被查出患有脑瘫，五岁才能勉强挪步，八岁上学，除去语文，其他科目永远都学不会。女儿羡慕她什么？

女儿落寞地说："我不喜欢爸爸妈妈，他们更不喜欢我。"像一声惊雷在我心里炸响，这个没有良心的孩子！我的泪几乎要迸出来，她虽然资质平常，可我们费尽心机，给她上最好的幼儿园，给她念最好的学校，给她上各种辅导班。她却说出这种话来！

女儿走了，沉沉的书包，压得她有些佝偻。我的怒气，一点点平息下去。普普在秋千上吹口琴，不知名的鸟儿一声一声地叫，丁香开得正好。我轻轻地走过去，在这个口齿不清的女孩面前，虔诚地蹲了下来。她是女儿最好的朋友，我想知道，我的孩子究竟是怎么了。

我跟普普谈了一个下午，心中五味杂陈。有许多事，我居然从来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在那家最好的幼儿园里，在那些聪明伶俐的小朋友之间，我拘谨木讷的女儿，常常站在角落里，深深地把头埋下去；在那所最好的小学里，在那些层层选拔来的尖子生中间，女儿更是受尽煎熬，度日如年。她对普普说："实验小学的拖把都比我聪明，我是全世界最笨的人。"

我深深地震惊了：这些年，是什么挡住了我们的眼睛，是什么堵住了我们的耳朵，让我们看不到孩子心中的阴霾，听不到孩子心底的哭

泣？

这是一个还未出生，就被我们寄予厚望的孩子，她肩负着许多连我们自己都无法实现的宏愿。所以，胎教，早教，零到六岁英才方案……一天也没放松过。她也乖乖地配合我们：背唐诗，写算术，背英语单词，每天阅读一则励志故事。

我们却失望地发现，她并没有走向我们设想的金灿灿的目标。她的额头上，出现了三道浅浅的抬头纹，她像个庄重的小老太太。于她而言，童年像一只受惊的蝴蝶，还没看清就振着翅子飞远了。

我们给她提供的，所谓最好的成长环境，扼杀了她的自尊、自信和快乐，我们正在苦心孤诣地将她培养成一个自卑、绝望、毫无生气的女孩。

孩子的成长，是一粒稻长成丰硕的穗；是青青的云，凝聚成一帘江南二月的杏花雨；是坚硬的核，开成千树万树塞北晶莹的梨花。这本来就是一种漫长而美丽的等待，而我，却如此的迫不及待。

我想起那些被催熟的瓜果，化肥、农药、激素让它们异常的鲜艳和肥美，可味道却极淡，亦没有营养。本来，它们可以睡在土壤里悠然地做梦，静静地等待发芽。吹着或冷或暖的风，听任太阳的手一遍遍抚摩自己，直到温暖渗透身体的每个细胞。

可是，贪婪的心，却恨不得让它一夜间成熟。左手撒下种子，右手就准备好了收割。这是多么仓促而狼狈的人生，女儿的人生，不应该是这样的。

当我跟女儿的班主任说，打算给孩子转学时，她长嘘一口气，如释重负。我的心越发坚定，哪怕这里能培养出凤凰来，我的孩子也必须离开。

我将女儿转入了一所普通小学。这里的作息时间很正常，这里没有节假日的补课。最重要的是，这里的学生不是选拔出来的精英，他们与我的女儿一样，都是资质平常的孩子。

所有的人都认为我疯了。孩子的爷爷忧心忡忡：“你这样做会毁了孩子的。”奶奶含蓄地说：“如果你觉得那里的学费太高，我们可以支

持。”老公为此从外地赶了回来，听了我的解释，他叹息着说：“你太草率，也太倔强了，实在不行，让她留一级算了，何必到那种地方上学。”

我说：“留级，会令女儿更自卑，我们不能欠孩子一个童年。”老公针锋相对：“那么，你将欠她一个美好的未来。”可我坚持着，毫不妥协。我已经错了七年，女儿的生命里有多少个七年可以再错？

女儿在新的班级，老师没有拔高训练，按部就班地上课，她的作业很快就能做完。女儿的睡眠时间充足了，眼里的红血丝消失了。有时，还会画幅画，或者做很喜欢的手工。

餐桌上，她第一次笑逐颜开地给我们讲学校里的事：“早读时下雨了，老师允许我们挤成一堆趴在窗前看。下雨原来很好看，每一滴雨，都有自己的一条小路。”我发现，女儿额头上的皱纹，居然不见了，她也终于有了适合自己的一条路。

她还告诉我们，她是班里年龄最小的学生，如果回答对了问题，大家都会鼓掌，答错了，也没人笑她蠢。爷爷皱着眉头直叹气：“这样下去能学好才怪，人还是要有压力才行。”

期中考试时，孩子的各科成绩竟出乎意料的好。我兴奋不已，女儿也笑个不停。老公却说：“那种地方，生源太差了，简直没有竞争力。”期末考试，女儿成绩稳定，连音、体、美都拿到了优。在评语里，老师热情洋溢地称赞她是班里最优秀的学生。

老公戏谑道：“真是山中无老虎，猴子也称王。”女儿开心地反击道：“我是孙猴子，你是牛魔王，妈妈是铁扇公主。”我拍掌大笑，我的心事重重的女儿，现在也学会幽默了。

后来，女儿在一次数学大赛中，获地区二等奖。这一次，老公真的吃惊了，他不再把女儿的学校称作“那种地方”了。在后来的英语口语比赛中，女儿的表现也很出色。接二连三的惊喜，让一家人都糊涂了。

老公反复地看着面色红润的女儿，连连摇头：“这太不可思议了！你现在学校的师资水平和教学设施，远远赶不上实验小学。”

我微笑着告诉老公：“你难道不知道，做人最重要的是有自尊、自信和乐观。在那些尖子生中间，焦虑的女儿失去了一切，现在她一样一样

地找了回来。她的生命里有宽容，有笑声，有喝彩，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

从前的我们，都太年轻太性急了。我们把孩子的人生，变成了一列轰隆隆的火车，不分昼夜地向着目的地疾驰，去争取我们急需的东西。我们从来没有问过，孩子想要的是什么。

意外地，我接到了她从前班主任的电话：“孩子进步真大，叫她还是回来读吧。”一石激起千层浪。这个电话，再次引起了全家人激烈的争论。

爷爷说：“当初我就不赞成转学，现在趁着人家主动邀请我们，还是赶紧回去吧。”奶奶殷切地说：“我打听到他们已经开始小班化教学了，而且还聘请了好些外教和名师，二年级的学生都学完了三年级的课程。”

老公矛盾地看着我，我转过头去，征求女儿的意见。她摇摇头，说舍不得这儿的老师和同学。老人们急了：“她只是个孩子，怎么能由着她拿主意呢？”

是的，她还只是个孩子。所以，请允许她慢慢地长大成人吧。年华似水，光阴落落，日子大片大片的，如薰衣草般密密匝匝。让我们以一颗平常心，等待一朵花儿从容地开。有些花开得早，有些花开得迟，不管怎样，我们都要有足够的耐心，等它好好地开，开出一世的温馨与安宁。

请把最珍贵的快乐还给孩子

你知道自己孩子的最大心愿吗？

我与老公都是极普通的人，可在亲朋好友、邻居同事间却备受尊崇，这全是因为九岁的女儿桑桑。

从她出生起，我们俩便齐心协力要打造出一颗亮晶晶的小星星，来弥补自己多年的遗憾。好在女儿很争气，小小年纪，便拥有满满一抽屉的获奖证书：有各类学科竞赛奖，也有古筝、绘画、舞蹈等方面的奖项。还令其他家长称叹的是，女儿在任何场合都沉静温柔，根本没有同龄孩子的任性，是众人心目中的完美小孩。

一时间，我们被称为“神童妈妈”和“神童爸爸”。在热切的赞誉声中，我们决定：这个暑假再给女儿加报两个辅导班，下学期跳一级。

桑桑又患了感冒，白天上课，晚上打点滴。我和老公也没休息，忙着整理并打印从网上搜集来的试题，预备给她“加餐”。

这时，电话铃响了，对方自称是桑桑同桌的妈妈。她欲言又止，好半天才开口：“我女儿一定要我跟你谈谈，她说你们逼桑桑太狠，简直像两部高效榨汁机。”

我瞠目结舌，她却一口气说下去：“桑桑会说话就学认字、学数数，四岁上学，六岁就被要求读中外名著。除沉重的课业负担外，琴棋书画，样样要学。最残酷的是，你们事事都想争第一，她像一台疲于奔命的挣奖状的机器。孩子那么小，你们怎么忍心！”

她问我：“你知道自己孩子的最大心愿吗？”我脱口而出：“当然是读哈佛。”她叹息：“那是你们的心愿，孩子只想好好睡一觉。她说，人生真累。”

我惊骇得说不出话来。她才九岁，那么新鲜的岁月，像小雨里遥看时才见的一抹微绿，居然会发出这样的感慨！打印机里，发烫的试卷源源不断地被吐出。我默默地点了停止，约见了这位母亲。

孩子，请让我把最珍贵的东西还给你

那位母亲诚恳地告诉我："孩子来到这个世界上，不是为了父母的虚荣心而生存的，孩子健康的身心，比父母的面子更重要。"

我给桑桑请了病假，酣睡醒来，她的病似乎好了七分。我们在林荫道上倾心长谈，我终于知道，巨大的压力早已让女儿疲惫不堪。学习、弹琴、绘画，每一样都令她恐惧，只是迫于我们的"铁腕"，她才咬牙撑下去。

别的家长羡慕着我们，她却羡慕着别的孩子。他们有玩具，有零食，可撒娇淘气，可以说错话做错事。而她却要刻意扮演一个高高在上的小大人，时时想着为父母挣面子。

今年秋天来得格外早，放眼望去，白杨萧萧，柳丝泛黄，杏树的叶尖轻染嫣红。它们遵循着自然的规律，春荣秋枯，各有各的美丽，各有各的快乐，并不为谁的意志而改变。

天下有多少雄心勃勃的父母，奢望自己的孩子既做得顶天立地的栋梁，又能开繁花结硕果。最好事事争先，样样超人，到那时方舒眉吐气，心满意足。

我们的欲望有多深，孩子便有多累。桑桑吃饭时要听英语，洗漱时要默诵单词，睡前也要回忆所学的内容。我们以爱的名义，用许多堂皇的道理，将她软禁在功课里。难怪，她的心灵会贫血。

我跟老公谈了很久，决定取消跳级计划。他讷讷地说："可是，我都跟同事和老乡炫耀过了……"我耐心地劝解："不要再做榨汁机了，这样苦苦相逼，我们或许能得到一个脆弱抑郁的神童，却失去了一个坚强快乐的女儿。"

女儿终于有了心爱的毛绒玩具，有了漂亮的蝴蝶卡子。写完作业后，可以发呆，也可以下楼去玩。周末，她能够痛痛快快地睡个大懒觉，能与同学去公园，也能边吃小零食边看动画片。

老公忧心忡忡地问："万一孩子太差了，咱们怎么跟人交代？"我笑道："孩子是我们自己的，无须向别人交代。再说她并没有太差，只是回到了正常的轨道。"

女儿每天都有新发现：楼下的鸟儿叫得比夏天好听，秋天的空气里有薄荷味道，花房里的月季开得有碗口那么大……她小小的心，似被花信风温柔地抚过，在微凉的秋风里，长了柔枝，生了嫩叶，牵牵蔓蔓，一路攀高上低，开出大串大串粉红浅白的花儿来。

在这样简单而纯粹的快乐里，天空是童话里矢车菊花瓣的蓝，阳光是明晃晃杯子里的鲜橙汁。一颗小小的自由的心，风筝般隐隐地融入白云。

老公看着孩子日渐红润的脸，终于不再叹息。这世上，有比面子更珍贵的东西。

怀抱阳光，才能生出无限的热情和勇气

班主任好奇地问女儿："从前只要你漏报一场竞赛，你爸爸妈妈就会齐齐赶来追问。一次没考好，他们就如临大敌，再三嘱咐我们要对你严加管教。现在怎么不紧张了呢？"

桑桑调皮地告诉老师："爸爸妈妈说了，有个健康快乐的孩子，他们才最有面子。"

女儿的生日晚宴上，她绘声绘色地转述着这段对话，我们全都笑起来。曾经，我们把众人钦佩的目光当作了阳光，押着小小的女儿苦苦奋战。而那样的阳光，对孩子来说只有短短的一瞬，且只能照到一米开外的领奖台。

而她的人生，却需要漫天融融的阳光：晨读时照着她，玩耍时抚摩她，染红她飞舞流光中的樱桃，浸绿她少年岁月里的芭蕉。唯有如此，那些候鸟般去去来来的时光，才会生出源源不断的惊喜。

女儿边比画边笑："同桌说我从前老绷着尖刀脸猛做题，大家都悄悄叫我'小桑飞刀'，现在早改成'桑葚妹妹'了！我现在有很多朋友，我们一起跳皮筋、荡秋千、说悄悄话，可开心了！"我们大笑，蛋糕的甜香满屋都是。

女儿的成绩，并没有一溃千里。她有时仍会考第一，有时也会马失前蹄。开家长会时孩子惴惴不安，问我们是否会感到难堪。我刮刮她的小鼻子："怎么会呢？你一直是我们的骄傲。再说失败也是一种营养，吃

下去会变得聪明勇敢。”

从前，女儿偶尔被老师批评，或与同学发生些小矛盾，就仿佛遭遇了天塌地陷的灾难，愁眉泪眼，郁闷很久。现在，她像路边勇敢的小树，开始伸展枝柯，平静地迎接一阵忽起的风，承受一场微寒的雨。

她的理想依然是上哈佛，不过，这只是她诸多理想中的一个。她笑嘻嘻地说："如果考不上哈佛也没什么，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的好学校。"

是的，如果你心里有足够的阳光，在生命的旅途上，连阴雨天都是一种风景。

这一年的春天，不光是女儿长高了，我们两个也长大了许多，不再患得患失，随着女儿的成绩起伏情绪大起大落。心里仿佛被拔去了纠结的荆棘，开出一片安宁的花朵来。

一次热闹的聚会上，许多孩子做了令人咂舌的才艺表演。女儿即兴朗诵了她写的一首小诗："梨子是绿的，葡萄是黄的，槐树荚是紫的。我是一颗青青的桑葚，午睡的时候，太阳悄悄把我染成红色。"

众人反应平平，只有我，骄傲地为她鼓掌。

我知道，阳光的手，已经触着了女儿的心。怀抱着温柔的阳光，我的小桑葚会渐渐鲜艳柔软，渐渐甜蜜饱满，渐渐生出无限的热情与勇气，去面对未来的每一个日子。



第2章
谢谢你，曾经允许我不爱

不爱秋天和冬天的孩子

星期一的早晨，我紧张而又兴奋，因为我的赛教课就要开始了。这是一次级别很高的竞赛，有各学校的领导做评委，还有许多教育界的专家到场。年轻的我，渴望掌声，渴望奖杯，渴望一切有光环的东西，并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赢得这一切。

好心的教研组长特地跑来告诫我，一定要把上课的时间安排好，万万不可拖堂。这次大赛规则里有一条，对拖堂者采取一票否决制，前面有几位参赛者已经“触电”，与奖杯无缘。

我感激地点点头，拿着书正准备去教室，美术老师却气呼呼地闯了进来。他告诉我，市里举行儿童绘画大赛，主题是“我最爱的人”，孩子们都很认真，可我班绘画天分颇高的安锐却故意捣乱，把妈妈画成了老巫婆，刚才去找他，他竟然拒绝修改。

看到安锐的画，我也很吃惊。画上的妈妈，真的没有任何美感可言，那一双眼睛尤其怪异，一只画成了一团浑浊的灰雾，另一只眼角有泪滴下来，手用了怪诞的紫黑色。哪里是画自己最爱的人呢，简直像孩子的恶作剧。这时，惊惶的班长跑来告诉我，安锐与同桌打架了，打得很凶。

看见我的一刹那，两人同时松了手。同学们纷纷告诉我，同桌嘲笑他不爱自己的妈妈，所以把她画成了老巫婆。谁也没想到，一向瘦弱安静的安锐，像个发怒的小豹子般扑了过去，谁也拉不开。

就要上课了，听课的老师坐满了教室，还不断地有人夹着听课笔记本进来。孩子们懂事地安静下来，安锐的胸脯一起一伏，他的眼睛紧紧盯着我手上的那张画。我看着他，轻轻地将画递过去，他愣了一会儿，不敢相信似的，试探着伸出了小小的手。在握住画的一刹那，他的眼睛湿了，这时，铃声响起来。

我们上的是一节口语交际课，题目是“我爱四季”。面对众多陌生的老师，面对那些严肃的表情，孩子们紧张得成了小木头，课堂里的气氛像被冰镇过。我并不着急，像聊天一般，微笑着启发他们。

他们慢慢放松下来，小脑瓜里的记忆一下子复苏了：春天里高高飞起的风筝，夏天里一园一园的石榴花，秋天满地厚厚的落叶，冬天里玩疯了的打雪仗……他们争先恐后，唱歌似的说个不停。听课的老师们，脸上都露出了微微的笑意。

在这种气氛里，我发挥到了最佳状态，孩子们的表现也格外出色，课堂上时时有意想不到的精彩场面，连那些正襟危坐的评委，脸上也纷纷露出赞许的表情。马上就要下课了，坐在教室后排的教研组长眉开眼笑，给了我一个胜利的手势。我陶醉在这种氛围里，觉得连空气都清洌如酒。

只需要一个简单的小结，这节课就可以漂亮地结束了，而我，似乎能感受到那只奖杯的厚重。忽然，一直沉默的安锐举手了，他的声音很小，却很清晰："老师，我不爱秋天和冬天，可以吗？"几乎所有的人都抬起头，看着这个奇怪的孩子。

被诧异的目光包围着，安锐惶恐至极，一下子变得结结巴巴，他的脸都憋红了。教研组长皱着眉，对我指指墙上的时钟，又给我做了个手势——别理这个怪异的孩子！我有刹那的犹豫，可理智告诉我这是不公平的，就为着我要上一节完美的课，就为着我要得奖，而不允许一个孩子把话说完。那么，从此以后，他还会以信赖的目光温暖我吗？

忽然，他的同桌气呼呼地站了起来："他是个怪人，他不爱秋天，不爱冬天，他连自己的妈妈都不爱。"

"我爱我妈妈！"安锐大声反驳。这时，铃声刺耳地响起来，我没有打断安锐。教研组长无奈地摇头，我似乎听到他懊恼的叹息声。

"我妈妈是清洁工，到了秋天，落叶扫也扫不尽，要是被人踩碎，被车碾碎，就更难扫了，妈妈累得气管炎都犯了。"他的声音仍在发抖，语言却变得流利起来。

"冬天一下雪，我和妈妈半夜就得起来扫雪。要是车碾过、人踏过，雪就成了冰石头，我们只能一小块一小块地砸，妈妈的两只手都生了冻疮，整天流血。"

平日里的许多疑问，突然一下子被解开，我终于知道，为什么我拉他的手时，他的掌心会有硬币似的茧；为什么在秋季里，他每天都会有

最好看的落叶夹在作业本里送我；为什么在我们打雪仗时，他会一个人在那里奋力地滚雪球，然后推进树篱中去。

安锐举起那张引起非议的画说："我爱妈妈的眼睛，她的右眼生了白内障，什么都看不见了，左眼老是流泪，晚上她就流着眼泪，给我织毛衣，给爸爸煎药。我爱妈妈的手，她的手是紫黑色的，可妈妈说，这双手养活了我们全家。"

"我爱我妈妈，可我不想爱秋天和冬天，老师，可以吗？"他看着我，那双清浅如水的眼睛里，有着不安的期待。

我微微哽咽着点点头，郑重地举起了自己的右手，与此同时，安锐的同桌也勇敢地举起了手臂。在我渐渐模糊的眼睛里，看到许多举起的手臂，有孩子们的，有老师的，甚至还有评委和专家们的。

这些手臂林立着，教室里，有一种无法言说的美好的安宁。安锐张开嘴笑，门牙那儿有个光光的豁口，这是世上最无邪的笑，这比任何一个奖杯都令人陶醉。

十多年后，在一个新年的早晨，大雪漫天飞扬，安锐给我的贺卡里写道："谢谢你，曾经允许我不爱，这让我在今后的岁月里，能够从容地去爱。现在，我热爱生命中的每一天，因为在八岁半那年，我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

我凝望着窗外纤尘不染的世界，其实，我遇见的，又何尝不是世上最好的爱？

他，托起我的手臂

我和孩子经常在林间小路上散步，从前，他总是抓住我的手一甩一甩，边走边蹦蹦跳跳的。而现在，他常常下意识地把我的胳膊向上托，再向上托。我奇怪地问：“妈妈很老了吗？”他笑嘻嘻地说：“没有啊，妈妈年轻得像小草一样呢！”“那你为什么要这样用力扶我呢？”

孩子没有解释，松开我的手臂，笑着、跳着跑远了。树林里很安静，草在结它的种子，风在摇它的叶子，那个小小的疑问，像擦过树梢的风，在我心里一晃，过去了。

晚上，孩子的老师打来电话，告诉我，孩子几乎每节课都要去卫生间，而且每次都会迟到。我的心一下子揪了起来，他在幼儿园曾经有过这个毛病，在医生的帮助下调养了很久才好的。现在怎么会又犯了呢？

放下电话我心急如焚，可医生说过，治疗这种病不能有心理压力。况且，他在家里并没有发病的迹象。因此，我决定再观察几天。

星期六是儿子的七岁生日，亲友们热热闹闹地聚在了一家餐厅。因为他是我们这个大家庭里唯一的孩子，几乎每个人都牢记着他的生日。各式各样的生日礼物，金灿灿的王冠，写着祝福的蛋糕，都让他兴奋无比，也让我忘记了他的病。

真是凑巧，这天餐厅里还有两个孩子也过生日。于是几家人建议让三个有缘的小寿星坐在一起，孩子们兴奋得高呼起来。欢呼声，引得饭店的老板也走出来了。他兴致勃勃地提出要给孩子们每人赠送一件生日礼物，但要求他们展示自己的才华。

孩子们的即兴表演真的很精彩，吸引了许多来就餐的客人的注意力。掌声笑声，此起彼伏，还有些小客人自告奋勇地加入进来，生日宴会变成了一台现场直播的晚会，气氛极其热烈。

老板的礼物拿出来了，我看见我的孩子眼睛一亮，一眨不眨地盯住其中的一件礼物。那是一支蓝猫枪，他曾经向我描述过许多遍的一支枪，连我都非常熟悉它的款式和构造了。

老板提出，他将问一个问题，回答得最好的孩子，可以第一个挑选他最喜欢的礼物，因为三件礼物是不同的。

第一个问题出乎意料的老套："你的理想是什么？要求说出理由。"我看见我的孩子偷偷地笑了，眉目间是藏不住的得意，他以为一定会博得阵阵掌声。我也笑了，冲他做了一个必胜的手势。

第一个孩子说要成为一名警察，第二个孩子说要做警察局长，大家笑得前仰后合。轮到我的孩子了，他站起来，烛光如花朵般洒在他的脸上，那一刻，小小的餐厅显得异常安静，亲友们的目光格外殷切。

他用清亮的声音说："我的理想是，永远和苏卓一起上厕所，但理由我不会说的。"

哄笑声，惊呼声，大人们惊诧的眼神，交头接耳的议论，家人尴尬的神情，在同一时刻出现。一些就餐的孩子边笑边做鬼脸，其中一个肆无忌惮地喊着："他的理想是上厕所，他脑子有病啊！"

我可怜的儿子，此时还没有把目光从蓝猫枪上收回来。老板不停地干咳，为难地看着我，看着哄笑的客人，也许他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收场。我的直觉告诉我，一定要以最快的速度带我的孩子离开这里。他刚刚七岁，他有权说愚蠢的话，有权做愚蠢的事情，但任何人都无权如此伤害他！

我牵了他的手，在众目睽睽下走出去。这时候，他的手居然又轻轻地托起我的胳膊，这个习惯性的动作让我的心隐隐一痛，我们一起逃离了餐厅。

我们没有回家，在那片姹紫嫣红的树林里走着，因为这里没有喧哗，没有嘲笑，没有伤害，只有满地的落叶铺开一条金黄的路，圣洁而美好。

"妈妈，你记得苏卓吗？我上幼儿园的同学。"孩子握着我的手，声音微微发抖。

我当然记得，三年前，那个可爱的宝宝，睡醒了找不到妈妈，攀上花架子，从五楼的阳台上跌下来，伤得很重。媒体做了大量报道，许多人自发地到医院去捐款，苏卓父母流泪的大幅照片，至今还烙在我的心

里。

儿子告诉我，苏卓现在跟他同班，两个人是好朋友。他做过很多的手术才保住性命，可也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他的腿软弱无力，在学校上厕所的时候，总要跪着上，而且他每节课都要去卫生间。

有许多同学去帮助他，可是苏卓无法忍受老师在表扬那些同学的时候，总是要提到他“上厕所”这几个字。苏卓感到羞耻，他恼怒地拒绝别人的帮助。我的儿子告诉苏卓，他会为他保密，他不要表扬，不要小红花，不要奖状，所以苏卓接受了他的帮助。

鸟在叫，水在流，空气里有淡淡的薄荷的清甜。我终于知道了，我的孩子身体没有病，我也知道了，我的孩子头脑也没有病。他搀扶苏卓已经成了一种习惯，所以才会那样去托起我的手臂，他的善良也成为一种习惯。

我带着他，到许多玩具商店去搜寻蓝猫枪，可走遍大街小巷也没有找到。我握着儿子的手，心底充满歉意，但我同时也很骄傲，因为我从孩子这里，得到了一个做母亲所能得到的最贵重的礼物。

每个人都需要一粒糖

这些天心里闷闷的，不知道哪里不对，只是觉得别扭，觉得花开得不对，阳光明亮得不对，电视节目也没有意思。吃晚饭的时候，我忍不住说出来，全家人居然连连点头，都说自己也有这样的感受。

好像是少了什么很重要的东西，可究竟是什么呢？我纳闷。

“缺钙？缺铁？缺锌？一个也不能少！”老公学着电视广告的音调，一板一眼地宣布，我们忍不住都笑起来。

可笑过之后，仍有不愉快盘踞在心间。

“妈妈，我们很久没有做好事了！”儿子握着电视遥控板，若有所思地说。

我与老公互相对视，简直如大梦初醒一般。是的，我们很久没有为别人做事了，没有帮助过一个人、一只鸟，甚至一棵草。平时，我们上班的上班，上学的上学，稍有闲暇，也是睡睡懒觉，看看电视，享受一段宁静的时光。

可是，我们却真心地怀念那段常常帮助别人的时光，快乐了他人，也满足了自己。

那一次，当我和老公为一个伤心的小女孩取下缠在树上的风筝时，女孩欢天喜地的笑声，儿子无比崇敬的眼神，像一粒富含维生素的果汁糖，让我们觉得呼吸都是清甜的。

那个午后，不知道哪个淘气的孩子将一只麻雀缚住了腿丢弃在草坪上。细心的儿子发现了这个可怜的俘虏，我们共同释放了这个小小的俘虏，看它挣扎着飞向远方，我们的心中轻松和忧虑交织，像含了一粒酸甜的话梅糖。

那一次忘了是为什么事满心的烦忧，我和孩子一言不发，匆匆赶路，感觉连空气都是冷硬的。路上，却遇到一家人请我们帮忙拍合影。这是一个庞大的家族，背景里花开正好，老老少少十几个人的笑脸，齐

齐聚在镜头里，让人禁不住欢欣。那样声势浩大的道谢阵势，像一粒滋味醇厚的奶糖，顿时融化了我们的烦恼。偶尔回忆起来，还会独自微笑。

儿子渐渐长大了，当他蹲下身子，细心地为一个奔跑后的小弟弟系上松散的鞋带时；当他飞跑出面馆，为一个叔叔送去他遗忘在餐桌上的文件袋时，我和他的爸爸是那样的骄傲，如同品尝了一粒醉人的酒心巧克力，嘴角有藏不住的笑意。

每次遇见那个失去双臂的卖报女子，儿子总是怀着敬意从她胸前的袋子里抽一份报纸，然后把零钱放在袋子的夹层里。卖报女孩宁静的目光，赐给孩子的是一粒加了钙的糖，教会他在成长的过程里，从容地面对生命里那些意想不到的痛楚和艰辛。

我们忘不了那些琐碎的幸福，就像花儿挤满了窗台，纤细的藤蔓缠缠绕绕，花瓣在阳光里窃窃私语，给了人满心的欢愉。更像悄悄含一粒糖在口中，那份怡然不用告诉别人，却总是有甜蜜在心间滴滴沁出，而这种滋味正是生命中不可缺失的营养。

我们缺少的不是钙、不是铁、不是锌，我们缺少的是一粒糖，一种幸福绵长的味道。

我们很久没有做好事了！感谢这水一样纯真的孩子，一语道破了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的病因。

工作太忙，学习太累，生活有太多纷扰……在这些借口之下，我们不再关注与己无关的人和事。我们都忘记了：轻轻握一下那双求助的手，唱歌的是两颗心；微笑地靠近一双企盼的眼睛，温暖的是两个人。我们冷落了别人的同时，也冷落了自己，所以我们的心灵感冒了。

我们三个人约定，以后无论多忙多累，都不能忘了为“爱”浇水，哪怕只是随手的一滴。

在父母和孩子共同成长的日子里，我们每个人都需要这样的一粒糖，它会爱抚我们太容易陷入纷扰的心灵，给我们宁静、快乐和长久的心安。这样，我们就能住在幸福的隔壁，随时可以搂住幸福的肩膀，与它一起跳舞。

和儿子一起“升级”

儿子很聪明，可他的粗心，成了我的心病。平时，就没少了犯愁。一逢考试，更让我着急上火。这孩子题目永远会做，结果永远是错。

也请教过好些人：优秀教师，成功学子以及他们的家长，甚至，通过电话和网络向专家求助。每一次，我都认真地照方抓药，可那些灵丹妙药，用在我儿子身上，连个泡儿也不冒。

折腾了几年，我终于明白，一千个孩子，就有一千种教育方法，没有公式可以套用，只能靠自己摸索。

前几天，家里的电脑坏了。儿子花了半天时间，修补漏洞，给各种软件升级，再一杀毒，机子果然好了，他很是得意。我不禁感慨：“如果你也能升级，变得细心起来，那该多好啊。”

儿子赞同：“对啊，人如果也能修补漏洞，不断更新，岂不是攻无不克、战无不胜。”他爱看历史剧，更爱引用台词。

儿子提议：“妈妈，我们一起来升级吧。”我抢白：“我又不粗心，升什么级！”他小声争辩道：“你脾气那么大，我和我爸都怵这个。”

我愣住了，细想想，孩子说得有理。且不说别的，老公在外地工作，我们就靠电话联系。一句不合，我就大光其火，等吵完了，气还没消，就再打过去。一个月下来，话费极其壮观。

我们的升级计划，就这样开始了。儿子拿两张宣纸，在我和他的卧室里，各贴一张。他规定：谁犯一次，就画一个小指头，谁做得好，就画一个大拇指。一星期评比一次，胜者可以吃麦当劳，输者只能在旁边看着，还要罚做六十个仰卧起坐。

这一招开始见效了。平时，他的书本、文具、红领巾，从来没有团聚过。每次，总会落下些难兄难弟。这一次，整整一周，没有老师召唤我，叫我赶快去学校送东西。我微微松了口气，可又发愁，他能坚持几天呢！

果然，好景不长。星期五晚上，他的毛病又发作了。老师让买一套卷子，他骑车到了书店，发现没带会员卡，又折回来。交了钱出来，又找不到车钥匙，硬是吭哧吭哧地把自行车拖了回来。到了家，把卷子抽出来一看，才知道买错了。

我雷霆暴雨般发了通火，把他数落了个够。并跑到他的卧室，狠狠地画了个小指头。他不服，说我也违规了，乱发脾气，一定要给我添一个。我不答应，他眼圈都红了，委屈地叫道："王子犯法，还与民同罪呢！"到底，我和他各添一枚，战成了平局。

从此，儿子更加小心。作业里的错题少了，有一次，还破天荒得了个一百分。他的大拇指一枚枚地在增加，对我构成了不小的威胁。

我处处提醒自己，千万别乱发火。现在，给老公打电话，我变得轻言细语。一想发火，就在心里数数儿。得知缘由后，他幽默地说："沉默啊沉默，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温柔。"这一沉默，我们家的话费，忽然从百位数，就温柔地跌到了十位数。不乱发脾气，我的心情竟好了许多。

大拇指，小指头，竟与我们俩分不开了。我和儿子比比拼拼，就到了期末考试。以往我会先痛心疾首，历数他粗心造成的后果，再声色俱厉地警告他，不得重犯。最后向他承诺，考好了，就满足他三个愿望。可每一次，可怜的儿子，连半个愿望，也没机会提出来。

这一回，我什么也没说。只擦亮眼睛，看看他到底能不能补上那个洞。他自己也紧张，说："麦当劳没什么，仰卧起坐也没什么，最要紧的是，这次升级能否成功。"

成绩单一时还没下来。儿子怂恿我去那家最好的理发店做个新发型，来适应我目前的形象。我的头发是自来卷，发型师花了五个小时，将每一根都弄直。回来发现理发店找的零钱，有五十元是假钞。

我怒火中烧，拔腿就走。儿子急忙拦住："妈，你一去准是吵架，你又没证据，谁会认账！"

儿子说得在理呀！我冷静下来，第二天才去。儿子实在不放心，也跟着去了，我颇有些感动。

店里生意极火，老板正忙。我礼貌地向他问好，同时拿出那张假钞，告知这是昨天理发后找的。他笑道：“少找了？”我摇头。“多找了？”他又问。我仍然摇头，只是微笑。

他奇怪了，接过钱细细一看，忽然明白。轻声叫收银员过来给我换钱，并吩咐她，将假钞放进碎纸机。这时，儿子悄悄冲我竖起了大拇指。一路上，他都在夸我有勇有谋，一到家就给我添了个大拇指。然后，去学校拿成绩单了。

我不安地等待着。这些年，看他的成绩，我哪次不是急火攻心。最严重的一次，他还被我推出了家门。想想我的坏脾气，此时，我有说不出的内疚。

忽然，我听见了儿子的脚步声，到了门口，他却迟迟地不肯进来。我的心怦怦直跳，这情形太熟悉了。他依然在门口磨蹭着，甚至，我已听见了他的呼吸声。我微笑着，拉开了门：“儿子，进来吧。”他惊讶地看着我，又深深地低下头。我走过去，轻轻地抱住他：“儿子，别怕。失败了，我们重新来过。”

儿子抬起头，满脸的笑，他跳出我的怀抱，高唱着：“我要飞得更高，飞得更高，狂风一样舞蹈，挣脱怀抱！”一阵风般，他飞到卧室，先跑到那张宣纸前，画了个鲜艳的大拇指，然后把所有的试卷捧给我。我一页页看着，我知道，这次我真的输了。可是，我输得心甘情愿，输得无比幸福。儿子升级成功，这是我等待多年的结果啊。

没想到，他竟给我也添了个大拇指。他说：“我假装考砸了，你没骂我，还拥抱了我。妈妈，也祝贺你升级成功！”

真的，升级，不只是孩子一个人的事儿。

请允许天使飞翔

一夜大雪，天地明澈，小城忽然间被装进了琉璃盒。朋友来电话，说公园里梅花正开，快快带孩子来。老公叫醒儿子，兴冲冲地宣布：“今天要看梅花、堆雪人、打雪仗，玩个痛快！”

谁料，儿子不但不兴奋，反而期期艾艾：“妈妈，你们去吧，我不想去。”奶奶发愁道：“前些日子，老师说你厌学，最近老厌食，这会子又厌玩了，这可怎么好呢？”

大家轮番上阵，劝他出门。可无论我们说什么，他始终对着一窗白雪沉默。问急了，他终于开口：“你们大人，不管叫小孩做什么，都是有阴谋的。”我骇笑：“大家那么爱你，哪儿来的阴谋！”他不服气，一桩桩数说。

那次春游，儿子正在草地上翻跟头，我却拉他起来，要他背诵关于春的唐诗。老公拿出写生本，要他好好画幅画。儿子怏怏不乐，吵着要回家。当时，我们都莫名其妙。

四月杏花开，小城变成一幅水粉画。儿子在树间奔跑、呐喊，满头落花，一脸欢笑。我急急叫住他：“别只顾疯跑，仔细观察，回去写篇日记。”他顿时目光黯淡，心不在焉。自然，日记也写得毫无趣味。

“十一”长假，我带孩子去天池。临别时，爷爷郑重嘱咐他：“别只顾坐缆车、吃烤肉，要多学些知识。回来后要讲旅游见闻的！”七岁的孩子，茫然地站着，面色凝重，仿佛不是去旅游，而是要远征……

“还有，吃饭也很辛苦。”儿子拖长腔，学着奶奶的口吻，“这个，可以补充维生素，某高考状元常吃；那个，可以补钙补血，某科学家最爱吃……”他模仿得惟妙惟肖。

大家面面相觑，一时无语。我们这些人啊，如此的急功近利，恨不得让孩子一夜成才。且不说平时的严格训练，就连玩耍、吃饭，都如此咄咄逼人！难怪孩子会厌食、厌学、厌玩。

他只有七岁，我们却贪婪地渴望他有十七岁的心智，有二十七岁的

志向。这怎能不让他心生惊悸？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亦不能承受之重。天使的翅上，坠着无数的欲望，你叫他如何飞翔？

一家人，诚恳地谈了很久，找到了问题的症结。大家保证，从现在开始，再不会有人如此愚蠢地待他。孩子欢快地笑起来，并提出要在夜里去看梅花，我们欣然赞同。

我们第一次，在灯下看梅花：朦胧的红，朵朵可亲，似婴儿伸出香热的小手，无所求，却握住了人的心。低矮的木栅栏上，积着白的雪。儿子对着梅花，边拍手边唱儿歌。我们团了大大的雪球，奋力掷向树林。笑声震得头顶的积雪簌簌而下。

第二天，我取消了若干雷打不动的规定。比如每天两次的英语听音，每天必写的日记，必读的课外书，必背的古诗。他可以在想写的时候写，想读的时候读，想背的时候背。

他不是一棵树、一只鸟、一株草，或者一朵花。他是一个人，一个七岁的孩子。他有权利贪玩、撒娇、发呆，有权利做自己喜欢的事。过分的关注，反而会让他变得不知所措。

爸爸和爷爷也说到做到，取消了额外的作业。我还打算为他订漫画期刊。儿子像开了锁的小猴，兴奋得又跳又叫。我们曾以爱的名义绑架了他的童年，让他不得喘息。现在，我们终于在失败中醒悟。

餐桌上，奶奶的变化最大。她一改往日风格，不再直播科学家食谱，而是变成了地道的美食鉴赏家。她的鉴赏幽默风趣，穿插着优美的传说。每道家常小菜，都让人胃口大开。

家中的气氛，一日日轻松起来，连我们自己，都沉醉于这种和谐。孩子眼里的忧郁散得干干净净，人渐渐活泼起来。背书包的时候，不再长吁短叹，胃口好了很多，已停止服用消食片。这让奶奶大为欣慰。

星期天，我读《呼兰河传》，儿子凑过来看：“一切都是自由的，倭瓜愿意爬上架就爬上架，愿意爬上房就爬上房。黄瓜愿意开一个谎花，就开一个谎花，愿意结一个黄瓜，就结一个黄瓜。玉米愿意长多高就长多高。蝴蝶自由地飞。”

儿子抢过书，一遍遍朗读着。他一会儿，抱臂缩颈，粗声粗气地说

自己是个倭瓜，在睡觉呢。一会儿，又伸展手脚，笑称自己是个带刺的黄瓜，在晒太阳呢。我惊喜地发现，他在不知不觉间，已爱上萧红，爱上那些美好的文字。

再次旅行，我们去了月牙泉。这一回，没人要求他将历史地理都弄通。我们滑沙，骑骆驼，对着鸣沙山大喊大叫，自由自在，玩得不亦乐乎。到达山顶时，忽然，儿子不见了。我惊慌失措，老公神秘一笑，指指身后。

呵，儿子有了新朋友。他正与一对美国夫妇谈论面前的胡杨树。三个人，结结巴巴，比比画画，中国人说英文，美国人说中文，聊得无比热闹。在阵阵驼铃声中，我与老公相视而笑。就在上学期，儿子还说他听见英语就会胸闷呢。

这个学期，没有了额外辅导，没有了课外作业。课堂上的他变得聚精会神、兴趣盎然。考试时，我们不再强调必须获得的名次，他轻松答题，成绩竟出人意料的好。老公感叹："有时候，放弃一些，反而会得到更多。"

那天清晨，我放一首钢琴曲。儿子被吸引了，静静地听了很久。他对我说："感觉太阳在跳绳，校园里冬青树的叶子，被照得红红的。穿着风衣的风，呼呼，呼呼，从操场上跑过，从窗户前跑过，从教学楼的屋顶跑过……"

如此细腻的感受，实在令我惊讶。从前，我一直处心积虑地培养他的音乐细胞，每每对牛弹琴、乏善可陈。如今，我不再强迫他，反而应了那句话——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我禁不住百感交集。

儿子跃跃欲试，竟然提出要去辅导班学钢琴。我温和地告诉他："音乐很奇妙，能让人心变成一座花园。在任何时候，都能开出黄的菊花，红的月季，还有一架一架的藤萝花。而学习音乐，要像园丁一样，花很多时间，流很多汗。"他点着头，目光里有向往，亦有沉思。

我并不急着要他立即做决定。有许多事，他可以想好了再做。太阳，可以一日一日地注视万物；星星，可以一夜一夜地照亮天幕；春雨，可以一滴一滴地打湿城市乡村。作为一个母亲，我怎么会没有足够的耐心，陪伴他慢慢长大呢！

我希望他有一个从容快乐的人生：到三十岁时，依然有兴趣，在夜里去访梅花；到四十岁时，还能在周末的正午，读一段自己喜欢的文字，听一首自己深爱的歌；六十岁时，能像那对美国老人，在出游中，与一个小小少年，热烈地谈论某种植物；甚至，到八十岁时，偶尔忆起童年，脸上还会滑过温暖的笑意。

岁月生香，一树一树的繁华，绿也轻盈，黄也自在。我的孩子，正在成长。他渐渐变得结实，变得聪明，他慢慢学会许多不懂的知识。在岁月的晴空里，在温存的等待中，这个小小的天使，将凭借轻灵的翅膀，飞到想去的地方。

不能缺席的父亲

星期天中午，在一本幼教杂志上，我忽然看到一份很有趣的测试题："测测你的孩子，是否拥有完整的爱，是否拥有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

我急忙叫来儿子，因为第一部分的题是要求孩子答的。父母中，谁教会你系鞋带，谁带你放风筝，谁告诉你摔倒了要自己爬起来……儿子胖胖的手，捉着水彩笔，一格一格地打钩。每一格选的都是妈妈。我的心生出满满的甜蜜。

第二部分，要求家长选择。孩子的心事会告诉谁，孩子的性格与谁相近，谁为孩子鼓掌最多……我不假思索，飞快地打钩，所有的题答完，依旧是同一个答案——妈妈。此时的我，胸中洋溢着无限骄傲。

比照评分标准，我乐滋滋地算分。满以为会得优秀。可结果，却令我瞠目结舌，竟只得了可怜的五十分。结论更是触目惊心："您的孩子，严重缺乏父爱，这将会影响孩子的心态，造成孩子性格的缺陷。"

不错，孩子确实有些内向，也很胆小。我以为等他大些自然会好。现在才明白，这根本不是年龄的问题。那样疼孩子的老公，从何时起，离孩子越来越远了呢？我苦苦地思索着……

是了，那个早春，乍暖还寒。老公抱着半岁的儿子，兴冲冲地去看新开的桃花。回来时，儿子的小帽子和小围巾全丢了。当晚，孩子因着了凉发烧呕吐，折腾很久。看着孩子受罪，我足足抱怨了他一个晚上，他也红着眼睛后悔不迭。

还有，我因加班，让他照顾孩子半天。孩子却从床上跌下来，嘴唇肿起老高，额上碰了一个红肿的大包。这也让我大大地发了一顿脾气。

就在去年吧，他兴冲冲地带孩子去划船。结果，刚上船，好动的孩子就落水了。幸而水浅，仅仅湿了衣服，磕破了鼻子。那一回，他也很懊恼，说自己太笨，天生不会带孩子。

还有，还有……真的是太多太多了。老公一次次失误，一次次被警

告。终于，他被那张无形的红牌罚下，再也不敢轻易地靠近儿子。

从此，有关儿子的大事小事，我一手包揽。儿子也习惯了事事找妈妈。无奈的老公，不得不接受这种疏离。有时，他看着我们的亲密，眼神里是羡慕和落寞。

我没想到，自己这样辛苦，这样努力，给孩子的却是一份残缺的爱，一个不健康的成长环境。如果不是这本杂志提醒，我不知要到何时才能发现，孩子幼年的记忆里，已经缺失了最宝贵的东西。

我汗涔涔地，把书捧给老公看。他只扫了一眼，就漫不经心地笑了："这些幼教杂志，小题大做，专门唬你这样的人！"我郑重地告诉他："孩子的成长，是一次又一次美丽的盛典，而父亲和母亲，都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没有人可以缺席，这一场又一场人生的盛典！"

我说，从幼儿园到小学，老师们大都是女性，孩子不缺乏母爱。如果父亲不能融进孩子的生活，他童年的世界就只有半片天空。老公不再嬉笑，若有所思。

转眼就是黄昏，外面下着微雨。我鼓励老公，带孩子去散散步。我却在后面，悄悄跟着他们。雨渐渐大起来，我刚要招呼父子俩回家，却看见孩子跟着爸爸，肆无忌惮地踩着水嬉戏、叫喊。他们的笑声格外欢畅。

这一刹那，我忽然明白：孩子的生命里，不是每一场风，都需要躲进母亲怀里；不是每一场雨，都需要一把慈爱的伞。人生有许多滋味，是必须体验的。小小的感冒，轻微的擦伤，根本无须大惊小怪，以至于要吊销父亲的执照。

又隔些时候，老公带着孩子，去度假村玩。三天后，孩子回来了，脸晒得黑红，闹喳喳地，似一只小雀儿，说他跟着爸爸捉小鱼了，爬树了，躺在山坡的草地上，看棉花糖一样的白云了……

孩子兴奋地说："如果跟妈妈去，一定不许这样玩。"是的，世上做妈妈的人，总有太多的小心，有太多的不许。把孩子当花瓣，当珍珠，当最薄脆的瓷器，捧他们在温暖而逼仄的掌心。在这样的呵护里，我们的孩子，又怎么会长成青松，长成磐石，长出百折不挠的勇气！

儿子的胳膊，被树枝剐破了，脚也磨出了水泡，连外套都被划了个大口子。听爸爸说，蚊虫的叮咬，还让他哭过好几次。其实，这又有什么呢？疼痛、疲惫、伤心，未尝不是一种收获。而爸爸所给的，是钙、是铁、是锌，是生命里不可缺失的营养。

儿子变了，他不再怕黑，不再怕虫子，不再动不动就哭。幼儿园老师说，打疫苗的时候，他平静地站在最前面。有个小女孩吓得簌簌发抖，他像个小小绅士般，在一旁鼓励她。

面对儿子的变化，我备感欣喜，老公却接到通知，他被调往西部油田，坐火车要两天才到。他和孩子，刚刚靠近，又要分开。这一回，在千里之外。儿子听到爸爸要走，用漫画书挡住眼睛，轻轻啜泣。

我们都没有放弃。在送别的站台上，老公教儿子，一遍遍背他的手机号。父子俩常常通话很久。那些数字惊人的话费单，纠结在我心里，生出一丝丝烦恼来。直到儿子告诉我，爸爸说，他要听着我长大。

我的心，忽然柔软起来。听着孩子长大，对于父亲，像听小苗拔节，花蕊轻扬，春风从窗前呼啦啦地赤足跑过；对于孩子，世上有个最爱的人，无论何时何地，都会耐心倾听他心里所有的声音。这，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

七天长假，原与朋友相约，搭她的顺风车旅游。可现在，我决定去看老公。朋友问我会不会算账：一票难求的艰辛，四天旅途的疲惫，仅换得戈壁荒原上三日匆匆的相聚。只有傻子，才会这么干。

朋友是个精算师，她样样都算到了，唯独忽略了一个孩子的感受。这不怪她，因为她还不是母亲。

儿子终于见到了爸爸工作的地方。钻塔，野营房，用电热杯煮的挂面，都让儿子觉得新鲜。一出门就是莽莽戈壁。牵着爸爸的手，儿子认识了胡杨树、坎儿井，看到了大漠圆圆的落日，甚至经历了一场，昏天黑地的沙尘暴。

在回家的旅途中，我给儿子讲故事。他往常爱听《小红帽》《白雪公主》《海的女儿》，这次却不要听了。他振振有词地说："那些故事里的人，遇见了困难，只会坐着哭，等别人来救。我要听爸爸讲的孙猴子、鲁滨逊、罗宾汉，在危险时，他们会救自己，也会救别人。"

我怔住了，一旁的乘务员笑起来：“爸爸和妈妈，真的不同呢，连讲的故事，都是两样的。”窗外，戈壁与绿洲交织着，有一种别样的风景。儿子仿佛又长大了一些。

这个秋天，儿子上一年级了。老公又接到通知，他将要远赴哈萨克斯坦。那里，有公司的合作项目。这次，儿子没有哭，他自作主张，去邮局买了很多信封和邮票。他与爸爸相约，每周写一封信，把彼此的消息告诉对方。

听儿子骄傲地大声朗读爸爸的信，看儿子坐在灯底下边查字典边写信，再陪着他去邮局寄信。秋风渐凉，通往邮局的那条路，已被落叶染成金黄。仿佛一夏的阳光，都锦绣一般重重叠叠地铺陈着。路有多远，阳光就有多远。

我听见每片叶子都在唱歌。我相信未来的日子里，无论遇见什么，我的孩子都会快乐而勇敢地往前走。

对怨妇妈妈说“再见”

客厅里，儿子正在跟同学打电话。刚开始变声的嗓音，听起来有些陌生：“我没有幸福感，哪里能笑得出来，人生真正苦……”堪堪地，一句话落入耳内，在阳台收衣服的我，顿时打了个寒战。

就在上次的家长会上，老师还跟我说，儿子变得内向偏激，每次作文都悲观消极，从不肯赞美别人，亦缺乏宽容之心。当时，我一笑置之，认为是青春期在作怪，过了这阵子自然会好。现在想来，他是真的不快乐。

耐克鞋，新款赛车，游戏机，汉堡可乐，年级前三名的成绩，爱他的父母亲友……如果这都不叫幸福，那么，他想要的幸福，是什么样子的？晚餐桌上，我终于忍不住发问。

他苦笑着回答：“可以像丁俊晖，不必念书，天天玩台球；可以像某歌星，一夜成名，有万千粉丝追捧；可以买两元钱彩票，中两千万大奖，妈妈从此不必辛苦劳碌。”我不禁瞠目结舌。他想要的幸福，大约只有上帝才能成全得了。

电话里，我对着老公大发牢骚，抱怨媒体对孩子的不良影响，也抱怨他常年在外，什么也帮不了我。老公笑着说：“我倒觉得，他那话很耳熟，仿佛在家里听到谁说过似的。”

我突然反应过来，这样的话，正是我的口头禅啊。近一两年来，下班后，我进门就苦着脸奔厨房。晚饭后，就与朋友通电话，从小职员的难，说到兼职主妇的累。诉够了苦，这一日也算交代完毕。天天年年，一成不变的怨妇联播，想必苦坏了那小小男子汉的一双耳朵，不经意间，还把抑郁传染给了他。

一个没有幸福感的母亲，怎么会培养出有幸福感的孩子。漫漫人生路，若是没有一颗快乐心，那孩子的未来会成个什么样！内疚，直奔到心上，如果时光重来，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再做“怨母”。

好在，我还来得及，给孩子一个新妈妈。

改变形象的工程就这样开始了。我告诫自己，进家门前，再累也要揉揉脸，必须先弄出一个温暖的微笑。洗菜做饭时，不许唉声叹气。晚饭后，不带手机，只带儿子，去楼下的体育馆打乒乓球。两人技术都很拙劣，我笑他扣球动作像“菜刀门弟子”，他笑我握拍姿势像“熊猫烧香”。一个球没接住，直飞到我腿上，我管这叫“二踢腿”，他却硬说是“葵花点穴脚”，两个人乐不可支，连一旁的管理员都笑出了眼泪。大汗淋漓，满身轻松，远比窝在沙发上，抱着电话倒苦水舒服得多。

隔几天，朋友埋怨我，怎么总不接手机，攒了一大堆苦楚要向我倾诉。我嘿嘿直笑，建议她，也把苦水变作汗水，让满腹怨气与小腹赘肉一齐滚开。我郑重地告诉她：“一个阳光快乐的妈妈，就是一座鸟语花香的天堂。谁也没有资格，在孩子心里种下灰色的种子。”

新妈妈做得正带劲，忽然间得到一个消息，我的职称评审没有通过。可分数比我低的人，却过了。这一闷棍，几乎把我打回原形。做回那个怨愤的妈妈，是件很容易的事。可我的孩子在长大，将来也会面临这样的问题。如果我现在就教给他，遇事只能抱怨，那么，将来他怎么能乐观得起来？

我咬紧牙，再难，也要坚持下去。于是，不怒不叹，依然努力工作。有人谈起此事，我爽朗一笑，表示没评上自然有没评上的道理，明年还有机会。

恰逢我和儿子同时感冒，年轻的主管领导，买了水果和营养品亲自登门探望。我与她嫌隙颇深，也有同事暗示我，此次事件是她作祟。可不管怎样，我已决心在儿子面前，做一个磊落宽容的母亲。笑容真诚，语言坦率，茉莉花茶满室清香，我们倾心交谈，前嫌尽释。客人走后，我看到了儿子钦佩的目光。我知道，在他眼里，我已不是那个气量狭小的母亲了。

儿子满足地告诉我，其实，他一直希望，我们家能像现在这样温馨。从前最恐怖的，就是听我诉苦，像被迫吸二手烟，头晕胸闷。我也笑了，为防止诉苦瘾发作，我着手清理电话本，将一班“苦友”，删得七零八落。若再有人来“骚扰”，我便诚恳告之：“一生一世，只有一儿或一女，天天让他们看苦瓜脸，听苦经，哪里还会生得出幸福感。苦海无边，快快回头是岸。”儿子听得大乐，直冲我做鬼脸。

“苦友”散尽，竟空出大片时间来。

我与儿子听音乐：古老的《彩云追月》《江南春早》，锦瑟拨动着，流不去的华美光阴；班得瑞的《清晨》《森林中的一夜》，让我们的心灵充溢着木叶的芬芳。在音乐里，我们仿佛触摸到阳光的翅膀。

我们去公园看花开，玫瑰、紫丁香、槐花，等不及地开。每一阵风，都是花信风，每一场雨，都带来花香。我与儿子惊叹，每朵花，都是一个晶莹的笑脸。儿子在作文里写：“我们，把日子过成了诗。”这样美丽的句子，令我陶醉，可老师的评语，更让我快乐：“有幸福感的孩子，才会写出，这样幸福的诗。”

我们骑车去郊区，六月的清晨，草是绿的，麦穗是金色的，蚂蚁在田埂上来往。仿佛有什么被轻轻唤醒，那应该，是幸福的感觉吧？儿子坐在树杈上，大声唱歌，把所有会唱的歌都唱了个遍。原来，快乐是会传染的啊，我也笑起来。我忽然发现，只要快乐的歌都好听，只要快乐的孩子，都会唱歌。

儿子的乒乓球，已经打得有模有样，而我竟也能跑下来八百米了。往年，总爱缠绵在我们身上的感冒，不觉间已去得无影无踪。“五一”长假，老公回来休假。从前，一逢到这时候，我会习惯性地喋喋不休，向他抱怨一个人带孩子的苦。直到那一大一小两个人，都低下负罪的头颅，我还是没有说够。

现在，我已经成功转型为一个快乐妈妈了。我们一家三口，踏着自行车，去福利院做义工。一年前就有这个念头了，可心情欠佳，再好的想法，也只是想法罢了。

老公哼着歌，为福利院修理洗衣机。我给一些行动不便的老人洗头洗脚，心里有满足的愉悦。儿子在宿舍门前，为众人表演陈佩斯的小品《警察与小偷》。他一人饰演多角，一会儿是警察，一会儿是小偷，又蹦又跳，顾前顾不了后，忘了好些台词。甚至还把两个角色的台词给弄串了，好在大家都熟悉剧情，笑声和掌声毫不吝啬地响起来。

一位白发如霜的老奶奶，转向我，用手语轻轻比画着。我看不懂，只是冲着那慈爱的目光笑。另一位做义工的女孩解释：“她说，多好的孩子，真像一朵晒足了阳光的花，你是个有福气的人哪。”

儿子下了台，拉着那个女孩百般央求，要学手语。临别时，他竟能用笨拙的手势，对着那位老人说："您也是一朵花，是最好看的雪莲花，我喜欢你。"五月的风拂过麦田，老人饱经沧桑的目光，霎时变得亮闪闪的。她快活地眨眨眼，并拢双手，冲我竖起了一对大拇指。

阳光下，那句温暖的手语，竟似触摸到了我心的最深处，我的心，忽然花开，姹紫嫣红……

快乐在左，你在右

六月，是赤脚跑过绿草地的男孩，是托扬起裙角穿越百花丛的女孩。它大声唱着歌，随意跳着舞，它拍拍人流中所有的肩膀，欢天喜地地告诉每个人："今天，是所有孩子的节日，知道了吗？知道了吗？"

孩子，你看，红荷用绿盘子捧出丹心，六月雪点亮所有眨眼的星星。每朵花儿，每片叶子，都在为你祈祷。你看，白云擦亮了淡淡的晴空，鸟儿唱绿了莽莽林海，每片轻云，每只大大小小的鸟，都在温柔地祝福你。你能否，感受到全世界给你的真挚的爱？

孩子，感谢生命，让我们在这个绮丽的红尘里相遇，携手且同行。是你，让我体会到什么是真正的快乐。

快乐是一次稚拙的模仿吧。妈妈午睡时，在恍惚中被惊醒。小小的你站在床边，正踮着脚，奋力举着你的小小的被子，想替我盖上。你大约记住了，平时妈妈为你盖被子的动作，此时，正极力地模仿。你可知道，这样一个诚心诚意的模仿，你给的那一小点儿温暖，会让妈妈骄傲很久，快乐很久。

快乐是一只足球吧。那次，奶奶为一件事伤心，谁都劝不好。你放下正看着的动画片来了，先是把自己的零食通通搬来，堆在她膝上，她不吃。她说，她的牙齿啃不动那些调皮的美食。你又把所有的玩具兵送给她，她不玩。她说，她从来没有想过要当将军。过了好一会儿，你终于下定决心似的，将一只足球送给她，那是你的最爱，连睡觉的时候也要放在枕边的。可是，为了让奶奶开心，你却慷慨地送了出来。

没有一件礼物是对的，可奶奶到底笑了，对的是那一番单纯的小心思啊。那个在沧桑里老去的人，怎么会一直不懂你的水晶心呢？

快乐是五角钱吧。天色阴晦，风雨飘摇，我与你在站牌下面等车时，遇见一个乞讨的老人。我看看钱包，对他说："我今天没有零钱，下次给你。"就是这么样一句话，轻飘飘地说过去，也就忘记了。晚上，我已打算睡了，你来到我面前，给我五张一角钱的票子。你说："妈妈，别忘了，把这五角钱，给那个爷爷。"

惭愧之余，妈妈心里有隐隐的欣喜。这世上，有你的纯真与善良，风雨也不会太冷吧。

快乐是一句真挚的问候吧。楼上新搬来一户人家，家中有个十六七岁的男孩，面部似被灼伤过，戴一顶长檐的棒球帽，出出进进老是低头缩颈。而你，一看见他，必定会亲热地叫哥哥好，将自己的豆豆糖分给他吃，告诉他幼儿园里的许多趣事。后来，那男孩终于挺胸抬头走路。他说："我的脸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你看，小弟弟这样可爱，从来都不害怕我。"

善良，亦是一种无所畏惧的生活态度吧，你并不能说出道理，可你就是那样快乐地勇敢着，也令周围的人变得勇敢起来。

与你同行，单调的风景充满诗意，平常的日子变得新鲜，天地都变得空灵而明净。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有了你，生活变得无比可爱，仿佛每个清晨，每个黄昏，都能与快乐牵手。

快乐在左，你在右，而我，就走在你们的中间。这是上天，对一个母亲最好的赐予。



第3章
花香，逃不出爱的手心

感冒是一种幸福的滋味

快下班的时候，我无缘无故地喷嚏连连。同事说：“谁在惦记着你呢！”

窗外没有阳光，天空是制服般的冷灰，厚实的严谨，连微笑也是公式化的，谁在惦记着我呢？

谁会惦记着你所在的那个城市的气温，谁会惦记着你很久以前说过的一句话，谁会惦记你是不是开心，又是谁惦记着在深夜里发一个短信给你？

想起一个人，一个许久没有联系过的朋友。她曾经说：“我不美丽，不勤劳，也不勇敢，可是我善良、诚实，我是你从任何搜索引擎上也搜不到的好朋友的人选。”

上大学时，她睡在我的下铺，不爱说话，却喜欢默默地关注我。每次我感冒时，她都会从床下面缓缓升起一个杯子，那是我最讨厌的温暾的白开水，然后是更令我厌恶的各种颜色的药片。我咬咬牙，喝光水，却把药片就顺手夹在床头一本同药一样枯燥的书里。

毕业多年之后，我偶尔打开那本旧书，里面黄黄白白的小药片，那么精致而玲珑，几乎隔几页就会有。那些经年的药片，像是当时没有认真看后来才读懂的留言，整本书都散发着清淡的药香。

恍惚间，时光急急倒流，猛然回到从前的校园。一下子，鼻子酸，眼睛也酸，忽然就有了感冒的症状，这才知道，感冒实在是一种幸福的滋味。

想起一个人，一个很久以前的朋友。他曾经对我说：“你是我疲惫中尚能前行的借口，是我跌倒后还能快乐的理由，而我只希望是你的左手，那个笨拙的、懒散的、有些无所作为的却一生也不能少的朋友。”

利用邻座之便，他收藏我写过的所有纸片，他语气淡淡地说：“有一天，这些收藏品会卖高价的，我的后半生全指望它们了，你一定要不停地努力，不停地写。”

后来，我果然感受到了左手的威力，他总是会在我的右手消沉下来的时候出现，有时是一封简单的信："眼病得了很久，也许看看你写的东西，症状就会缓解，让我哭一场吧，流泪可以把眼睛冲洗干净，从麻木的状态中苏醒过来。"

那时，怠惰的我，会拿起闲置很久的笔，一字一字、认认真真地写，写生活中可以让他和别人感动到流泪的文字。有时候他只给我一句话："生活太重了，给我一个笑的理由。"我知道可能是我的文字过于伤感了。只有那个时时关注着我的人，才会用这样一种独特的方式提醒我。

日子如流水一样地过去，奔波在烟火红尘里，永远地忙忙碌碌。不知不觉间，我们在人海里走散了，失去了彼此的消息。可是我仍然牵挂着他们，相信他们也一定会惦记着我。那些曾经从心底开出的花儿，在匆匆的流年里会老去，所有的花瓣都飘散之后，却留下了一粒粒晶莹的种子，在某一个不能预见的日子，繁花会开满光阴的两岸。

天阴下来，窗外已经开始飘雪，细而碎的沙粒一般的雪，满天满地，无处不在。

我凝视着那悄无声息的雪粒，静静冥想：也许惦记着我的是年迈的双亲吧？他们打电话来永远是那样的几句话："家里都好，你很忙，不要惦记我们。"可是他们却一直一直地惦记着我，惦记着我的身体，惦记着孩子的身体。

雪大起来了，大片的雪花，旋转着飘飞着，落下来，落下来。纤巧的娇憨的落花，厚厚地堆积着，它们傻傻得只会爱，所以才不会碎，不会痛。

下班了，在茫茫的雪中，我一步一步地向前。这样美的雪，打在脸上也会疼，也会冷。

"刘继荣，刘继荣！"谁在大雪里锐声叫着我的名字。我连忙答应着，随即一个小小的身影冲了过来。我的儿子已经哭得泣不成声："你的手机怎么总联系不上？电视预报今天有寒流，有大雪，我一直以为你跌倒在雪地里，你怎么会这样？刚才我喊妈妈，那么多妈妈都跑过来，我只好叫你的名字了。"

自从我生一场大病之后，儿子常常是天气预报的热心小观众，关照我添减衣服，而且关照好自己不要感冒，有时候他絮絮叨叨地告诫我的时候，我真的会怀疑他是不是只有十岁。

“要过马路了，小心车。”那么稚嫩却那么熟悉的声音。

我过马路的时候，永远都是让人担忧的心不在焉。最早是父母无数次地叮嘱我，并且不辞辛苦地送我去学校；后来在外地上学的时候，总是好朋友揽住我的肩，和我一起过去；再后来是老公紧紧抓住我的一只手，在马路上穿行。现在他到外地工作了，我的孩子又抓住我的手。

儿子第一次焦灼地喊的是：“汽车小心啊，快让开！我妈妈要过马路了！”仿佛我是一辆坦克，一不小心就会把别人的车撞坏。他喊得那么响，匆匆过往的行人，淡漠的脸上都有了明亮的笑意。仿佛他们也认可，这个被一个小男孩领着过马路的母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

北国的寒风是锐利的，儿子拿出一条长长的红围巾给我系上，那是他在母亲节亲自为我挑选的礼物。路灯亮起来了，数不清的雪花舒展着玉色的小翅膀，满世界地飞舞，我们仿佛走在涌动的花海中，整个天地间都是令人恍惚的落了又开的繁华。

穿西装的斑点狗

儿子一直认为他的名字太没有创意，不能让人刮目相看，于是自己做主起名叫“斑点狗”，可是没有人叫他，他自己也忘记了这个很酷的名字，只有我还记得。

他和大多数孩子一样和风一起慢慢长大，到了五岁，仍然没有表露出任何成为神童的征兆。他不喜欢吃梨，自然没有让梨的故事；我家里只有一个小小的金鱼缸，根本没有砸破水缸的机会；对唐诗宋词的爱好比较特殊，他一直固执地认为孟浩然就是幼儿园小班的那位女老师。他常常充满期望地说，妈妈将来可以当警察，奶奶将来最好也当警察。我们在他的眼里还有许多美丽的未来。就这样在一起，像春天一样快乐而傻气，直到五月末的那天早晨。

闹钟响的时候，我立刻像往常一样起身。今天要快一些，因为斑点狗要参加“六一”节目彩排，给我安排了化妆任务。可是我忽然感觉手没有了力气，仔细看看，手在，连一片指甲也不曾少，薄薄的丝袜在手里打转，怎么也套不上，手指捏不住衬衫的纽扣。我嘻嘻哈哈地叫醒了熟睡的儿子：“大侠今日遭人暗算，全身都没有力气，请你帮帮忙吧。”

他迷迷糊糊地坐起来，眯着眼帮我穿好了衣服。我下床时突然间失去重心，感觉脚软绵绵的，似乎脚也不存在了。定定神，慢慢走到卫生间，让我大吃一惊的是，居然怎么也挤不出牙膏来，我的手仿佛是纸做的，成了假的，所有的力气都消失了。我怀疑是不是在做一个噩梦，想掐一下自己看疼不疼，可无论是左手还是右手都软绵绵地不肯配合，只好作罢了。

在儿子的帮助下，我艰难地完成了洗漱，拿着他给我的牛奶，手抖得喝不到口中。我没有叫他帮忙，他正在给自己化妆，穿上演出服后，他对我说：“我先送你去医院，再去演节目。”我看着他脸上拙劣的化妆，仿佛是红孩儿洞里跑出来的小妖怪；穿得歪歪扭扭的演出服，简直就是一个小丑。可是，我只能静静地看着却无能为力，因为我整个人像一个正在融化的冰激凌。我扶着沙发慢慢地站起来：“你去幼儿园，我自己去医院。”

到了医院，医生要我通知单位和家人，我的手指连电话的键也按不下去了，同时也不能够再站起来。我仿佛被风化了那样，一寸寸地成了粉末，只有头脑异常地清醒着，绝望的感觉潮水般一点点淹没了我的全身，这时候，我能通知到的家人都在很远的地方，除了幼儿园里的斑点狗。

我躺着，接受医生反反复复的检查，医生确诊我为格林巴利综合征，可是我仍然奢望着，这只是一个噩梦，一会儿就会醒来，我安慰着自己。

斑点狗来了，他穿着演出服，脸颊涂得鲜红，眼圈黑黑的，手里拿着一枚香蕉，站在我的床前。我已经感觉到说话没有了底气，声音是从来没有过的软弱，甚至不能抬起头来。他站在我的同事和医生中间，看上去是一个很小很小的小不点儿，他没有哭，只是看着我，医生指定了陪床的人，他擎着香蕉推开所有人，安静地坐在我的床边说："我要留在这里，我不放心你们照看我妈妈。"他化了妆的脸很像一个女孩子，只有英挺的眉毛让他像个有主见的男人，他离我很近，我闻得到他身上儿童护肤霜的味道，这令我在一瞬间有些恍惚，仿佛很快就能回家，我找到了一种安定的感觉。

以后的日子里，我不停地转院，去了很多能去的医院，接受了很多的检查和治疗，最后又坐着轮椅回来了，只有在做梦的时候，我又回到从前，享受着行走自如的感觉。现在，我变成了每时每刻都要别人帮助却又在任何时候都是脾气最坏的病人，我憎恶着现实，憎恶着自己。

这时候，五岁的斑点狗守在我的旁边，我固执地要他走开，他坚持要喂我吃药，我烦躁地说："你太小了，知道吗？你还要人照顾呢！"我看见他的睫毛下面两大滴泪闪来闪去，却不肯落下，仿佛那泪也怕碎了似的。我气得发抖，用眼神命令他出去，他看懂了，也服从了，在他轻轻带上门的一刹那，我的泪滚滚而下，我知道生命真的是太重太重了，已经压得我抬不起头了。

过了很久，他轻轻地推开门，走到我面前。他的硬硬的倔强的头发上好像打了摩丝。他穿着爸爸的西装，衣襟拖在膝盖下面，单眼皮的黑眼睛，长长的脖子，像足了那个叫三毛的流浪孩子。领带看上去像条绊马索，可是他的每一个扣子都扣得很齐整，领带也打得很像样子，他平静地说："妈妈，你现在看清楚了吗？我是大人。"

也许我真的没有发现，他居然能做很多的事情，给我喂药、梳头发、洗脸、洗脚，扶我慢慢地学习走路。我那时动不动就做噩梦，常常会在深夜里惊叫，每一次都是小小的斑点狗，把台灯打开，叫醒惊悸的我。昏黄的灯光里，他的脸看上去很安静，小小的手，为我拭去额上的冷汗，给我盖好被子，不住地对我说："不怕，不怕，我在这里，妈妈不要害怕，有我呢！"

可是，我的病情就那样不好不坏，仿佛要永远这样。

那天，他在电话里对别人说："我妈妈已经好了，她能走路了，也能做饭了，她每天都领我去公园划船。"

这惹恼了暴躁的我，我愤愤地骂了他一顿，怪他向别人撒谎，他站在我身边，没有争辩，也没有流泪，我使劲推了他一下，叫他走开。他忽然流泪了，惊叫起来："妈妈你快好了，你已经有力气推人了！"我愣住了。

午睡中被一种很轻的声音惊醒，原来儿子正在自言自语。他用了极低的声音说："妈妈已经好了，妈妈会走路了，妈妈每天都领我去公园划船。"

我躺着没有动，他用了祈祷的声音低低地、一遍一遍地说着，也数不清说了多少遍，那么专注、那么认真、那么固执，好像要一直说下去。

西方那个远远的上帝会听到他的祷告吗？东方那个莲花座上的慈悲女人会听得到他的祷告吗？

我微微张开眼，他将玩具兵摆放在自己面前，拉出一个很神气的兵说：

"你是院长吗？为什么还不把我妈妈的病治好呢？"

"我已经用了最好的药了。"

"你一定没有用，要不我妈妈早就好了，请你一定要治好我妈妈。"

他又拉出两个兵来：

“你是医生，你是护士，对吗？你们为什么不赶快治好妈妈的病呢？你们说吧，想吃馄饨还是想吃板刀面？”

那两天正上演《水浒》，这正是张横威胁宋江时说的话。

我忍不住想笑，忍住了之后，又觉得想哭。

“你别急，你妈妈就要好了。”

“求求护士阿姨，求求院长叔叔，求求医生叔叔，求你们，求求所有的医生，快给我妈妈治病吧。”

他累了，却总是不肯好好睡下，他在独自一人做着游戏，做着妈妈会好的美梦，他在求一切他认为有能力有爱心的人，他相信这些力量一定可以救治他的妈妈。

而我却相信着他的力量。

于是，我学习走路，学习吃饭，学习穿衣服，在三十岁以后，我学习着在三岁就掌握了却在一场病中失去的本领。

学会刷牙的时候，我有一种满足；能够洗脸的时候，我有一种惊喜；一个人蹒跚地走在路上，看见大片大片的野菊花把路两边都染成了深紫色，我更是有一种异样的幸福。请原谅这个太容易满足、太容易惊喜、太容易幸福的人，因为她体会了失去一切东西时的艰辛，所以现在，她活在一种快乐里。

我的孩子总会紧紧跟在我的身后，他如同一个不放心的大人，看着一个小孩子出门那样，在后面悄悄地看着我，看我会不会跌倒，并时刻准备着跑过来搀扶我。

在那些漫长漫长的日子过后，他终于可以放心我一个人出去了。

现在，他是一个四年级的学生了，他从来没有得过第一，只有一次考过第二名。

现在，他就在我的身旁，我正写着这篇文章，电脑的音箱里播放着《中国功夫》这首歌：“南拳和北腿，少林武当功，太极八卦连环掌，中华有神功……”他举着一根晾衣杆，演练着自创的武功，一招一式都虎虎

生风。

是的，你不得不承认，他赢了，也许他根本没有把这当作一场战斗，只是他很投入，投入到赢了结局还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所以他才会赢。

现在，他仍然是那个没有什么特长的孩子，像大部分孩子一样，会淘气，会惹祸，会哈哈大笑，有时候会害羞，会在你想让他表现的时候说出一句让你颜面扫地的话，因为他不知道，大人的面子有时候要小孩子来支撑。

他从来不觉得他遇到了什么，那一场风浪没有让他老成起来，也没有让他特别懂事，或者在别的方面有了什么感悟。仿佛一场风一场雨，来了就来了，去了就去了，没有惊心动魄，也没有劫后余生的欣喜若狂。他太小了，就让他浑然不觉吧，也许这才是对的。

生命里有许多东西，而他有他的、我有我的快乐，我们在戈壁遇到一场意想不到的风暴，那些沙尘暴许是惊吓了成人，在孩子眼里却是风景。

在尘世里我们相遇了，并且成为一家人，成为互相依靠的朋友，就这样好了。

此时，他靠着我，读这篇文章，一会儿笑了。“就是这样的！”他叫道。有时，他迷惑地说：“是这样吗？我忘了，还记得一点点。”

而我，怎么可以忘记呢？

花香，逃不出爱的手心

躺在病床上的时候，看一切都像生了病，自己没有力气走路，便感觉什么都不会走路。你看窗外的树，站了多少年，眼睁睁看着一树的青翠繁华，转瞬间凋敝冷落，可是它也只能站着，对岁月的风雨无能为力。看看这棵树，就像看到了我自己。

孩子来了，他永远是开开心心的。他还不知道医生已经宣布，妈妈可能要永远躺下去，如果没有奇迹发生的话。也许，对于他来说，他更关心草坪上的蚂蚁，树上飞来的鸟儿。

他一会儿跑进，一会儿跑出，没有一刻闲着。小小的脸上，总有几道带泥的汗迹。小小的心，永远满盛着甜蜜的快乐，容不下别的滋味，也不懂世上还有别的滋味。

他拿着我的杯子去玩。那是一只很精致的杯子，晶莹剔透得把水都比下去了。水倒进去，清澈得让人没有勇气喝。总觉得那不是水，而是一些有灵性的东西，借着杯子的形体鲜活起来。

杯盖是淡蓝的，里面藏着一个翠蓝的贝壳，仿佛藏着一小角凝固着的秋日的天空。那么美的一只杯子，一直好好的，可是有一天，我从医院回来的某一天，发现它忽然地出现了无数道发丝般细细的伤痕，仿佛什么东西被无声地打碎了。当时沉默着，可是那伤痕却被流水般的日子，一点点画出来，一点点地痛。现在，连我也沉默了。

“妈妈，我给你捉了一只蝴蝶来！”蝴蝶在杯子里挣扎着，样子很狼狈，美丽的翅膀处处碰壁。

它要能飞，才是一只蝶，而一只幸福的蝶，是能够在花瓣上自在舞蹈的。现在，它只是一个囚犯，看不到阳光和未来。

“妈妈，我给你捉了一朵花来！”花儿是白色的，在没有阳光的屋子里更显得苍白。花在空杯子里躺着，杯壁上的伤痕如同一张网，累累地网住一朵灰白的预言。

花朵本身就是一道伤口，因为按捺不住开的念头，开启了一道最柔

软的门，所以顶不住那么多的伤害，顶不住那些未知的灾难。我想它当初温存地开放，绝不是为了最后能躺在一只满是裂纹的杯子里。

“妈妈，我给你把秋风捉来了。”杯子里空空的，他的汗渍重重的脸上，一双眼睛是干净而黑亮的，像清水里的两粒石子。他轻轻把杯子放在我的耳边，，小心翼翼地打开盖：“妈妈，你听，风的声音，是秋风。”

可是杯子里真的什么也没有，空空的，是空空的啊！风把一切都带走，就像带走莽莽荒漠里的流沙，带走千百年来无数不想走的东西，它自己又怎么肯留下来呢？何况是留在一个小男孩儿的浅浅的杯子里！

“妈妈，我给你把阳光捉来了。”杯子贴住我的手心，有微微的暖意。不知道是孩子的体温，或者真的是阳光的热量。

“你闻一闻，跟去年的阳光是一样的味道。”

我想起去年秋天，我穿着几乎及地的长裙，行走在秋风里。满树萧萧的秋风，满树啾啾的鸟鸣，满天怒放的白云，远处是堆雪的天山。岁月正长，年华正好。

我的心，忽然惊悸着疼痛，却流不出泪来。我用尽全力去推他的手，推开那只比梦还空的杯子。那种碎裂的哭泣一般、呐喊一般的声音，让我冷到心底。

孩子跑出去，蝶舞、阳光、花香、秋风，还有整个秋天都随他一道跑了出去。可是，我却无力去追，屋子里只有我和一地的碎片。每一块碎片都如同一只眼睛，里面是没有办法收拾的难过，我的眼睛抚摸着每一块碎片，看一眼，痛一下。

过了一会儿，孩子飞快地跑进来，黑黑的眼睛里还是湿湿的，可是却有一种奇异的光彩 ：“妈妈，你的病快好了，你已经有力气推人了！”

是吗？我大吃一惊，是啊，为什么我刚才没有意识到呢？我居然能够有力气用手推开孩子！我重新举起双手，颤抖的无力的手，可是，我看看地下，一地的碎片向我证明刚才的一切都是真的。杯子碎了，可那个杯盖竟没有碎，孤零零地躺着，里面有一小角秋天明朗的天空，蓝蓝地凝固着，犹如一个单纯的笑。孩子蹲在地上，快乐地捡起那些伤得很

彻底的伤痕。

我终于敢面对，这个孱弱无力的我，我终于肯接受，那些漫长而艰难的康复治疗。谁知道，希望，藏在哪一只蝶的翅膀上，藏在哪一朵花里，哪一阵风中，或者哪一杯阳光里呢？总要有勇气去找，才能够找得到。

所有的奇迹，都必得经过一番艰难的寻找。有时候，一个人，也必须经过最痛苦的密荫，才能到达繁花似锦。一场大雪之后，我终于可以扶着孩子的手走路了。

大朵大朵的雪花在我的周围开放，在我的天地里开放。你相信吗？我感觉那些雪花儿是从我的头发里开出来的，是从我的肩上开出来的，是从我的手指间开出来的，是从我的双唇间开放而出的，是从我的心里开出来的。

雪花也是有香味的，隐隐的，有阳光的味道，有风的味道，有你在平淡而艰难的人世间体会到的一切味道。

轻盈的蝴蝶逃得真快，明亮的阳光逃得真快，飘逸的花香逃得最快，水一样的秋风逃得最快。等你听到它们的笑声时，已经没有了影子。

越美丽的东西逃得越快，可是它们终究逃不出爱的手心，因为爱是一切美的归宿，它们迟早要回去。而那个小小的手心，小小的地方，就是爱逃不出的家园。

亲人节快乐

刚坐上轮椅的时候，医生尚笑呵呵地打趣："你最多只能享用三周，然后还要使用自己的双腿走路。"可三个月后，他无奈地劝我转院，再后来，医生都嘱咐我回家休养。亲友的问候渐渐稀少，老公去野外做地质勘探了，就连一直拿我当命的儿子，也一天天淡下来。

就这么挨到二月，风变得软起来，儿子推我去广场，广播里正唱着《吉祥三宝》，真羡慕那个丰腴健硕的妈妈，想必她到了八十岁还能健步如飞吧，不像我，三十几岁就坐在轮椅上了。

看着那么多人在阳光下来来往往，我看着自己的腿，禁不住暗暗叹息。儿子兴致勃勃地问："情人节送什么礼物好？"

我漫不经心作答："那要看对方喜欢什么，如果是心爱的，一句话、一首歌也是好的。"说完才觉惊骇，他刚上一年级，居然提出这么富有挑战性的问题，不禁想起上学期他曾说与一小女生相爱，我问："你们怎么相爱？"他答："我们下课后一起在草坪里找灵芝草，给妈妈治病。"现在，灵芝草没找到，居然懂得过情人节了。

忽然间，在淡金的晚霞里，一首英文歌响起来，心里仿佛忽然花开。我不禁感慨，人长耳朵，就为享受这样美的声音吧！儿子动容，不再说话，与我一起静静地听这首歌。

回家后，儿子替我按摩，他见过名医方大夫为我做按摩，手法倒是学得有模有样，可力度太差，方大夫技艺高超，可收费也超高，因此中断治疗。窗外传来孩子的笑闹声，我发现了儿子的心不在焉，顿时心生黯然，命他快快去玩。他居然欢天喜地地出去了，只留下空空的屋子和我的叹息声。

第二天黄昏时，竟然又听到那首歌，是洒水车在唱，由远及近。一时间，只觉得漫天繁花落了又开，连时光都淹没了。回过神来，才发现儿子早溜出去了，直到我吃完早饭，他都没有回来。

钟点工临走时提醒我，说整整一个寒假，看见儿子日日在闹市区出

没。那一带网吧颇多，里面未成年人也很多，要我千万管紧孩子，她说她的儿子就是在网吧里毁了的，说着说着泪就下来了。我心里百味杂陈，酝酿着要如何同儿子谈。

可儿子似乎总是很忙，没等我谈到正题，他就鱼一样溜了。是的，外面春日融融，谁耐烦整日对着一张蜡黄的面孔呢！

每一次，听着楼道里咚咚远去的足音，每一步，都似踩在我心上，想起从前他寸步不离地守候着我，小朋友叫他去踢足球、堆雪人一概不理，如今，怯得连边都不肯沾了。

长叹一声，吃药吧，这一粒吃掉的是老公的轿车车灯，那一粒咽下的是儿子模型飞机的翅膀，家人的梦想悉数掉进我胃里，若干年后，我仍稳稳地坐在轮椅上，双腿仍然是摆设。那小女生还会勇敢示爱吗？一时间，忍不住泪流满面。

突然，气喘吁吁的儿子冲进来：“嗨，妈妈，情人节快乐！”一只红丝带缠绕的礼品盒放在我手里。我惊呆了，捧着手中的礼物，不知所措，儿子一迭声地催我拆开。是一张包装精美的唱片，他替我放进CD机里，音乐水一般漫过来，正是我最爱的那一首。

我哭笑不得，原以为这礼物是送给那个小女生的，现在居然给了我！望着那张汗涔涔的脸，纵有千个疑问我也只能悄悄咽下。

傍晚，儿子又推我出去，他指着华丽的橱窗得意地说：“哈，我又找到一个错字！”顺着那手指望过去，花团锦簇的五个大字——情人节快乐，哪里有错？

见我疑惑，他急忙用手指在我手心画着：“是亲人的‘亲’，不是事情的‘情’，明天我要告诉老师去，那么简单的字也粗心写错。”原来是这样，他一直以为“情人节”是“亲人节”，所以误把礼物给了我。

这时，一个陌生的中年人朝我们走过来，他很友好地问：“小朋友，你找到了吗？”儿子回答：“找到了，谢谢叔叔！”我诧异地望着他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

那中年人解释，他是负责在广场播放音乐的，有天晚上儿子去找他，询问下午放的一支英文歌的名字。他说妈妈喜欢听，想问到名字后

去买给妈妈。一下午放了那么多唱片，哪里能记得清每支歌的名字呢。于是，中年人把所有的英文歌拿来一首首试放，最终也没有找到，但他却记住了那个执着的小男孩。

洒水车过来了，开到我们身边缓缓停下，一个年轻人探出脑袋来笑着问道："嗨，小朋友，找到了吗？"

原来，那首叫作"斯卡布罗集市"的英文歌，正是这位司机帮助找到的，他也一直惦记着这个倔强的小男孩，惦记着他能否买到妈妈喜欢的唱片。

洒水车开走了，我们继续向前，路边一个老太太在卖音像制品，她笑眯眯地问儿子："找到了吗？"我与儿子一道感激地回答："找到了！找到了！"一时间，我们的声音里，竟都有了微微的哽咽。

回到家，惊异地发现方大夫立在门口，我赶紧请进老人。他一语惊人："我等了很久了，我是来求医的，自从你停止治疗后，这孩子天天站在诊所窗外，观察模仿我的按摩动作。他很懂事，外面下雪，叫他进来也不肯。为此我心律不齐、泪腺失控、常常失眠，想到孩子就要开学，再这样会影响功课，我更要病入膏肓了，希望你能答应我，明天起我们相互免费治疗。"

我终于知道，我的孩子没有去网吧，而且，他从来也没有冷落过我，他一直都不曾放弃，对那棵灵芝草的寻找。

我反复地听那首歌，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被这个痴痴的孩子所感动，可我知道，这份礼物，足以温暖一个母亲的一生。

第二年的深冬，我离开了轮椅，方大夫拒绝了我的谢礼。他微笑着说："去年春天，您的孩子曾送了我一份最好的礼物。"

失败有奖

这些天，儿子怪怪的，蜘蛛似的整日粘在网上。我暗自纳闷：他在聊天、玩网游，还是看动画片？

下线之后，他也是若有所思，跟他说话，他也心不在焉，宛如走火入魔。这些年来，我们彼此信任，相处默契，我在等待，他亲口告诉我缘由。

他没有辜负我，谜底终被揭开：他见我经常发表文章，便下定决心，要与老妈一比高低。于是，将自己的作文，贴在一家儿童刊物的约稿网里。一次，两次，不停地失败，可他不服，得到了编辑的指导后，又继续冲刺。终于，有一篇被留用，编辑说：“文笔精彩，我很看好你哦。”

他说：“表现得那么神秘，只是想给你一个惊喜。”

收到这份惊喜的，却不止我一个。到底是小孩子，藏不住心事，几乎要昭告全天下，亲朋好友，老师同学，无人不知。班主任允诺，一看到杂志，就给他颁发“创作之星”奖。

可是，杂志却迟迟不来，儿子日日巴望着。邮递员一来，他最先迎上去，然后，落寞地走开。忽然有一天，他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很久才出来。他告诉我，编辑在网上留言，那篇文章没过终审。他默默地吃饭、写作业、洗漱。

我抱着一盒漫画书，敲开他的门。这个礼物，是他梦寐以求的，他却倔强地扭过头去，不接。我说：“这是奖品，是失败奖。”他惊讶地睁大眼睛，薄薄的单眼皮，滞涩地重叠着，很显然，他哭过。

我诚恳地说：“我要奖励你，你勇敢地向妈妈挑战，又勤奋地练习写作，作文取得那么大的进步。儿子，我真的为你骄傲。”他抬起头，眉宇舒展开来。

第二天放学，他开心极了，说大家都羡慕他，有这么酷的妈妈，居然给孩子发失败奖。而那个失败，在孩子们眼里，竟然也变得光彩夺目

了。我做饭，儿子翻看着桌上的《读者》，里面转载了我的《亲人节快乐》一文。

儿子发现，杂志设了“最受读者欢迎的文章”奖，可以通过短信投票。他一下振奋起来，预备在亲朋好友间拉票。我忐忑不安地说：“儿子，这不好吧，如此兴师动众，万一失败了，妈妈该多不好意思啊！”

他笑了：“妈妈，别怕失败，失败了，我也给你发奖！”我暗自惭愧，我们这些大人哪，指导起孩子来，个个都很权威，可一旦遇到同样的事，最缺乏勇气的，往往是我们自己。

新一期《读者》上市了，儿子拉着我，急急地去看获奖名单，看一遍，没有我，再看一遍，仍然没有。他呆住了，半晌才说：“妈妈，我们又失败了。”听到这个脱口而出的“我们”，我心里微微一暖，仿佛有早春的阳光，溅落心底。原来，有爱的人在旁边，连失败都有甜蜜的滋味。

第二天，我刚起床，儿子就高喊着口令进来了。他昂首挺胸，踢正步，敬礼，然后，举起一个纸筒，开始发表庄严的颁奖演说。可是，刚开头就忘了词，他满脸尴尬，干脆直接把奖品塞给我。那是一个金色的小球，用手指一捏，就有婴儿此起彼伏的笑，娇憨无邪，极富感染力。我们俩争着去捏，霎时间，笑声满屋。

儿子的生活，竟渐渐变得精彩纷呈，隔些时候就有新闻播报：数学测验成绩不佳，口语比赛获奖，乒乓球赛惨遭淘汰，竞选音乐课代表大获全胜……胜了，由学校发奖，输了，由妈妈发奖。他越战越勇，仿佛每一次挑战，都有无穷乐趣。他的班主任对我感叹：“你儿子变得好勇敢，越来越让我刮目相看。”

早餐桌上，我问道：“连班主任都刮目相看了，你改写了吉尼斯纪录，还是改变了全球气候？”他说：“我给老师发失败奖了。”我不禁笑弯了腰：“那么，请记住，下次给外星人发失败奖时，千万要邀请我去做嘉宾。”“一定一定！”他大笑着出门。

没过多久，我就接到一个电话，从遥远的珠海打来。对方说，他去年大专刚毕业，曾在儿子的班里试讲。那天早上，由于扁桃体发炎，高烧，再加上紧张，课上得一团糟，实在撑不下去了，他狼狈得想逃。于是，低着头说：“这节课太失败了，我知道自己不会被录用，我们提前下课吧。”说着，年轻的泪，就那么当众落下。

忽然，我的儿子举起了手，他对新老师说："我们家有个失败奖，无论谁失败了，都可以领奖。因为每次失败，都是一次奖励，收集很多的失败，就可以换到一个成功。"新老师顿时愣住。

儿子给新老师的奖品，是那首老歌《我的麦克风》。先是他一个人唱："是谁抢走了我的麦克风，没关系，我还有我的喉咙，是谁看扁了我没有观众，我自己，第一个被感动。"后来，孩子们渐渐都站起来，跟他一起唱："有谁成功没下过苦功，有谁出生就拿着麦克风？"

歌声越来越响亮，连那些评委老师，都不禁动容。而那位失败者，在向孩子们鞠躬时，已是泪流满面。他说，他得到了世上最好的奖品，他发誓，一定要成为最好的老师。临走时，他记下了儿子的电话号码。

"现在，我是三年级的班主任，我在班里设了一个失败奖，所有的孩子都相信，每次失败，都是一次奖励，收集很多的失败，就可以换到一个成功。"

门铃响起来，儿子与邮递员一同进来，我赶紧让儿子去接电话。我收到一本杂志，和一张浅绿色的汇款单，附言栏写着："最受读者欢迎文章奖。"我急忙翻开书，呵呵，我竟然是第一名。原来，获奖名单要隔两期才公布呢。

"我们都成功啦！"儿子放下电话，欢呼着，用他的鼻尖，紧紧抵住我的额。岁月绵长，成功，失败，我们都会好好地享受。因为，只要有一颗勇敢的心，无论遇见的是什么，都是生命一场又一场的馈赠。

失踪的宝石

一推门，家中恍如遭了劫，像有一群毛贼突然闯了进来。

卧室里尚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半条棉被胡乱地耷拉下来，床罩纠结成一团，拖在地上。床头柜的抽屉大张着口，抽屉边上的小玩意，乱糟糟地缠在一处。

窗帘簌簌地响，有一处可疑的鼓突。我蹑手蹑脚地向前，哗地连窗帘一团抱住！里头有个小人手舞足蹈，不停地叫妈妈。一放手，四岁的儿子踢蹬着小腿，笑个不住。

一蹲身，他又到了床底下。我犯愁地看着这凌乱的卧室，问他到底要干什么，他脆声回答：“找宝石！”我叫道：“什么宝石啊，不许再翻了！”但他仿佛没听见我的话，仍在床底下搜寻。

宝石没找到，从床底扔出的东西，已令我眼晕━有小机器人若干、飞碟坦克若干，外加一些刀刀枪枪。床底下，俨然是一个小型的秘密兵器库。

接下来，钥匙、名片、各种优惠卡，当时那样煞费苦心也没找到的东西，今天居然全部现身。儿子却全然不屑，继续苦寻。我疑惑了，他找的莫不是我那枚宝石戒指，细细的白金圈子，箍住枚紫色的宝石。他给那戒指起名叫“紫眼睛”，曾建议我送给妹妹的布娃娃戴，后来，不知怎么就找不到了。

忽然，他发出一声惊呼：“找到了！”人还在床底，脏兮兮的小手已兴奋地伸出来。我凑近去看，不过是半块旧橡皮擦而已！

儿子喜滋滋地说：“那天，妈妈写错字，我拿这个来，妈妈夸我是好宝宝。妈妈笑，我也笑。”

原来，我的孩子是为这个，才苦苦寻找。忙忙碌碌的我，究竟有多久没笑了，有多久没有夸奖过孩子？这小小的孩子，他以为，找到这块旧橡皮，便能解决一切问题，便能实现自己的心愿。而他的心愿，不过是“妈妈笑，我也笑”而已。

在孩子眼里，这就是最重要的东西。

我蹲下来，开心地看着他，对他竖起了大拇指。他打了个喷嚏，大笑起来。谁说这块旧橡皮没有魔法呢？它真的是一块宝石，只是，有时候大人反而认不出来。

我的超级魔法师

母亲病故不久，我就被医生告知，如果继续抑郁下去，六年前的旧疾将会复发，有可能终生卧床。原来，厄运，从来都不喜欢单独挑衅，它们酷爱群殴。

儿子自信地说：“我不会再让你发病，我要把快乐的你重新找回来，我是超级魔法师。”

“魔法师，张天师也没用！”我指着自己，“这是一具肉体凡胎的机器，已经运转三十多年。车祸时，差点被碾作泥尘；生你时，又开膛破肚；一场大病瘫痪了十来个月，至今小腿麻木手指僵硬，可在外头一样起早贪黑地拼命，回到家里做得比保姆还辛苦。”

我喋喋不休地发着牢骚，忽然，由穿衣镜里瞥见自己的面容，不禁吓了一跳：那是我吗？头发干枯凌乱，神情惶惑，嘴角愁苦地挂下来，像煞了祥林嫂。那个开朗乐观如艳阳天一般的我，躲到哪里去了？

我是那样害怕，害怕回到六年前的病床，头脑清醒，却只有眼珠可以转动，一杯水，也要借别人的手喂到口中。尤其是，至爱的人猝然离去，夜半辗转，总觉得人生多意外，且漫长乏味。

儿子上学去了，听见两道门都被关上，我的泪，才缓缓地流下来。

下午放学回来，魔法师满面喜悦：“我已问过同学，他们的妈妈年龄都比你大，你最年轻了。”

我沉默着，他找到了我年轻的参照物，可并没有找回我对生活的热情。我像一堆被雨淋湿的柴，不可能再燃起炽烈的火焰。

魔法师兴致勃勃，打算从改造我的虚拟形象入手。

在QQ商城，他用免费的东西装饰我。职业装、休闲装、运动服，一套套试穿。你看哪个最好？他热情洋溢，像商场里最优秀的推销员。我无可无不可地说：“你随便看吧，哪个都行。”图片的背景，春夏秋冬地选，然后是脸庞，圆、方、尖，一张张地试过，再就是发型、帽子、

手袋，最后是宠物。我心里是诧异的：他并不是个沉静的男孩，现在怎么变得这样了？

他无比耐心，一分一分地打扮起妈妈，我却不停地打着呵欠。终于，他惊喜地叫起昏昏欲睡的我："好了，妈妈，快来看，看现在的你！"

我终于看见了，现在的"我"顶多有十七八岁的年纪，金色的头发扎成一束活泼的马尾，戴一顶俏皮的太阳帽，咧开嘴巴无所顾忌地笑。身后，紫色的樱花开成了缤纷的海，脚边，卧一只乖巧的小狗。

那一种逼人的青春，如斟满的葡萄酒，泼泼洒洒地漾出来，猩红而醉人地张扬着。那样的我，是可以唱着歌去大街小巷，可以跳着舞去东邻西舍的。

我不禁莞尔，拍拍儿子的肩："谢谢你，去睡吧，如果不会吓昏网友，我一定用这张做头像。"

魔法师在虚拟世界里，找回了年轻快乐的我，可是，我在现实世界里滞留的时间，更多一些。在现实世界里的我，一颗心被郁闷横捆竖绑，像个被丢在荒野旧仓库里的人质。

我知道，没有人能救赎这颗心，因为它自己已经绝望。

第二天，我一睁眼，天已大亮。急忙去推儿子的门，床铺整齐，人已不见。书桌上放着一张纸条："妈妈，你多睡一会儿，别忘了吃早餐。"

早餐在桌上——牛奶、鸡蛋、面包。

我睡眠极差，很容易被惊醒。洗漱、做早餐、出门，儿子在做这一切的时候，是如何才能够不吵醒我的。握着那杯温热的牛奶，我呆呆地想了很久。

进了办公室，对面的同事，正在喝广告里热播的那种保健饮料。我不禁羡慕地看了她一眼：同是女人，为什么别人就活得这么滋润呢？我打开包，骨碌碌，一个苹果，一个橙子，就滚到了她脚下。同事弯腰去捡，忽然大笑起来。圆滚滚的麻皮橙子，上面用水彩笔写着："母后，请多吃水果，哈哈哈哈！"旁边还画着个酷酷的灌篮小子，张开双臂抱住肥

胖的橙子。

同事笑着笑着，眼圈就红了，第一次向我透露心事。她的儿子，是个标准的啃老族，经常几个月不同她说一句话，只在要钱时，才肯叫一声“喂”。她说很羡慕我，被儿子这样用心地疼爱着，真是有福气的女人。我瞠目结舌，她是标准的健康红颜，平时连小感冒都不得，私家车、名牌衣饰，样样齐全，这样的人，居然羡慕我！

一整天，只要想到那个灌篮小子，我就会不由自主地微笑。同事都问：“咦，今天用了什么化妆品，面色真好，像换了个人似的！”如果回答，用了个麻皮大橙子，她们肯信吗？我暗自发笑。

魔法师果然不简单，仅用一只橙子，就找回了我的自信。

魔法师从来没有忘记他的允诺，尽力地做着他能做的一切。

每周他拉我去打乒乓球，去慢跑，甚至，把英语口语老师奖励他的爆炸糖，都带回来与我分吃。我笑他太孩子气，他振振有词：“《西游记》里的小妖，捉住唐僧后，都要让小喽啰去请了父母来，才敢开剥呢！”

我啼笑皆非。忽然想起，当年幼儿园午餐吃鸡翅，两岁半的人，将鸡翅藏在白衬衣的袖子里，晚上带回来给我吃。至今记得，那只袖子上留下的，一小片鹅黄油渍。

我百感交集地告诉他：“正因为这样，小妖们才误了吃唐僧肉啊，要不是请父母耽误了时间，他们早成仙了。”魔法师一本正经地说：“幸好没吃，吃人是犯法的！”我忍不住笑了。他欢呼：“耶！妈妈笑了，魔法生效！”

大多数的时候，他的魔法是失败的。比如，他想考年级第一令我骄傲一回；想通过按摩，恢复我已萎缩多年的肌肉；想给我设计一款保暖鞋垫，使我的脚不再冰凉，等等。不过，到底是孩子，失败了也不沮丧，反而乐呵呵地，整日给我讲笑话。有时，也觉得好笑，更多的时候，我只是敷衍地笑笑，或者保持沉默。

那天，打开他卧室的窗子透气，风呼地吹进来，一下子吹开他放在桌上的日记本。我不经意地瞟过去：那一页，密密麻麻地记着压岁钱的

开支。有一串账目我看不懂，陈涛：一个，微笑，两毛；王普：两个，大笑，一元；安顺佳，两个，无表情，零毛……任我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他向同学购买了什么东西。

儿子回来，我首先道歉。说是西北风怂恿我看了他的日记，我保证，只看了一篇。他大笑着，原谅了我。我好奇地问他，那个账单是什么意思。他爽朗地说："我向全班同学购买笑话，根据你笑的程度，给他们付钱。现在，有创意的新笑话，已经越来越少了，大多是网上和杂志上重复的，我已经打算自己搞原创了。"他大口大口地吃饭喝汤，一副天下无难事的样子。

一口汤呛住了我，借了这阵咳嗽，我跑到卫生间，让泪肆意而下。他请同学说笑话，然后记住，回来讲给我听，再按效果付费，这大约是他人生的第一笔投资了。原来，我的每一个笑容，都是他付出了实实在在的代价的。

那么，我有什么理由，如此任性地忧郁下去呢？

魔法师令我清醒，并且找回了我对生活的温柔之心。从前那些拂之不去的阴霾，似乎并没有那么狰狞，有些，甚至可以当作人生的风景来看。

寒流突然袭来，打开电视，正在播新闻，说吐鲁番地区遭遇特大沙尘暴。我一惊，昨晚跟父亲通话时，他说今早要去那里，看望一位多年前的朋友。还说，下午一到就给我打电话，现在天都黑了，还音讯全无。荧屏上尘埃漫天，车厢翻倒，救护车在呼啸。

儿子安慰着焦躁不安的我："姥爷当过侦察兵，眼明耳亮，动作敏捷，不会有事的。再说，他也不一定就在这趟车上啊。"

两个小时过去了，仍然没有父亲的消息。我耳鸣、口干、全身无力。这些，正是上一次发病的前兆。儿子给我量了体温，果然在发烧。心底的绝望，又一次疯狂地翻涌着。我惶恐到不知所措，如入噩梦。儿子镇定地拍拍我的手："别害怕，不要胡思乱想，只是感冒，我去给你拿药。"

他劝我坐下来看电视，我明白，他的建议是正确的。现在，我必须分散注意力。有个频道正在播社会纪实，一个女孩得了重症，亲姐姐不

肯捐骨髓，病人绝望地哭泣，我揪心地感叹道："人世间，怎么会有那么多灾难！"

儿子却悠悠地说："妈，人世间，还有好多幸福呢。我们俩血型相同，如果你得了什么病，有我就够了，挖心割肝、拆骨剥皮，怎样都可以。"我厉声喝道："再没话说了！才过完年，你就盼我得病！"见我发怒，儿子吐吐舌头，抓起遥控器，赶紧转换频道。

转到一个我常看的家庭剧，那个老太太，更年期犯得厉害，极度偏激，胡搅蛮缠，家中鸡犬不宁。我忧心忡忡地掩面低语："假如我老了也变成那样，可怎么得了？"

儿子平静地说："没关系，就变成那样好了，有我在，你怕什么呢？"

那老太太，竟然要打三十多岁的儿子，歇斯底里，着实令人生厌。我气得大叫："快换频道！"儿子边换边说："要是你变成那样，我就让你打，能有多痛。"他语气淡淡的。我想起，六年前的那场格林巴利综合征，我缠绵病榻，因为心情烦躁，将茶杯掷在他身上，并推打他。他含泪笑道，妈妈："你快好了，你已经有力气推人了！"那一年，他五岁。

我心里一热，却佯怒道："又胡说！现在你都齐我眉毛高了，到三十岁，怎么也有一米八了，我能够得着你才怪。"

他认真地说："你放心，等你老了，等我有一米八高的时候，你生气想打人了，我可以蹲下来。"

他示范着，蹲下来，把双手放在我膝上，仰脸看着我，眼神很坚定。他的头发黑而硬，头顶有双旋，人都说，这种孩子很犟，看来是真的。他执意地、不顾一切地，要找回从前的我。

我的双膝，曾经完全失去知觉，此时，却能清晰地感受到，这个十一岁零三个月的男孩手心里的温度。

风停了，楼道里，有谁在开门关门，外环路上，有车来车往。这是一个热闹的尘世，你想要的，不想要的，都在里面。无论你遇见了什么，生命，总有值得我们热爱的理由。

凌晨两点，儿子欢喜地告诉我："你的烧退了。"两点十分，父亲的

电话终于来了，他已安全抵达。火车在背风处，滞留了四个小时，所有的手机都没有讯号。那时，他最担心的，就是我。听说我好好的，七十四岁的父亲，哽咽着骄傲地说：“我早就知道，你是个坚强的孩子。”

小小的魔法师，最终，找回了我的勇敢。拥有爱的魔法，他，无所不能。

给呼伦夫写封信

儿子说，他们地理小组星期天要出外活动。他许诺：“你等着，我会给你找一朵沙漠玫瑰带回来。”我摇摇头：“不，我要一大把，就像街角奇石店里摆的那一束！”他不禁骇笑：“那怕是要把整个沙漠翻起来才行！”

我们说的沙漠玫瑰，是戈壁上的石头，它经过千百年的风化后，外形酷似玫瑰。第一次看到它时，我惊到几乎不能呼吸，这玫瑰无叶无刺，只有大朵大朵纵情盛放的花瓣。我禁不住猜疑，一千年前，它究竟中了什么魔咒，才能在开到最美的瞬间化为石头。

儿子将一张报纸举到我面前：“妈妈，我们给呼伦夫写封信吧！”

我们合写过许多信—给少儿频道的主播写过；给小区送牛奶的老爷爷写过；甚至有一年太冷，我们还给春天写了封信，请它快些回来。如今，我已很久不再给谁写信，因为三年前的那场病，已让我无法握笔。

儿子固执地举着那张报纸，我扫了一眼标题，蓦地一惊—《蒙古男孩呼伦夫患肌营养不良症》，风都能把他吹倒。良久，我才出声：“你先去上学吧。”

儿子走后，我抖着手，拿过那张报纸：“要从沙发上站起来，呼伦夫通常需要的步骤包括—侧身按住旁边的沙发座，面朝沙发靠背做爬行状，从椅背到墙面双手交替向上，然后小心扶住墙，找到一个微妙的平衡才能放开，颤巍巍地开始走路。”这与我当初的症状，何其相似！

我丢开报纸，将脸深深地埋在手掌里，不想回顾那场噩梦。那样漫长的艰难和绝望，不仅让我的身体如被风化，还夺走了我人生中最重要的那块拼图—“勇气”。

出了门，无目的地在街上走，我又来到了那家奇石店。看到那丛沙漠玫瑰，我心想，呼伦夫居住的地方，也有一片大沙漠，也有这样的玫瑰吧。很快，他也会像我当年那样，手无法拭泪，腿无力站起，甚至连呼吸都是奢侈，只有头脑无比清醒。

这时，一对情侣好奇地伸出手想抚摸玫瑰。“别动！一动就碎了！”店主的小儿子大叫。那女孩一惊，嗔怪道：“这还能叫石头吗？”男友附和：“就是啊，真的玫瑰花也没这么娇弱！”

倏地，我被这两句无心的对话击中，心中刮起了铺天盖地的沙尘暴。我与呼伦夫，不正如这脆弱的沙漠玫瑰吗？空有石头的名字，却没有了石头的坚硬质地，轻轻一触就会粉碎。

我逃一样出了店门，踉踉跄跄地上了楼，在打开家门的一刹那，眼泪滚滚地落下来。那张报纸还在茶几上，那个二十岁大男孩的笑脸，在我的泪眼里模糊而清晰。

晚饭后，儿子陪我去散步。路边的玫瑰开得正好，不知为什么，路上零零星星散落着许多小石子。儿子嘱咐我先坐在长椅上，他蹲下来，细细地将小石子捡干净。很久以前，就因为踩着一粒小石子，我摔倒在花丛里，手心被玫瑰刺扎破。儿子捧着我的手哽咽道：“我被这刺扎过，我知道你有多疼！”

就是在这条路上，儿子扶着我学习走路。无限绵长的路，婴儿般软弱的双腿，跌跌撞撞，几欲放弃。孩子已是满头大汗，依然不住地夸赞我：“妈妈真棒，我们已经走到红玫瑰家门口啦……妈妈真棒，我们已经走到白玫瑰家门口啦！”在他口中，我踉踉跄跄的每一步，都有一朵花开。他将我软弱的手，举到胸前，一遍又一遍，做成一个竖起大拇指的姿势。

这个倔强的孩子，从不会轻易放弃什么，包括那封准备写给呼伦夫的信。

他写完作业，洗漱完毕了，对着墙上自己的影子，做了几个拳击的手势。我明白，他在等我，等我跟他一起写那封信。我嗫嚅着开了口：“其实，我跟呼伦夫只是症状相似，还有，我的手写字很困难。”

儿子宽容地一笑，叫我先去睡觉。那晚，我不停地做噩梦—我又不会走路了，绝望地跌倒在沙漠里，一遍遍惊恐地呼叫。儿子一次次叫醒我，让我别怕。最后，他干脆靠在我身边，守着我入睡，就如他小时候发烧，我彻夜守着他那样。

他去上学后，我在他枕侧，发现了一叠稿纸。那些都是写给呼伦夫

的信，有的已经写了大半页，有的只开了个头。上面写道—“我妈妈也得过这个病，她现在能踢小石子儿，能跟我抢电视遥控器……”

我笑出声来，不由地拿起久违的笔，哆哆嗦嗦地下笔：“呼伦夫……”可是，字太不成样子，我长叹一声，轻轻涂掉。

星期天的早晨，儿子跟着他的地理小组出发。我继续给呼伦夫写信，在涂掉半张信纸之后，我决定放弃。下楼散步，看见店主的小儿子，正蹲在地上捡石子。看见我诧异的表情，他用唱歌一样的声音解释：“哥哥说了，如果我能保证你散步时不摔跤，他会送一个飞机模型给我。如果我能查出小石子是谁扔的，他会送两个飞机模型给我！”

我愣了愣，那些飞机模型，他简直是当命一样地宝贝着，要有多大的勇气，才肯舍得送人。我心底堵塞的什么东西，似乎也被清理干净。我顺道买了一叠信笺，淡黄的底子，像沙漠玫瑰的颜色。

我铺开信笺，泡了一杯茶。忽然，我的手痉挛、抽搐，杯子滑下，滚烫的水直泼在膝盖。我痛得蹲下来，杯子滚动着，发出刺耳的声音。好半天，我才站起来，挣扎着收拾残局。

门开了，风尘仆仆的儿子回来了。看到那叠信笺，他惊喜地问：“妈妈，我们要写信给呼伦夫吗？”我沮丧地垂着手，不作声。儿子捧过一个纸盒，那是一朵赭黄的沙漠玫瑰，晶莹、纤弱，仿佛下一秒就会碎掉。

儿子身上，散发着被大漠烈日烤过的味道，他兴奋地说：“我们可以告诉呼伦夫哥哥……”

我忽然爆发：“我能告诉他什么，说我连一杯水都倒不好，说我走路常常摔倒，说我像沙漠玫瑰，是徒有虚名的一种石头！”我惊恐地闭上嘴，泪落下来，我也不想给孩子看见一个如此软弱的母亲。

“不，妈妈，你那么勇敢。针灸、电疗、强力按摩，你什么都不怕；起床、站立、走路，每个动作你都练习了几万遍。连医生都说你好勇敢，你在我心里一直是个英雄！”

他看着我的眼睛，继续说：“还有，老师今天告诉我们，沙漠玫瑰石硬度极低，只有两度，质地最容易损坏，但却是石头中的高贵品种。它经过火山爆发，经过日晒风蚀，不但没有碎成粉末，反而变成了永不凋

零的玫瑰。”

我看着那双可亲的眼睛，眼神里仍然有五岁时候的执着，有五岁时候的单纯。这么多年了，他一直搀扶着我，一次又一次地告诉我不要害怕。

我忽然明白，只要相亲相爱，平凡的我们，就是彼此的英雄。

我拭掉泪，开了灯，橘黄的灯光温柔地倾泻下来。那朵沙漠玫瑰的影子，清晰地映在白墙上。我在信笺上一笔一笔地写道：“亲爱的呼伦夫，你好……”

黄昏极静，孩子的呼吸像花开的声音，一朵，两朵，三朵……那些细水长流的日子，无论要承载多少意外，它们都会开成一朵一朵的玫瑰，永生不谢。

爱你的理由

今天是儿童节，是专属天使的节日，我想送你祝福，送你快乐，想把我的爱扎进五彩缤纷的礼品袋里送给你，并且想告诉你，我爱你的理由。

你不是天使，你是小猪。天使在传说里，在月明风清的夜里飞翔，它离我太远。而你，在我的生活里，在我的身边围绕着，让我看到你的喜怒哀乐。我煮好了简单的饭菜，你大口大口香甜地吃着，像一个无所顾忌的胃口极好的小猪，边吃边问："锅里还有吗？"天使没有你傻傻的问题，天使也没有你可爱的表情。我坐在阳光里看着你，能听到日子流动的声音，感觉这是一个温暖的尘世。

你没有世故，却有勇气。你说话没有大人的严密逻辑，也没有大人的老练世故，得意的时候还会"胡说八道"，听着你编撰的漏洞百出的故事，看着你眉飞色舞的表情，还有你手舞足蹈的样子，我是真的羡慕你，没有一个大人有这样的灵感，也没有一个大人有这样的勇气表白自己的思想。你不怕错误，不怕冷眼，更不怕别人的笑话，那样一颗坚强的心，我是在什么时候失去的呢？

在所有聪明、极不聪明的人中间，你是最懂得放弃的。你有那么多动画光盘，有那么多漫画书，还有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电动玩具，可是很多时候，你会眼巴巴地看着我："你有时间吗？我想和你说会儿话。"

我推托道："去看电视吧？""不！看多了眼睛会近视的。""去听故事磁带吧？""不！听多了耳朵会近视的。"呵呵，妈妈的声音永远是你最爱的，世上没有东西可以替代。

其实，也不一定是非要讲什么，我明白你只是想靠近我，听着我的声音，感受着自己的幸福。在那么多花样繁多的东西里，你没有眼花缭乱，而是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并且牢牢地抓住它，将自己一颗小小的心，稳妥地安放其中。这样的魄力，这样的智慧，让我们这些大人是多么的惭愧。我们在取舍之间，往往表现得左右为难，什么也不想放手，可是又常常在精心的选择之后，失去了最重要的东西，辗转难眠。

你不是花儿，你是最好的园丁。你是世上最有创意的园丁，我们的家不大，你却能种植无数的快乐，让我看到繁花盛开，花香若梦，让大家有好心情面对生活中的每一天。

你的一颗牙齿掉了，你会指着牙床上的缺口认真地对我说："有人转学了，这里是一个空位子，你愿意坐吗？"我回答你："亲爱的，亲爱的，我非常愿意，请念咒语，让我缩小成你的牙齿那么大。"

我的发梢干枯分叉了，你会佩服地说："妈妈的头发已经发芽了，就快开花了。"郁闷的我一扫阴霾，我甚至美滋滋地幻想，我的发间，开满紫色的花朵，瀑布一般挂下来。

在换季的时候，面对那些过于小的衣服，我发愁地想，又要去为你买新衣服了。你却得意扬扬地提出："我已经长大了，应该先办一个身份证。"你的想法让我忍不住开怀大笑，你的简单的快乐，像四季里都会开的花儿，在暮色渐浓的黄昏里，在西风萧瑟的秋意里，越发显得明艳照眼。

如果，让每个父母都来写爱孩子的理由，他们一定会兴致勃勃地写出一千条来，而且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可有一点是不会改变的，聪明的你一定能猜得到：所有的爸爸妈妈都一样地爱自己的孩子，他们的爱，种植在遮过你的树荫里，种植在晒过你的阳光里，种植在你成长的每个路口。你，看得到吗？

被春天记在心里

读小学的儿子，总有许多稀奇古怪的想法。周末的晚上，他捧着《李太白诗集》来找我，问李白为何没有给爸爸妈妈写诗。我半信半疑，哗啦啦地翻下去，翻遍了诗仙的一千多首诗，果然没有。

我不罢休，又去网上搜寻。孩子忽然狂喜：“找到了！”他的小手牢牢指着一个“母”字，随后，我看到了那首颇为著名的《宿五松山下荀媪家》：“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

我向儿子解释：“这是李白写给一位老人的，是给诗人吃了一顿晚饭的陌路人，不是诗人的父母。”儿子不服气：“李白吃了别人一餐饭，就做一首好诗来感谢，那他天天吃妈妈的饭，该写多少诗啊！”

这句孩子气的话，令我的心一动。在几十年的光阴里，我们忽略的，往往就是那些最亲的人，我们淡忘的，也常常是离自己最近的情。就连诗仙，亦未能免俗。

我对孩子说：“困窘时给我们买过一碗面的人，跌倒时扶了我们一把的人，难过时给过我们一句安慰的人……都会令我们深深感激。可父母所做的，大家都觉得是理所当然，不用道谢。”

我放下鼠标，给儿子讲一个故事：

有个偏远乡村的女孩，来到县城读高中，她一入冬便开始咳嗽。百般医治无效后，她的父亲心急如焚，求了许多偏方来，要她吃下去。女孩渐渐变得不耐烦，父亲却越来越执着，总巴望有一味药能生效。

那位父亲每次送药来，要先赶到几十里外的镇上，如果运气好的话，他可以搭上每日只有一趟的公交车。那部老爷车总出故障，假使顺利，颠簸三个小时后，他就可以到女儿的学校了。

儿子嚷起来：“他为什么不坐出租车？”我向孩子解释，那时还没有出租车。

很多时候，女孩还没有下课，父亲便站宿舍门口等。父亲的腿有关

节炎，在零下二十几度的天气里，却等得心甘情愿。父亲患着眼疾，可他照样能从放学的人流里，在穿着一模一样校服的学生中，认出自己的女儿。他将药交给女儿，嘱咐她按时按量服用，便立即去赶回去的车。

随后，那药便被女孩丢在窗台上，渐渐积满灰尘。最后，在某次大扫除时，被漫不经心地扔出去。

儿子插言道："那个爸爸该多伤心啊！"

我摸摸他的头顶，继续讲："放寒假回家，坐在车上时，那女孩咳得很厉害。一位维吾尔老人，拖着拐杖，挨个儿要车上吸烟的人把烟灭了。这让女孩大为感激，回去说给家人听，母亲濡湿了眼睛。她的父亲，则不断追问那老人的面貌特征，恨不能立即去登门拜谢。

那一刻，女孩忽然想起那些被扔掉的药，不禁心生惭愧。面前这两个白发丛生的人，从不诉说做父母的艰辛，从不计较孩子有没有说谢谢，也不在意孩子是否给过他们对等的关爱。难道，就因为父母的宽容，子女就可以忽略他们的感受吗？

儿子急切地问："那她道歉了吗？她说谢谢了吗？"

我点点头，告诉他，那个女孩就是十多年前的我。

儿子脸上满是震惊，原来，他眼中最完美的妈妈，也曾这样地冷漠无知过。

忽然，电话铃声响了起来，儿子忙把话筒递给我。是一位好朋友打来的，她家兄弟姐妹众多，且大都出国读博，唯独她是个普通人。好友对父母颇有微词，认为二老当年未尽职责，对自己学业督促不够。

我曾安慰她："你那时身体差，伯父伯母常说，只要你身体健康，万事都好。"好友喃喃道："妹妹那时体质与我相似，为何如今却在美国做律师？"我不禁骇笑："原来做人父母，可以不记功，但非得记过！"

此时，朋友刚看完电影，向我大赞影片中的父母：他们每根白发都透着睿智，每个眼神都流淌慈爱，一举一动皆打动人心。接着，好友便开始抱怨自己命苦，逢不着那样出色的父母。等她倾诉完毕，我将儿子寻诗不得的事，将我高中时的经历，一一讲给她听。

好友沉吟片刻，也情不自禁地忆起旧事，说到幼时体弱，父母的怀抱常常被她独占，说到某次高烧不退，平时极讲究形象的父母，泪流满面，几乎要给医生下跪时，她鼻塞声咽。记忆的磁盘，自动备份了那些珍贵的情感经历，如果我们愿意，可以在一个宁静的夜晚悉数找回。

我说："我们的父母不懂得表演，不在乎赚你多少眼泪，亦不留心票房价值，更不会仅演两小时即宣告剧终。在他们心中，为人父母是一辈子的事。所以宜静默，不宜喧嚷，宜淡定，不宜张扬，就如，插柳不让春知道。"

朋友沉默了一会儿，说："如果不是你，我这个粗心的春天，竟不知父母插柳的恩惠呢！"她向我说再见，我猜，下一秒，她一定会去拨打那个久违的号码。

儿子已经睡着了，《李太白诗集》摊开在他的书桌上，里面多了一页纸，上面用彩色蜡笔写着："谢谢你，愿意讲出自己糗事的妈妈；谢谢你，愿意吃我剩蛋糕的爸爸。谢谢你们，告诉我一定要把鞋带绑紧再下楼；谢谢你们，让我自己选书柜的颜色……"

这样稚气的诗，东一句西一句，像随处开着的小野花，却鲜艳了一个母亲的心扉。我们何其幸运，每插一段柳枝，便被春天记在心里。

我将诗拿给老公看，他连连问："今天是父亲节还是母亲节？我怎么忘记给爸妈礼物！"

我微笑："你若有一颗善感的心，时时都可以感恩，不必等到某个特殊的日子。"

四月的熏风，穿窗入户，这是一个多么温润的春天。

矢车菊的眼睛看得到

自从换了新的语文老师后，女儿整日赞不绝口，说这是她所遇见过的最好的老师，我们也为之欣喜。但没过两周，女儿竟郁闷地说，新老师不喜欢她。

见我们不信，女儿拿出了作文本。她的作文一向得Ａ，但这一次，这篇《美丽的矢车菊》，老师竟然给了Ｃ！评语是—要写出真情实感。我与老公左看右看，怎么看都觉得这是篇优秀作文。

带着满心的疑惑，我们找到了这位年轻的老师。他解释道：“这篇作文按一般的标准来看，文字的技巧运用得相当不错，可是，请看这一篇。”老师拿出女儿的家庭练习本，说这上面的小练笔，几乎篇篇都可以打优秀。那篇《矢车菊的眼睛看得到》，得到了一个大大的Ａ。

老师解释：“作文本上的那篇，是小孩刻意在模仿大人的腔调说话。而这一篇，虽说结构有些松散，却充满童趣和灵气。”接着，老师又细细告诉我们：“孩子的心思，单纯时可以是一滴透明的水，丰富时连最高科技的光和影都无法描画出来。一粒飞舞的尘埃，一声细碎的虫鸣，一片青草散发的味道，这些在成人看来平淡无奇的东西，在儿童的世界里都是新鲜奇妙的。”

“他们在表述自己独特的感受时—急切、兴奋、无拘无束，加上还不能熟练地运用文字，所以形式上不够完美。孩子们的文章常常就像他们自己，比如，醉心玩耍时会忘记回家，走路时淘气地踢着小石子，哭与笑都不怕人看到。但恰恰是这份稚拙，让人看到那种可贵的天性，并被深深地打动。技巧是可以慢慢培养的，但是这种率真，却需要好好保护。”

老师诚恳地与我们谈了很久，最后，他疑惑地看着我们：“能否告诉我，孩子为什么会用这种极端矛盾的方式写作呢？”

我与老公面面相觑，脸上都有些火辣辣。

要答复老师这个问题，便要回到女儿二年级时。那时，孩子满脑子

稀奇古怪的想法，总令我们瞠目结舌。最令人头痛的是，她在语文课上的发言，总被小朋友们当作经典笑话，四处传播。邻居与同事，一见我们就会忍不住发笑。我与老公时常怀疑，网络上那些令人笑到捧腹的造句，就是我家这位“小傻瓜”的原创。

为了让令人尴尬的女儿“正常”起来，她所有的语文作业，都由我们进行严格的审查，凡是觉得不合常规的，都要当场订正。这期间，我们发生过无数争论。比如用“漂亮”造句，她会写：“我的大门牙很漂亮，中间还有一条缝。”老公惊诧道：“哪有夸自己漂亮的，必须改掉！”女儿仰起头，笑得一脸自豪：“我就是觉得自己的大门牙漂亮嘛！”我捧着镜子让她看：“那么丑的牙齿，长大都要戴牙套矫正的，还敢说漂亮？”于是，这个句子就成了“天上的白云很漂亮。”

在我们的督促下，“天气很热，我想打110报警。”改成了“天气很热，我想吃个棒冰。”；“我跑得像狗一样快。”改成“我跑得像箭一样快。”；“小弟弟找不到妈妈，我帮他一起哭。”变成“小弟弟找不到妈妈，我帮他一起找。”……

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在那片小小的领地上，女儿不情愿地擦去了自己的思想，写下了我们的主张。

习惯成自然，日子久了，女儿的“傻气”渐收，变得“聪明”起来。她的作业本上，不再有让人汗颜的语句，课堂上也极少闹出笑话来。我们的心态刚刚放松，她在作文中又“呆性”大发，满篇皆是莫名其妙的句子。老公长叹：“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于是，我们开始了新一轮的“修剪工程”，先是去书店买来五花八门的《优秀作文选》，让她背诵并模仿，直到她的作文也像那些范文般“优秀”。谁能想到，她竟瞒过我们的眼睛，为自己开辟了一个秘密花园，种植自己喜爱的花草。如果不是遇见这位老师，也许，我们尚沾沾自喜于自己的“尽职尽责”，永远都不知道做错了什么。

老师听完，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孩子不傻，她甚至比我们还聪明，请耐心地看看她的小练笔吧……”

回到家中，我们细细品读着每篇文章，两个人都惊讶了，在我们眼里少不更事的小不点儿，竟有那么丰富的内心世界，有那么多不为我们所知的喜怒哀乐。

在那篇《矢车菊的眼睛看得到》文章中，女儿写道—矢车菊有深蓝的眼睛，它能看到两只中午吵架的虫子，在天黑前和好；它能看到开累了的紫藤花，打着呵欠落下来；它能看到头顶的摩天轮缓缓旋转，在飞到最高处时，露出得意的笑。

文章的结尾问—为什么矢车菊看到的，总和爸爸妈妈看到的不一样？为什么大人的答案总是正确的？我多想知道，他们小时候，有没有过一双深蓝的矢车菊眼睛？

这最后一个问号，宛如一只小小软软的手指，轻轻弯下来，触到我心底的某个角落。那些年少时候的光阴，忽然倒流回来。我也曾向窗前的蝴蝶问早安，托鸟儿替我找回飘走的风筝，也曾坚信每朵郁金香的花蕊上，都坐着一位可爱的拇指姑娘。那些水彩画一样的时光，那些果汁软糖般的回忆，都被长大成人的我们，一点一点地遗忘了。

深爱孩子，却没有教子经验的我们，只在乎自己的感受，却忘了要看清孩子的内心；只看重周围人的目光，却不愿听孩子的解释。我们将单纯与愚钝对号入座，在成熟与聪明之间画上等号，这样自以为是地合并同类项之后，就匆促地开始“精心修剪”。我们以父母的优势，以导师的身份，挡住了她好奇的视线，攫住她天真的手，写我们世故的心。终于，把她变成了一个矛盾的孩子。

第二天，我们给老师打了电话，除了向他深深道谢之外，还忐忑不安地请教以后该怎么做。老师真诚回答：“请允许她以自己的眼睛看事物，不要试图去代替孩子思维。别怕她在学习中走弯路，坎坷也是一种不可忽略的人生体验。从小到大，要吃下去各种营养，才能长出智慧和力气。”

老师顿了一下，又说：“如果我们愿意相信，其实，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清水洗过的慧眼。”

在老师的建议下，我们为自己订阅了合适的教养杂志。收起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优秀作文选》，为女儿买来了她一直想看，我们却认为她根本看不懂的书籍。

女儿终于可以大大方方地写作业了，每次拿回来的作文，不一定是Ａ，却一定有老师中肯的批语。有时，文章只有两页，评语竟有一页多。这时候，女儿比任何时候都开心，在书房里，她大声朗读着老师的

评语一

老师真羡慕你，你有一双清亮的眼睛，能看到春风在小朋友发梢上跳舞；你有一双敏锐的耳朵，能听见糖纸对糖果说再见，那全是因为你有一颗水晶般的心。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文章结尾像急刹车，还有几个病句，要好好修改一下。

女儿伏案冥思苦想，老公惊叹于她的认真，女儿答："因为老师看得到！"我与老公相视而笑，正因为老师看懂了这颗水晶心，孩子才能如此清晰地看到老师心中的爱与期待。

向“土豆”学习当妈妈

窗外的乌云纠结着，在酝酿一场风雨。我的心，刚刚经历了一场暴风雨，我和女儿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她想剪一位当红歌星的发型，我指着海报温和地说：“你看，她的头发全堆在脸上，眼睛只露出小半只……”女儿不容我说完，学着我的腔调说：“那样很闷热，而且怎么看黑板和写作业，对不对？”我假装听不出她嘲讽的语气，微笑着点点头。

“拜托你，妈妈，你要弄清楚，这是我自己的头发！”人的头发不知有多少根，但是导火线只需要一根。我们大吵起来，话一出口，就变作飞溅的玻璃碴。最后，她极不情愿地妥协了。我追上去，递过一把伞，她坚决地推开。从女儿进入青春期后，我已经不是第一次遭遇这种尴尬。

当初，那个粉色的小肉团，只要吃饱喝足就无限满足。一听到我的声音，就会转动眼珠微笑。都已经上了小学，回到家，书包都不放，就去厨房找我，要先将头放在我胸前一会，才会满足。

而现在，她一回来，就迅速地关起门，不愿意跟我多说一句话。又一方面热衷于和我顶嘴，仿佛我说的每句话、做的每件事，都是荒唐可笑的。她不断地挑战着一个母亲的耐心。

小狗“土豆”蹭了过来，我伤心地对它说：“瞧，还是你好，没有烦恼！”土豆的眼珠，幽幽地看着我。当年，在宠物市场上，小笼子里住着一对亲昵的母子。店老板说，吉娃娃至怕孤独，你把它们两个一起带走吧。我欣然应允，女儿还给那个可爱的小家伙，取名叫“豌豆”。

一次，调皮的豌豆钻进了茂密的树林里，从此再也没有找到。不仅土豆伤心欲绝，我们一家也难过了好久。

雨下起来了，女儿很晚才回来，她全身湿透，一进门就直打喷嚏，我递上一条毛巾，她看都没看，就冲进了自己的卧室。我犹豫了一下，敲敲门，要她把湿衣服脱下来，她倔强地保持沉默。我推门进去，天

哪，她的头发，比男生的还短！她挑战似地看着我，仿佛在说：“这下，你满意了吧？”我哆嗦着，转身离开。仿佛是自己，裹着一身又冷又湿的衣服。

周末的下午，女儿小心翼翼地请求，要和同学一起去郊区参加一个营火晚会，我拒绝了。她带着哭腔恳求：“妈妈，我们谈谈好吗？”我说：“我不想再与你吵架！”她委屈地叫道：“妈妈，你从来都不肯听听我是怎样想的！”我们之间再度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受到惊吓的土豆，躲进了沙发底下。

我默默地退回卧室，土豆用温热的舌头舔着我的手背。感慨万端，我用十二年半的时间，辛辛苦苦地养育了一个敌人。老公劝我与女儿和解，我咬紧牙关，声明不再管她的事。就这样，在同一座房子里，我们冷漠地过着互不相干的生活。

那天黄昏，我照例带土豆出去。不远处，有个女人拉着条小狗，又骂又踢，小狗呜呜地叫着，就是不肯上车。忽然，土豆箭一般冲了过去。土豆疯了一般，拼命去咬被虐小狗的链子。那瘦弱的小东西，正是我们丢失了半年的豌豆！我和那刁蛮的女人起了争执，直到提出要诉诸法庭，她才肯还回豌豆。

见到豌豆回来，女儿脸上露出多日不见的温柔。她仍然不说话，却帮忙着给豌豆洗澡，并给它食物。我轻唤豌豆，它警觉地退到墙角，狂吠不止。土豆时不时用鼻子温柔地蹭它，或者为它轻舔伤口，试图消除它的紧张，但豌豆却恼怒地反过来扑咬着自己的妈妈。

豌豆似乎彻底忘记了土豆，它把这个至亲的人当作了敌人。不到一周，土豆已是伤痕累累，我想，还是把它们分开吧。便打电话请朋友帮忙。

朋友来领豌豆，土豆显得惊惶不安，它呜咽着，哀痛欲绝。我明白，它是怕再一次失去孩子。当朋友将豌豆装进小篮子时，忽然土豆跳了起来，狠狠死咬住朋友的手袋，我们如何劝慰都不松口。那种执着的眼神，令人敬畏。

震惊的我，轻轻抚摸着土豆，它有一颗多么宽宏的母亲的心。不怕受伤、不怕失败，千万次地去温暖那颗固执的心。我的心，变得柔软起来。

我努力说服自己，像土豆那样，慢慢地靠近女儿。她喜欢的CD，我买来放在书桌上；她坏了的眼镜，我悄悄拿去修好；然后，恢复了帮她晒被子的习惯。我的心中，仿佛拔去了杂乱的荆棘，开出一片安宁的花朵。女儿有些意外，有些不安，但她仍然不愿靠近我。不过，我有足够的耐心去安静地爱她。

星期天的中午，女儿独自站在窗前。我走到她身边，她抬起眼睛，眼神有些忧郁。看着这个单纯的、容易受伤的小女孩，我仿佛看到了一个即将长成的明媚少女。我诚恳地说出自己的心情，僵局被打破了，她终于开口，心底的郁闷，奔涌而出。

女儿说，其实那天，她先是赌气理了明星发型的，理好了，却发现很滑稽。懊恼地让理发师重剪，没想到弄得更丑。她伤心到失魂落魄，我却误会她还在与我斗气。

她还说，那天，去参加郊外舞会的人，刚点起营火，就被瓜农追到上气不接下气。那是人家的良种实验田，种子都已发芽。更丢人的是，第二天训导主任领着瓜农，像抓贼一样，挨着班认人。那一刻，她心里无比感激妈妈。我们俩捧腹大笑，所有的不愉快都在笑声里渐渐消散。

她还告诉我许多，我从来不知道的一切。她说，有时，那么急地、不顾一切地否定我，只是想证明自己长大了。可是一旦受挫，又无比沮丧和茫然，那么渴望妈妈的怀抱，同时，强烈的自尊却又阻止她靠近我。

我再一次被震撼。每朵花蕾，都是一个青春的结，在打开之前，总会经历无数的困扰。这样的时光，只有根茎相连，知心会意，枝叶相扶，不离不弃，才会开出一朵青春的芳华啊。这些，我明明是知道的，事到临头却要土豆为我做出榜样。

我感激地看着土豆，它正与豌豆兴致勃勃地玩一只粉色的海绵球，像两个亲密无间的朋友。我与女儿，相视而笑，心里的那扇窗，被阳光洗得透亮。

·下篇·
谁在惦记着你



引言



第4章
母亲的背影

妈妈，我们不哭

当年，我是个爱哭的孩子，村里人都说：“眼泪这样多的女孩是没有福气的，将来谁敢娶回家呢？”可全家人都宠爱着我，我仍是小伙伴眼里最幸福的那一个。

幸福，像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手里拿着的鸡蛋，那么轻易地就被打破了。温柔的妈妈忽然变得暴躁无比，她无缘无故地责打我们，捣毁家中的一切东西。尤其让我们心痛的是，她整夜整夜都无法入睡，像个受到惊吓的孩子，时不时尖叫着哭泣。经过确诊，妈妈患有精神分裂症。

这样的病，怎能说好就好呢！爸爸无法再等，要去外地上班了，照顾妈妈成了我们兄妹三人的工作。一天夜里，我们从梦中惊醒，看见她又哭又骂，还不停地摔砸东西。我望着狂怒的妈妈，想起以前那些日子，在灯光里枕着妈妈的胳膊，听她用软软的南方口音，给我讲美妙的故事。我的泪落在了衣袖上，心里却有一个大胆的念头生出，像一棵透明的嫩芽倔强地要顶开头顶的巨石。

我找出一本破旧的《民间故事》，试着给妈妈读起来，她先是莫名其妙地看着我，欲怒不怒，皱着眉头呆呆地听了一会儿，然后她坐下来，睁大眼睛，侧着头专心地听。

我试着扶妈妈躺下，她没有像往日那样暴跳如雷地拒绝，我给她盖上被子，剪亮灯芯继续读。在那小小的灯火里，在我颤抖的声音里，她竟然安静地睡着了。

那一晚，我欣喜若狂，因为我看到了希望。紧紧地握着手中的书，我心中漫过一阵感激的潮水。

我的快乐并没有持续多久，妈妈的病发作得很频繁，家中仅有的几本书全都读完了。那天，妈妈早早吃了饭，把马灯的灯罩擦得亮亮的，乐滋滋地等着听故事。我却嗫嚅了半天，什么也说不出来。她记忆出奇的好，从来不要听重复的故事。我只好惊恐地看着妈妈发病，她吵闹着摔碎了家中新买的热水瓶。

见我到处借书没有结果，同桌悄悄告诉我，她父亲有一套《杨家将》。一放学，我就兴冲冲地去了她家，可是那个爱书如命的小老头却矢口否认，并责怪女儿多嘴，要我快快离开。

我绝望地站在他家门前。西北的七月，阳光像火一样炽热，同桌的母亲发现我的时候，靠着墙的我，已经脸色苍白几乎中暑。这个平时极怕丈夫的女人发怒了，她冲进去与小老头差点打了起来。在惊天动地的喧闹之后，我终于拿到了这套书中的第一本。

我喜极而泣，用衣襟包着书，像抱着救命的宝贝，飞一般向家里奔。我感觉不到渴和饿，也没有委屈和难过。我只知道，怀中的书，又可以换得母亲三五日的安睡了。

那些漫长的夜晚，小虫振着翅膀飞来飞去，窗外是正在游戏的孩子们的笑闹声。我安静地守在妈妈的床前为她读书，妈妈被书中的情节迷住了，她的脸在灯光里宁静而美丽。就这样，故事成了我们救命的法宝，我紧紧抓住这个神奇的宝贝，唯恐一松手，我们全家又会掉进那个无底的深渊。

我不停地借书，凡是有书的人家几乎都怕了我。我一进门他们就皱眉，小小的我已经懂得看人眼色，我不敢求情，只是在人家门口怯生生地站着，一直一直地等。村里藏书最多的那一家，从前和我家有过小小的嫌隙，他们故意刁难我，先说疯病永远也治不好，后来又说我精神也不正常。我不哭也不争执，就那么静静地、倔强地站在那家门前，等他们借书给我。

后来村中一位长者来了，他指着我颤巍巍地说：“从前有什么过节，那是大人的事！你们这样为难这孝顺的孩子，太过分了！”

无奈之下，他们答应借书给我，可是提出了两个条件：书不许带回去，只能在他们家中院子读；每看一天书，就得给他们家拔一天猪草。我答应了。

书一拿到手里，我就开始贪婪地读，拼命地往脑子里记，邻居家的男孩很淘气，他时不时恶作剧地抢走书，我一边追赶他，一边默诵着刚才读过的内容。靠着那些书，我们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安宁的日子，妈妈清醒的时间越来越长，甚至能为我们做饭了，我们仿佛又回到了从前的幸福时光。

可是好景不长，又一个灾难降临了，我已经无书可借了！惶恐的我，连做梦都梦见自己在四处借书。好不容易借到了，读着读着，书却突然被一阵狂风卷走。许多次，我都在哽咽中醒来，幻想自己有一屋子永远也读不完的书。

那天深夜，妈妈失踪了，我们兄妹三人打着手电四处寻找，终于在一处乱坟岗发现了她。正是滴水成冰的日子，衣衫单薄的她已经冻得奄奄一息。我想哭，可我知道眼泪救不了妈妈，眼泪赶不走灾难。

这个灾难性的打击逼出了我的智慧，我决定要自己编故事了，这是一个多么大胆的决定！那时候我上三年级，内向、羞涩，从不敢大声说话，最重要的是，我的作文枯燥得永远叫老师头痛。

可在那些艰难的日子里，我挖空心思编着一个又一个故事，在妈妈的床前绘声绘色地讲给她听。我讲得眉飞色舞，她听得全神贯注，讲到好人遇难时，她咬牙切齿；讲到坏人被惩罚时，她高兴得连连拍手称快，围绕着我们家的阴影似乎完全消失了。

在学校里，老师对我的变化瞠目结舌，那个一写作文就咬笔头的小丫头像换了个人似的，读起课文来声情并茂，篇篇习作都让老师惊叹，赞了又赞。五年级时，我写了一篇关于秋天的作文，赢得了全校语文老师的喝彩。他们领着我，从小学部到中学部，在所有班级前将这篇习作朗读了一遍。顿时，我成了个小小的明星。从前，会有人指着我嘲笑：“看，疯子的女儿！”现在他们羡慕地说：“看，那个小女孩是个天才！”

我坚守着自己的秘密，每天为妈妈编故事，直到我长大。妈妈的病渐渐好起来，她自己都忘记了那段痛苦的经历，我们的家，又充满欢声笑语。大学毕业后，我有了工作，有了家，住在离妈妈很远的地方。

由于在妈妈生病的那些日子里，我养成的酷爱读书的习惯，那段独特的生活，培养出了我超常的记忆力、出色的口才和文采，以及对待周围人的爱心和耐心。这让我在工作中表现出色，在生活中赢得许多肝胆相照的朋友，成为一生都受用不尽的财富。

妈妈已经老了，可是每次回去，我仍然会为她讲故事。端详着她熟睡的脸，看见她嘴角有孩子般满足的笑，恍惚间又回到当年，听到那个小女孩的誓言：“妈妈，我们不哭。”

盈室花香

有个十三岁的孩子算过一笔账，母亲一日要为他做三顿饭，到现在已经做了14235顿饭，并且还将继续做下去。他又计算了母亲为他洗衣的次数，为他收拾房间的次数，数目都让人瞠目结舌。

这个男孩是有心的，他做着简单的有关情感的算术，而亲情又怎么容易算得清楚！你能否算得出母亲在她的一生中，为你担心的次数，为你喜悦的次数，为你流泪的次数？

也许你还保存着某一次与父亲顶嘴被呵斥的怨愤，或者某一次因钥匙丢失被母亲责打的气恼，可是你怎么就那么轻易地忘了那一万多次的好呢？父母的千般好处让我们熟视无睹，次数并不多的恼怒却被记了那么久，记得那么清楚！

我们的亲人一般都很不起眼，他们说着带有方言的普通话，他们日日重复着同样的工作，母亲眼角的皱纹熙熙攘攘地穿梭，父亲的目光里有了与世无争的味道。儿女老人，生老病死，时光荏苒，风云变幻，他们在孩子眼里渐渐褪去了昔日的斑斓，让人想象不出他们少年时代的风华；退养、买断、竞聘、下岗，世事变迁，风雨沧桑，他们历经风霜后显出平淡的底色，再也找不到让我们敬畏的影子。

可是亲情却并不因为我们的淡漠而消失，它如一首熟悉的老歌，生生世世地歌唱着，许许多多的人守候着这份古老而神秘的情感，如同守候着一份终其一生的诺言。

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当月亮的脸笑在掌心，夜夜对你慈爱地凝望，你是否还能为它的清辉所感动；当春红不谢，久久守候在你的左右，你是否还能感受到那盈室的花香？

这些血浓于水的亲情，这些触手可及的亲情，日日充盈着我们的生命，滋润着我们的心灵，由于它如水的质朴，如空气的寻常，我们已经无法体会到那生死相依的眷恋，已不再为无尽的付出而震撼，于是我们陷入了爱的困境。

我们总以为亲情是很玄妙的，是焰火升腾的迷人，是电视剧里高潮迭起时的音乐，是鲜花在瞬间齐放的华彩。我们真的不明白生命中幸福的内涵，我们真的还不知道，平淡日子里的真情也能让人回肠荡气！

或许我们没有读懂那业已不再明亮的眼睛，或许我们已忘却了那恬淡久远的盈室的花香。你慢慢地枯萎老去，而我却如春花般日日鲜艳起来，我才明白你的呵护、你的责备、你的琐碎、你的安然，我才知道，你的爱是蓦然回首间无语凝望的星辰，是满天残照里炊烟依稀的家园。

亲情如月，脉脉清辉，千里万里地追随着你，怕你迷路、怕你孤寂、怕你受伤、怕你哭泣；亲情如花香，秋也不散，冬也不去，陪你访遍坎坷，陪你寻觅希望；在水一方心为桥，天各一方情做路，亲情是一条路啊，路两旁是丰饶美丽的园林，随时都会为你开启回家的门。

如果这世界是一间小小的花园，你的心里不也有一缕花香吗？那么让花香感受花香，让花香芬芳花香，让生命丰盈生命。

短针长线，温暖人生

天凉了，我找出去年的那件风衣，发现一粒扣子松了线，三心二意地吊着。寻出针线盒，我不禁愣住─紫红的丝绒布上，并排别着一溜银针，它们身上缠着各色穿好的线，像小小的士兵，静静待命。

心里兀地一暖，不由地微笑起来─这是妈妈穿的线。轻轻地拈出一根针，几乎能触到半年前离世的妈妈留下的温度。仿佛看见阳台上月季红着、文竹绿着，在金色绒毛般的阳光里，妈妈眯着眼睛在做针线。

妈妈知道，我最不耐烦拈针引线。但家里有个淘气小子，常常不得不缝缝补补。稍烦琐些的活，可以交给裁缝师傅。掉了扣子、袖口开了线，这样细碎的活，生的裁缝不肯做，熟的又不肯收钱，弄得两头为难，我只好自己来做。

我是个好抱怨的人。一根针找不到、一条线颜色不对，都会让我气闷。我尤其喜欢向妈妈电话诉苦，叽叽咕咕，一说半天。如同小时候，觉得自己的布娃娃没有邻居女孩的漂亮，都会揪住妈妈的衣角哭诉。而妈妈，一直都在安静地听，她自己从无怨言。

其实，她的一生并不平坦。出生后，就被放在外公外婆家门口，片言只字皆无。终其一生，不知道生身父母为谁。结婚不久，父亲忽然成为右派。批斗、抄家，也只是让她伤心了一夜。然后，硬是凭着一手好针线，帮了自己帮别人，赢得了街坊的敬重。

日子里缠着重重叠叠的云雾，拨开了还来，走完了又走。父亲弄丢了那笔补发的工资，她不气；哥哥没考上大学，她亦不恼；当医生告诉她，她的右眼将永远失明时，她也只是点点头。她手里总做着活计，飞针走线，密密麻麻的针脚，像人间岁月，穿过留痕，一行行，纹丝不乱。

每次听我抱怨东抱怨西，她总会说，这件事不值得气，那件事也不值得气。我不服气地反问："依你说，什么事才值得生气？"她侧过头，将针磨着。过了好一会儿，才慢条斯理地回答："世上没有什么事是值得生气的。"我和她，都笑起来。正午的好太阳，晒着母女俩同一版本的笑

容。日子像打开的一页书，虽有诸多不快，亦有温馨的插图。

如今，偶有不快，我会拈起针线。替毛毛熊缝耳朵，给儿子补补校服的开线处。针扎进布料又透出来，看着一行行平稳的针脚，心，总能平静下来。不为别的，只为那些短针长线里，有妈妈的味道。月季红、文竹绿，阳光暖洋洋的，还有什么事比这更快乐的呢！

人生这一袭袍，再华美，穿得久了，也容易积垢，难免开线。实在不必凄凄惨惨，穿到落满灰尘、爬满虱子。有空缝缝洗洗、补补缀缀，甚至，拿到阳光底下去晒一晒，心自然会快乐舒适。放下针尖般的烦恼，让那些绵长的光阴，柔软而安静地穿过心间。人生，何尝不是一袭温暖的袍呢？

母亲，我怎么让你等了那么久

母亲真的老了，变得孩子般缠人，每次打电话来，总是满怀热诚地问：“你什么时候回家？”

且不说相隔一千多里路、要转三次车，光是工作、孩子已经让我分身无术，哪里还抽得出时间回家。母亲的耳朵不好，我解释了半天，她仍旧热切地问：“你什么时候能回来？”

几次三番，我终于没有了耐心，在电话里冲母亲大声嚷嚷，她终于听明白，默默挂了电话。隔几天，母亲又问同样的问题，只是那语调怯怯的，没有了底气。像个不甘心的孩子，明知问了也是白问，可就是忍不住。我心一软，沉吟了一下。

母亲见我没有烦，立刻开心起来。她欣喜地向我描述：“后院的石榴都开花了，西瓜快熟了，你回来吧。”

我为难地说：“那么忙，怎么能请得上假呢！”她急急地说：“你就说妈妈得了癌，只有半年的活头了！”我立刻责怪她胡说，她呵呵地笑了。小时候，每逢刮风下雨，我不想去上学，便装肚子疼，被母亲识破，挨了一顿好骂。现在老了，她反而教着女儿说谎了，我又好气又好笑。

这样的问答不停地重复着，我终于不忍心，告诉她下个月一定回去，母亲竟高兴得哽咽起来。可不知怎么了，永远都有忙不完的事，每件事都比回家重要，最后，到底没能回去。

电话那头的母亲，仿佛没有力气再说一个字，我满怀内疚：“妈，生气了吧？”母亲这一回听真了，她连忙说：“孩子，我没有生你的气，我知道你忙。”

可是没几天，母亲的电话催得越发紧了。她说：“葡萄熟了，梨熟了，快回来吃吧。”我说：“有什么稀罕，这里满大街都是，花个十元八元就能吃个够。”母亲不高兴了，我又耐下性子来哄她：“不过，那些东西都是化肥和农药喂大的，哪有你种的好呢。”母亲得意地笑起来。

星期六那天，气温特别高，我不敢出门，开了空调在家里待着。孩

子嚷嚷雪糕没了，我只好下楼去超市买。在暑气蒸腾的街头，我忽然就看见了母亲的背影。看样子她刚下车，胳膊上挎着个篮子，背上背着沉甸甸的袋子，她弯着腰，左躲右闪着，怕别人碰了她的东西。在拥挤的人流里，母亲每走一步都很吃力。我大声地叫她，她急急抬起满是热汗的脸，四处寻找，看见我走过来，竟惊喜得说不出话来。

一回到家，母亲就喜滋滋地往外捧那些东西。她的手青筋暴露，十指上都缠着胶布，手背上有结了痂的血口子。母亲笑着对我说："吃呀，你快吃呀，这全是我挑出来的。"

我这没有出过远门的母亲，只为着我的一句话，便千里迢迢地赶了来。她坐的是最便宜的、没有空调的客车，车上又热又挤，但那些水灵灵的葡萄和梨子都完好无损。我想象不出，她一路上是如何过来的，我只知道，在这世上，凡有母亲的地方就有奇迹。

母亲只住了三天，她说我太辛苦，起早贪黑地上班，还要照顾孩子，她干着急却帮不上忙。城里的厨房设施，她一样也不敢碰，生怕弄坏了。她自己悄悄去订了票，又悄悄地一个人走。

才回去一星期，母亲又说想我了，不住地催我回家。我苦笑："妈，你再耐心一些吧！"第二天，我接到姨妈的电话："你妈妈病了，你快回来吧。"我急得眼前发黑，泪眼婆娑地奔到车站，赶上了最后一趟车。

一路上，我心里不住地祈祷。我希望这是母亲骗我的，我希望她好好的。我愿意听她的唠叨，愿意吃光她给我做的所有饭菜，愿意经常抽空来看她。此时，我才知道，人活到八十岁也是需要母亲的。

车子终于到了村口，母亲小跑着过来，满脸的笑。我抱住她，又想哭又想笑，嗔怪道："你说什么不好，说自己有病，亏你想得出！"受了责备的母亲，仍然无限地欢喜。她只是想看到我。

母亲乐呵呵地忙进忙出，摆了一桌子好吃的东西，等着我的夸奖。我毫不留情地批评："红豆粥煮糊了，水煎包子的皮太厚，卤肉味道太咸。"母亲的笑容顿时变得尴尬，她无奈地搔着头。我心里暗笑，我知道，一旦我说什么东西好吃，母亲非得逼我吃一大堆，走的时候还要带上，就这样，我被她喂得肥肥白白，怎么都瘦不下去。而且，不贬低她，我怎么有机会占领灶台呢？

我给母亲做饭，跟她聊天，母亲长时间地凝视着我，眼里满是疼爱。无论我说什么，她都虔诚地半张着嘴，侧着耳朵凝神地听，就连午睡，她也坐在床边，笑眯眯地看着我。我说："既然这么疼我，为什么不跟着我住呢。她说住不惯城里的高楼。"

没待几天，我就急着要回去，母亲苦苦央求我再住一天。她说，今早已托人到城里买菜了，一会儿准能回来，她一定要好好给我做顿饭。县城离这儿九十多里路，母亲要把所有她认为好吃的东西都弄回来，让我吃下去，她才能心安。

从姨妈家回来的时候，母亲精心准备的菜肴，终于端上了桌，我不禁惊诧━鱼鳞没有刮尽、鸡块上是细密的鸡毛、香油金针菇里居然有头发丝。无论是荤的还是素的，都让人无法下箸。母亲年轻时那么爱干净，如今老了竟邋遢得这样。母亲见我挑来挑去就是不吃，她心疼地妥协了，送我去坐夜班车。

天很黑，母亲挽着我的胳膊。她说："你走不惯乡下的路。"她陪我上了车，不住地嘱咐东嘱咐西，车子都开了，才急着下去，衣角却被车门夹住，险些摔倒。我哽咽着，趴在车窗上大叫："妈，妈，你小心些！"她没听清楚，边追着车跑边喊："孩子，我没有生你的气，我知道你忙！"

这一回，母亲仿佛满足了，她竟没有再催过我回家，只是不断地对我说些开心的事："家里又添了头很乖的小牛犊，明年开春，我要在院子里种好多好多的花。"听着听着，我心里一片温暖。

到年底，我又接到姨妈的电话。她说："你妈妈病了，快回来吧。"我哪里相信，我们前天才通的话，母亲说自己很好，叫我不要挂念。

姨妈只是不住地催我，半信半疑的我还是回去了，并且买了一大袋母亲爱吃的油糕。

车到村头的时候，我伸长脖子张望着，母亲没来接我，我心里忽地就有了种不祥的预感。

姨妈告诉我，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母亲就已经不在了，她走得很安详。半年前，母亲就被诊断出了癌症，只是她没有告诉任何人，仍和平

常一样乐呵呵地忙里忙外，并且把自己的后事都安排妥当了。姨妈还告诉我，母亲老早就患了眼疾，看东西很费劲。

我紧紧地把那袋油糕抱在胸前，一颗心仿佛被人挖走。原来，母亲知道自己剩下的日子不多了，才不住地打电话叫我回家，她想再多看我几眼，再和我多说几句话。原来，我挑剔着不肯下箸的饭菜，是她在视力模糊的情况下做的，我是多么的粗心！我走的那个晚上，她一个人是如何摸索到家，她跌倒了没有，我永远都无从知道了。

母亲，在生命最后的时光里，还快乐地告诉我，牵牛花爬满了旧烟囱，扁豆花开得像我小时候穿的紫衣裳。你留下所有的爱，所有的温暖，然后安静地离开。

我知道，你是这世上唯一不会生我气的人，唯一肯永远等着我的人，也就是仗着这份宠爱，我才敢让你等了那么久。

可是，母亲，我真的有那么忙吗？

老妈，我一直都在讨好你

妈妈不知道母亲节是哪天，也不认得我为她写的任何一个字。六十多岁的人，脾气大得出奇，白发皱纹一样不少，但这些并不妨碍她做一个漂亮妈妈。任何处境都能爽朗地大笑，是她始终潇洒的原因，也是我一直讨好她的原因。

第一次讨好妈妈，绞尽脑汁为她写了一篇小说，发表在一本颇有名气的杂志上。她不仅不夸赞，反而咄咄逼人地问我：“我的名字在哪里？你就只会写我吃苦受累，为什么没写我爱唱歌，爱穿好衣服，你写的是你哪一个妈？”我瞠目结舌，气得无话可说。

她急匆匆跑进屋里，翻出那张年轻时，自称江南第一美女的相片，要我下次一定要把她登在报上。我装模作样地同意了，她立刻开心地大笑起来。我马上开始复仇：“你看你现在，又黑又丑，牙掉光了，头发白完了，成什么样子！”她哈哈大笑：“能成什么样？我要去染头发、去补牙、拉皱纹，我会越活越漂亮的！”

因为她不愿意老，再一次讨好妈妈，就给她买了一套价值不菲的时装。她一看却大发脾气，不喜欢那深黑的颜色。爸爸哄着她穿上，她别别扭扭只穿了三分钟，就左抓右挠大叫全身发痒。我又气又笑地问：“你说你想要什么颜色的？”她气呼呼地说：“我就喜欢你身上这件！”

我赌气脱给她。你别说，她穿上我的深蓝底色上开满金黄大花的连衣裙，还真的很漂亮！她整个人都神采飞扬。邻居打趣说她没有做老人的样子，她欢笑地转着圈，让裙摆在风中开成一朵硕大的花，五月的麦田里荡漾着她的笑声，那笑声感染了所有的人。

又一次讨好妈妈，是在我经济最困窘的时候。时装送不起了，送她一挂珍珠项链。妈妈戴上后，欢喜地在镜子前照个不停。正巧舅妈来了，她得意扬扬地显摆着。我心里一沉，舅妈是开首饰店的，这种冒牌货怎么瞒得过她呢？照妈妈的脾气准会跳脚大骂的，我提着包悄悄逃走了。妈妈骑着三轮车把我追回来，她哽咽着说：“怎么当我是外人呢？”她拉我去看她的菜园。

推开后园的门，天！满世界的花儿。燃烧的石榴花像一树无拘无束的大笑；金黄的葫芦花；紫色的扁豆花，还有各种菜蔬的花。她自豪地告诉我，这个菜园兼果园每年可以收入许多钱。又指给我看树下吃草的小牛犊，说养到开春能卖个好价钱。又让我看身后的葡萄园，葡萄干今年可以卖个好价钱。花色果香里，妈妈的白发熠熠生辉，她说着笑着，让我尽管放心。

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孩子，虽然算术学得极糟，但也能算出，妈妈说的那些收入里的水分。可是不知怎么的，每每想起那花园一样绮丽的菜园，想起那绿意淙淙的葡萄园，还有树下那头乖乖的小牛犊，无论在多么窘迫的境遇里，我都会生出从头再来的勇气。

其实，我一直明白，我此生的幸福与快乐，才是讨好老妈最好的方式。

一厘米的爱有多爱

我呆呆地坐在电话机旁，郁闷得想找个树洞大喊几声。应聘又要泡汤了，而且理由是那样地叫人难堪。就在这同时，妈妈却得意地举着她买的香菇，非要我猜猜多少钱一斤，我不知道自己该哭还是该笑。

耐下性子，先夸香菇肥美可爱，再夸妈妈聪明能干，然后把香菇洗净剁碎做成馅子。我不声不响地擀皮，妈妈边包饺子，边讲在菜市场里看到的笑话，她快活得像个孩子，我却勉强苦笑。

本来，我对这次应聘信心满满，因为我的笔试、面试成绩，全都名列榜首。今天却有朋友悄悄透露，这家公司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女职员身高不得低于一米六。

顿时，我像个漏光气的气球，连呼吸都觉得艰涩。我从小就知道自己矮，跑步、跳绳、拉单杠，像个男孩子般疯狂地运动，也只长到了一米五九。而同桌的女生，连课间操都没认真做过，照样轻轻松松地长到一米六八。

这该死的一厘米，此刻让我的心痛到不能再痛，而作为这一厘米差距的主要责任人--妈妈，却若无其事。

我羡慕身边的那些女孩，妈妈的手心手背、衣襟衣袖，随时都可以捞过来擦眼泪；妈妈的肩膀怀抱，甚至连膝盖肘弯都可以放心地依靠。有一个慈爱的妈妈，简直抵得过千军万马，底气足得可以与任何人分庭抗礼。

而我，从来没有享受过这样的福利。我是被当作一个男孩养大的，不能撒娇、不能任性、不能推卸责任，所有的纷扰与困惑都必须自己扛。这只缘于，我有一个比我更像孩子的妈妈。

她是家族中唯一的女儿，一家人不知要怎么疼她才好。那样小心翼翼地呵护，那样密不透风地宠溺，简直让她没有长大的机会。这注定了她的婚姻会失败，而我是她唯一的收获。

这些年，也不能说她不爱我。只是那爱太浅了，浅到只有一厘米。

而这一厘米，无论如何也到达不了我的心里。

电话铃响了，居然是那家让我郁闷的公司，说是主管请预备录用的新员工吃饭。我踮起脚，对着穿衣镜中的自己苦笑。我希望有个魔法师来帮忙，在我到达餐厅时能神奇地长高一厘米。

这家餐馆出菜很慢，菜半天上不来，服务员干脆也把我们当成了集体隐身。主管不时走出去接电话，沉默的男士们在用手机玩游戏或上网，女士们端然凝坐，气氛沉闷。

这场面令我坐立不安，像是回到七八岁时候，家里来客人，妈妈并不懂得招待，气氛尴尬，倒是我，落落大方地替她招呼客人。此刻，我又忍不住代服务员斟茶倒水，并见缝插针地替主管去催菜。菜好不容易上齐了，我见大家都僵着脸，便带头做自我介绍，向新朋友敬酒，附带着讲了两个小笑话。

气氛立刻轻松起来，我悄悄舒了口气，但又在心里埋怨起自己：都是一样的预备军，凭什么就我手脚发痒，像个跑堂的，而且，我又不是节目主持人，凭什么要负责让众人开心。归根究底，都要怪妈妈，她迫使我变成了一个世故的女孩，一点也不可爱。

出人意料，最后的结局是，公司愿意录用这个世故的、不可爱的女孩。那场饭局其实就是一次决赛，主管夸奖着：“你表现太出色了，几乎想给你打一百二十分！”

难道，根本没有身高限定这一说？我的郁闷随风而散，受伤的心自动痊愈。一厘米的痛，原来也只有一厘米而已，根本没有伤筋动骨。

我没有让公司失望，工作做得风生水起，颇受好评。事业顺风顺水，自信心便水涨船高，居然暗恋上一个出类拔萃的帅哥。据我目测，他至少一米八，以后我的儿女，绝不会像我这样为一厘米而烦恼。

无论我的表现多么出色，那位帅哥给我的微笑，和给所有人微笑的糖分都是一样的。我有些心凉，放眼看过去，全公司数我最矮、长得最不起眼，他要看上我，除非腋窝里也生了一对眼睛。

我不禁埋怨妈妈：“看人家对门是怎么生女儿的，高挑的身材、瓜子脸、小蛮腰、鹭鸶腿，还附带赠送一对酒窝。哪里像我，也大了，也十

八变了，变来变去还是个丑小鸭。”

妈妈立刻不高兴了，眼圈发红，鼻塞声嘶。我啼笑皆非，该哭的人是我吧。我赶紧安慰她，夸她声音温柔、眼睛有神、睫毛卷长，是个经得住岁月揉搓的美人。她虽然有些不好意思，但还是偷偷地去卧室照了两回镜子。

看着那个高挑的美女，频频对我心仪的人放电，我担忧，再等下去，生米就要变成美女口中的爆米花了。

那次，公司组织慈善活动，在孤儿院里，有个小猫似的孩子，不哭、不笑，连手指头也不啃，眼神茫茫然。

那个无助的表情，深深地攫住了我。我抱他在怀里，抚摸他、吻他，喃喃对他说话。帅哥呆呆地看着，眼里尽是迷惑。育婴员笑了：“这样的孩子就是要多抱，多跟他交流，可是我们的时间不够用啊！”

那天离开的时候，孩子向我伸出手，哭了。帅哥看着我，目光里似乎添加了新的附件。

又一个假日，我们在孤儿院不期而遇。帅哥学着我的样子，拥抱那孩子，给他吹口哨、做鬼脸。他问我：“你如何懂得孩子心里想要什么？”我告诉他，在父亲断然离去的那些日子里，妈妈一如那个孤儿，不言不语、不吃不睡。我拥抱她，跟她说话，给她一勺一勺喂粥。直到她能够哭泣、抱怨，且眼疾手快地跟我抢电视遥控器。

帅哥深深地看着我，目光像新熬好的麦芽糖。他温柔地问怀里咿咿呀呀的孩子：“你说，假如我有一个这样的女朋友，会不会永远幸福？”

那一厘米的尴尬，终于化成了千丝万缕的甜蜜。在婚礼上，我自己开心得像颗爆米花。

我刚怀孕，老公就被派去国外，妈妈兴冲冲跑来照顾我，不过她并不擅长做家务。后来，我终于忍耐不住，指责她煮的饭太难吃，指责她拖过的地水渍团团，指责她熨过的衣服像腌白菜。她忍着，一直不说话。这样反常，倒叫我惊诧，终于讪讪地自动闭嘴。

第二天下班回来的时候，我看见桌子上放着煮好的饭菜，还有一封信。倔强而任性的妈妈，何时变得这样委婉了呢？我不禁好奇地拆开

信，妈妈写道：

“孩子，我自幼就被宠了满身的坏毛病，是你的出生改变了我—你的眼睛让我看见善良，你的哭泣让我懂得温柔，你的笑让我学会珍惜。

你知道吗？在你出生前，我好逸恶劳，事情尽挑轻松的做。但你出生后，我狂热地看童话故事、读《十万个为什么》，并织成了有生以来的第一件毛衣，尽管那毛衣错针、漏针无数……

有了你我才知道，一个合格的母亲，要有无数隐形的文凭—出色的儿科医生、合格的营养师、优秀的厨师、十项全能的家庭教师等。平庸而怯懦的我，变得勤奋而勇敢。有时，我也曾想，如果做学生时有这样一半的努力，成绩也不会如此不堪。一个母亲的潜力到底有多大，任何人都是无法估量的。

但说到底，我是没有天分的。很多事情，看着别的母亲无师自通，我总是弄得一塌糊涂。

请原谅我的笨拙。首先，我没能将你生成你想要的模样，并且，我是个粗心的母亲—你额上有个小小的疤痕、你的手臂骨折过、你有过贫血……

这些年，我爱得那么用力，却不断地让你沦为同学的笑柄—上小学时，你羡慕别人有会武术的爸爸，我跑去道馆跟小孩子们一起学跆拳道；上初中时，你被蛮横的小女生欺负，我跑去学校门口跟她说理，结果反被狼狈地气哭；上高中时，你总嫌自己个子矮，在种种方法都不奏效后，我道听途说买了增高药，你吃了后胃疼，足足打了一周的点滴……

等我终于明白，那一厘米，我是没有办法帮你得到的。我便开始努力地学说笑话，想让你开心到放下那恼人的一厘米。

昨天，你竟然那样指责我，我一气之下想离开你，可又舍不得。这么多年了，我们的角色一直在反转着，你照顾我、宠爱我。现在是你最需要人照顾的时候，无论如何，我都不能离开。

今天，我要去报两个班——一个厨艺班，一个婴儿护理班。我不知道，这一次我能不能取得好成绩。我一直想像窗外的爬山虎那样，伸出所有的触手，一厘米一厘米地抱住你，直到你觉得温暖。”

放下信，我端起饭碗—米饭仍然是水分太多，排骨照旧炖得太烂，

汤淡得没有味道。我一口一口地吃着，这些淡而无味的食物，给我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温柔感觉。

窗外，是妈妈信中写的那一架爬山虎。秋霜里，每片叶子都红得澄澈。一颗执着的心，要通过这样一种曲折的方式，绕过二十年的岁月，一寸一寸，才到达另一颗离自己最近的心。

为你找回那句话

有位六十多岁的妈妈，每天都给女儿打电话。她听到的，总是语音信箱的留言：“对不起，我现在很忙，有事请留言哦！”那轻俏活泼的声音，让妈妈禁不住笑容满面。明知女儿不在电话那头，她仍会慈爱地回答：“好，你去忙，妈妈明天再打给你。”

而事实上，这声音的主人，已在一年前因车祸去世。这句熟悉而亲切的留言，是母亲找到女儿的唯一方式。它像一把神奇的钥匙，可以随时开启一扇通向秘密花园的门。那里，盛开着有关女儿所有温柔的记忆。

女儿走后，这个手机再也无人使用，而这位母亲仍然按时缴纳着月租费。每天听着这句留言，她觉得女儿并未远走，还在从前的那家公司上班。

母亲仿佛就坐在女儿身边，微笑地看着她，看女儿灵巧的手指敲击着键盘，看女儿在会议室与同事侃侃而谈，看女儿将一份文档放进复印机……

在这甜蜜的遐想中，母亲挨过了漫漫长夜，挨过了一寸一寸的疼痛。在茫茫复茫茫的海上，有时，只需一句话，就能摆渡一颗柔软的心。

忽然有一天，当她习惯性地拨打这个电话时，女儿的留言竟消失了！她听见的，只有对方已关机的提示音。惊慌失措的母亲，恍如失掉了整个世界。

她费尽周折，找到了女儿手机门号公司的客服电话。电话接通的一瞬，她泪眼蒙眬，语不成句。对方听清她的问题后，耐心地向她做了解释。

原来，电信公司已通过短信告知客户，语音系统即将升级，请转换到新的系统储存，否则会丢失。这位母亲从未打开过女儿的手机，所以在新系统上线一周后，她失去了这个珍贵的留言。

母亲彻底崩溃了："这是我过世女儿的留言，以后，我该怎么办……"这位六十多岁的老人哽咽着，像个无助的孩子。

客服人员立即将此事向上级呈报，工作人员花了一个月的时间，从数百万用户的上百万个语音信箱中，过滤掉所有的留言，找到了这则女儿的录音，并着手处理让原音重现。

日夜盼望的母亲，终于又听到那活泼轻俏的声音。这一瞬，她开心得笑起来："听到了！听到了！"仿佛那个眉眼乖巧的女孩，又亲昵地依偎在身旁，一伸手，就可以抱到她。为了永远不再遗失这条留言，公司人员将这段录音拷贝到光盘里，赠送给这位母亲。

也许我们都是普通人，无法阻止地震、车祸、海啸的发生，但我们有能力用持久的耐心和绵密的关怀，去缝合一位母亲破碎的心，留住她最深的温暖。

他的妈妈也爱我

婆婆出差路过我家时，我正与老公冷战。“婆婆”—波字底下的女人，无事还要搅起千重浪，何况，现在正值非常时期，因此，老公眉开眼笑之际，是我忧心忡忡之时。

不过，老公很快就笑不出来了。因为婆婆看见我们第一眼就惊呼：“我儿子胖了，可我媳妇怎么瘦成这样，太让人心疼了！”

我鼻子一酸，就开始倾诉自己的委屈—在家里，老公什么家务也不会做，而且还时不时带些狐朋狗友回来吃饭聚会。我在外面累得心力交瘁，回来还要打起精神忙得团团转。在工作上，他像个孩子般，一有空就上网、下围棋，全不知道打拼。

婆婆静静听着，等我痛痛快快地发泄完后，她温和地说：“这孩子是笨，从小就不让人省心，不过我感到欣慰的是，他把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做对了。”

到底是妈妈，自家的孩子再怎么样都是好的。心里酸溜溜的我，脸上就带出了不服气：“什么事？”婆婆微笑：“他娶了聪明可爱的你。”

我一下呆了，心里连连惊呼：“姜还是老的辣，这种四两拨千斤的本事，不是一般人能有的。”

她轻轻拍拍我的手背：“你既能选中他，说明他不是真正的榆木疙瘩，你要提点他呀。”

我听此话大有深意，趁势撒娇道：“可是，妈，你得先提点我呀！”婆婆看我一眼，忍不住笑了。

就这样，两个本以为会矛盾重重的女人，此刻亲密无间，头挨着头叽叽咕咕。一个倾心道出看家的本事，一个虚心领悟，茅塞顿开。

婆婆还笑眯眯地嘱咐我：“这可绝不能让某些人知道，否则就不灵验了。”我连连点头，边笑边给婆婆奉上一杯玫瑰养颜茶，婆婆连夸好喝。

老公刚才见我在告他的御状，一阵风溜进书房下围棋去了。此时，听见外面谈笑风生，忍不住蹭了出来，不过他一出来，我们俩就只管悠然品茶。

看见他抓耳挠腮的模样，我与婆婆相视一笑，两个人的目光里便有了亲密战友的味道。

好的爱情不是月老给的，是自己的优秀挣来的；好的婚姻不是靠时间磨出来的，是真情加智慧滋养出来的。当了几十年教师的婆婆，将这些道理娓娓道来，并向我提供点石成金的妙计。

尽管我连连点头，心中却是半信半疑："我不是没有努力过，可是老公软硬不吃，婆婆的计策真的管用吗？"无论如何，我还是想试一试。

首先，我又变回了从前那个温婉的小妻子，凡事有商有量，回家来也有说有笑。老公不禁松一口气，喜出望外。很快，我又遭遇了"懒人计"，加班回家后，照例锅冷灶凉，老公笑嘻嘻地请我出去吃。按照惯例，我会一口拒绝，边抱怨边下厨忙活。今天我却按婆婆的计策一口答应，并欢欢喜喜地选了家颇有档次的餐厅。平日里，即使要在外面吃，我也尽量找一家实惠的小餐馆，精打细算地点两个小菜，吃饱就行。

今天，我巧笑嫣然，对老公撒着娇—要雅座、要红酒，还要了菜单上一大堆最昂贵的菜肴。不但老公瞠目结舌，连服务员都面色怪异，同情地看着老公。

我去洗手间时，听见两个服务员议论着："我敢打赌，他们绝对不是正牌夫妻，你看她点菜时的那股狠劲，真正的老婆是做不出来的。"

我努力忍住笑，若无其事地回到餐桌边。尽管老公埋头苦吃，却还是剩了大半桌。老公要打包，我挽着他的胳膊就走，说剩饭剩菜吃了不利于健康，反正明天我还要加班，咱们再来吃新鲜的。

出门时，老公频频回首，对那盘没吃几口的肥蟹上演"让我再看你一眼"的深情。第二天我回来时，远远就看见厨房里灯火通明，进得门来，老公身上绑着我的小花围裙，桌上有热腾腾的四菜一汤。

我在电话里真心实意地大赞婆婆高明，她老人家一面提醒我，要抓紧实施第二步计划了，不能心软，否则前功尽弃。

老公又招呼那帮哥们来聚会，我不再满头油汗地蒸炒煎煮，而是悠悠然准备杯盘，指挥老公去楼下的熟食店买各种成品、半成品餐点。我轻松地坐在他们中间，还兴致勃勃地喝了两杯，然后大呼头晕，就去卧室躺下了。

他们又到深夜才散，我听见老公笨手笨脚地收拾着残局，边拾掇边叹气。我躲在被窝下偷笑，烟灰酒渍、菜汁饭屑，还有一堆碗盏杯筷，够他忙一阵子了。

第二天他向我叫苦，绿萝的花盆里竟有鱼骨头，心爱的布沙发被烟灰烫了洞，成套的酒杯被打烂两只……我用他平时的口吻说："哎呀，别唠叨这些小事了，大家玩得尽兴就成！"

老公不再作声，但是他的家庭聚会从此销声匿迹。至此，我对婆婆心服口服，只是心里有些纳闷：婆婆是他的妈妈，怎么会反过来帮着我呢？

有了婆婆的里应外合，我节节获胜，老公不仅在家里堪称模范，在工作上也勇往直前，年终的业绩令所有人刮目相看。就在我与婆婆偷偷庆祝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老公刚刚升级成功，便有眼尖手快的小女人挨身过来了。老公虽未失节，但我却郁闷得寝食难安。费了这么大的苦心，刚栽培得见花见朵，就有不相干的路人下手了。这样也不成，那样也不成，婚姻怎么这样麻烦呢！

老公出差了，我给婆婆打电话。婆婆幽默地说："要让他也郁闷呀，两个郁闷加一块，就能减去很多麻烦。"婆婆将那些琐碎且实用的小谋略，悉数吐露出来，听着她的慢声细语，我的心仿佛找到了一种依靠，渐渐安静下来。

老公回来了，居然为我挑选了可人的礼物，这是从前大大咧咧的他不曾做的事，并且他用语言和行动向我表明，他不会为那些轻薄的暧昧动心。这个男人，似乎长大了许多。

我怀疑是婆婆暗暗下了功夫，便悄悄打听。婆婆没有否认，她诚恳地说："婚姻不能只靠哪一个人去经营，双方都得努力才能走得更远。"

见婆婆这样坦诚，我勇敢地问了那个一直想知道的问题："您是他的妈妈，为什么那么疼我呢？"

婆婆笑了："儿子还未出生，我就许愿，一定要帮助他得到一个快乐的人生，而好的婚姻是离幸福最近的跑道。"

原来，是她的聪明，她的善良，让她这样细心地呵护着我，呵护着我们的婚姻。那些有关婚姻的三十六计，都是一个可亲可敬的老人，给孩子们和我最好的礼物。

在德克士门前跳舞的男人

在德克士餐厅里，儿子小声问我，有没有发现一个秘密，我摇头。十多岁的孩子，好奇心都太强了。

见我没反应，他仍不愿放弃。他说：“你看，那些爷爷奶奶，真是的，竟然一口都不吃，只让小孩子吃。”我擦擦嘴，一桌一桌看过去，果真如此。老人们只安详地坐着，目光柔和，看孩子们吃。那些小东西，腮帮子鼓鼓，吃相可爱，嘴角还粘着可乐渍和饼屑。

这时，一对母子进来了。母亲有六七十岁，戴着助听器，瘦瘦的，很精神。儿子是个已经发福的中年人，一张轮廓模糊的脸，脑后已现白发，显得老相。

我和儿子猜测，他俩是打头阵的，等丰盛的食物上齐了，孙子和儿媳立刻会到。而且，到了吃的时候，固执的老人，照旧有一大堆不吃的借口。或者，被逼不过，勉勉强强拈朵爆米花敷衍，生怕多一口，都会吃穷了儿子。

可这一回，我们俩错了。点餐时，老太太的表现，让所有人瞠目结舌。她霸道且脾气古怪，主意随时会变。吃什么已大费周折，喝什么更是伤透脑筋。后面排着的人，啧有烦言。儿子略催了催，她竟动起气来，将助听器拔下，狠狠摔在墙上。在众人惊异的目光里，那中年男人脸色平和地收拾起坏了的助听器，不尴尬、亦不恼。

终于，他们端着食物出来了。没想到，老太太对座位的挑剔，比年轻人挑恋人更严格。里头的座位，太闷；中间孩子多，嫌吵；靠门的座位，客人进进出出的，有风。好容易找着一个，又嫌挨着洗手间通道，没胃口……儿子端着盘子，跟在皇太后身后，满店转悠，令许多人侧目。有年轻人叽叽咕咕地笑，大概是说，老太太比总统还难侍候，不如给她现修一座餐厅算了。

忽然，老人径直走过来，对着我们的桌子，手一指，要坐这里。中年人有些为难，只讪讪着。我赶紧招呼儿子挪到旁边，让老太太坐下。中年人感激地一笑，放下手里的餐盘也坐下来。至此，我替他长长地吁

了一口气。

老太太胃口奇好，孩子般香甜地咀嚼着，那般开心，每条皱纹都会笑呢。中年男人不吃，只是静静地看母亲吃。那眼神，倒像个宽厚的父亲，宠着家中最馋的小女儿。一旁的我，不禁动容。

落地玻璃门大开，两位年轻活泼的员工，领着一队孩子鱼贯而入。他们刚刚在门前跳完舞，脸都是红扑扑的。每个孩子，都欣欣然地举起一条围巾，向大人炫耀。男孩，葡萄紫，女孩，大红。老太太的眼睛，在一瞬间就直了，她推开餐盘，指着红围巾问儿子要。

中年男人走过去，要求买一条。员工为难了，她做不得主，去问领班。领班出来后，满脸歉意。她说："这是给参加跳舞的小客人的赠品，对成年人，不卖，也不赠送。"儿子空着手回来，向母亲比画，等一下去商场买。老太太哪里等得，委屈得眼圈都红了，不吃，也不喝。她粗着喉咙，怨天怨命，口中唠叨不停，任性地一定要那条围巾。周围有人开始窃笑，她听不见，也不管。

又一群笑闹的孩子，准备起舞了。中年男人忽地站起来，托付我代他照看一下母亲。然后，他快步走向领队的女孩，恳求道："我母亲在这里，我也应该算作一个孩子，请让我参加跳舞，替母亲领一条红围巾。"女孩愣住了，过一会儿，她才勇敢地点点头。

餐厅里，有人在窃窃私语，说的是这个男人。说他幼时即允诺母亲，要让她过上好日子。读书时，成绩平平，那么用功，连眼睛都读坏了，也没考上大学。成年后，为着那个爱吃西餐的母亲，竟大着胆子，与人合伙，开起了本市第一家西餐厅，可没多久，就由于经营不善而倒闭了。

后来，他当过搬运工，看护过病人，贩卖过蔬菜水果。吃了诸多的苦，才得以成了个小家。他现在开出租，忠厚老实的妻，在商场做清洁工，孩子上小学，聪明懂事。老太太在丈夫去世时，精神受到刺激，耳朵也听不见了，性格变得暴躁。可一家人都疼她爱她，竟让小区里其他老人，都羡慕得不得了。

我身旁的老太太，焦躁不安地盯着大门。忽然，她站起身就往外走，我和儿子慌忙跟了上去。外面已经站了很多人。这个近四十岁的男人，被戴上了滑稽的卡通头饰，他站在队伍的最后面，与整个场面格格

不入。音乐，欢快地响起来，这是一只快舞。

在三月的阳光下，在一群烂漫的孩子中间，一个体态臃肿的男人，艰难地转圈、跳跃，与小朋友拉手，踢腿，忽而向左，忽而向右，滑稽地摇晃着脑袋。他身体僵硬，手忙脚乱，似一个卖力而不出彩的小丑。尽管如此，每一个动作，他依然做得非常认真。我清楚地看见，领舞的女孩，在转身时，眼里有闪闪的泪光。

终于，满头大汗的男人拿到了围巾，他跑过来，替母亲系在颈上。老太太转过身，眯缝着眼，在玻璃门上左照照、右照照，心花怒放。她听不见，她身后响起的热烈的掌声，急雨似的，敲人心。午后的阳光，纷纷扬扬地落在老人的头上和肩上，仿佛找到了世间最妥帖的归宿。

中年人再三地向我道谢。儿子好奇地问："这位奶奶抚养你，是不是吃过很多苦？"他汗津津的脸上，浮出一个微笑："小伙子，请你记住，只要做了母亲，就算没吃过苦，没受过难，也一样有资格，享受世上最好的爱。"十二岁的儿子，不由自主地拉住我的手，望着男人的目光里，是深深的敬意。

对面的音像店，飘过熟悉的老歌："想要问问你敢不敢，像你说过那样地爱我……"明知歌里唱的是爱情，心却不禁一动。小时候，穿着母亲缝的衣服，伏在母亲单薄而温暖的背上，想必每个人，都曾给过那个最亲爱的人一些甜蜜的承诺吧。长大以后，无人去追究多年前的誓言，更有诸多借口，挡住我们回家的脚步。一些诺言随风飘散，还有一些，落地生根，开成三月金灿灿的油菜花。

这个平凡而勇敢的男人，为践守儿时的诺言，他情愿在德克士门前，在众人的目光里，以一支笨拙的舞，将俗世的温情，呈给那个日渐老去的人。



第5章
父亲的肩膀

离我最近的肩膀

拥挤的人流中，一个匆匆而过的苍老背影；嘈杂的车站里，一句亲切的乡音；凉意丛生的晚风里，一首熟悉的老歌，会不会让你想起一个人，想起那个你淡忘了许久的父亲，会不会回忆起有关父亲的那些温暖片断。

你最初的记忆，或许会被一幅画面唤醒─不谙世事的你，得意扬扬地骑在父亲的肩上，双手搂定他的脖子，宛如一个凯旋的小小勇士，俯视着周围的一切，那样骄傲，那样快乐。父亲的肩膀宽宽的，父亲的肩膀稳稳的，这是你乘坐过的最稳妥的车。

还记得当时的风，是怎样温柔地拂过你的脸颊吗？还记得他的呼吸，是如何匀称地响在你的耳边吗？请一定不要忘记，是父亲，第一个让我们看到比远方更远的地方。

或许你还会想起，母亲出门或生病的日子，父亲笨手笨脚地为你做的那顿饭，尽管滋味实在不怎么样，但父亲永远不会垂头丧气。他的饭菜，可能少了盐、少了油，但他爽朗的笑声，会是你人生里最有滋味的调料。

是父亲教会我们从容地笑，教会我们，从容地品尝人生宴席上的每一道酸甜苦辣。

你心底的最深处，一定还收藏着父亲的背影吧。无论他是在田野里挥汗如雨，还是在厂房里专心工作，他英姿勃发的青春，都会嵌在你记忆的画框里，并常常在潜意识中，成为你挑战命运的动力。

不管你是否承认，父亲都是我们心灵里最早的偶像。微微的晨曦做着底色，苍茫的天地做着背景，父亲用他最普通、也最特殊的方式向你诠释，流淌的岁月如何才会变成累累的果实。

还记得父亲的声音吗？温存的时候可能很少，它有时会像凌厉的风，让我们在瞬间清醒。容不得你犹豫，容不得你徘徊，他坚定地在你人生最关键的几步，喊出正确的口令。那时，我们青春飞扬，意气风

发，刚刚学会叛逆，如何肯听从口令行事。我们气过、恼过、争过，总是后来轮到自己做父亲或母亲了，才惊叹于那位老人的清醒和智慧。

我们更多的时候与母亲亲昵，却几乎没想起，父亲也有一颗需要安抚的心。

过年时，我回家看望父母。在一个很冷的雪夜，我们全家围炉而坐。姐姐拿出一叠杂志给父亲看，说上面刊登着我写的文章。父亲戴着老花镜，郑重地翻看着每篇文章。那些文字，有许多是写给母亲的，有关父亲，几乎一个字也没有。

想到这里，我微微地有些窘迫。父亲没有发觉，他喃喃地念着，炉火闪动着红红的光，火光跳跃在他专注的脸庞上。他识字不多，逢到不认识的字就逐个问我，就这么无比艰难地读完了每一篇。我以为父亲会夸赞我，没想到，他恳切地对我说："你从小身子就弱，写字是件很劳神的事情，身体最重要。"

炉火由通红到暗淡，外面的风停了。月亮不知什么时候出来的，满天的月光掬着雪光，把窗子洗得一片晶莹。乡村的夜很安静，父亲絮絮地说着，我转过脸去拨火，泪却落了下来。我一直认为，他的沉默是嫌我没出息；我一直以为，他渴望有个值得炫耀的女儿。

父亲的爱，要通过这样曲折的方式，才能到达女儿的心底。我终于明白，父亲的肩，是这世上离我最近的肩膀。

或者，你也有这样一个父亲；或许，你也在忙碌中淡忘了父亲的背影。如果，你无意中看到这些文字，请你一定要稍稍停留一下，用一秒钟的时间想想你的父亲，想想远方那个用一生的时光疼爱你，用半生岁月牵挂你的人。

蔬菜花开过是牡丹

我从小就是个听话的孩子，可唯独不肯听父亲的话。

我家有片小小的菜园，桃花一落，就可以种菜。父亲种菜时，照例叫我去把撒了种子的土窝踩平，可我鼓着嘴巴，瞪着眼睛，故意将那些种子踢得乱飞。

绿芽刚冒出来，父亲便嘱咐我去轰麻雀，我偏不管，听任它们啄食。这群胃口奇佳的小食客，一落下来，就如橡皮擦般抹去一片绿色。好性子的父亲，只能一次又一次，补种过那些空白处。

渐渐地，白菜萝卜声势浩大，像在演团体操，扁豆丝瓜如亲友团，攀在墙头助威，风一来就鼓掌。玉米黄豆随遇而安，惬意地站在边边角角。浅绿一畦，深绿一畦，像煞了和和睦睦的一家人。可我与父亲，仍旧僵持着。

这矛盾，是因蔬菜花而起。

我们浇园子的水，是天山上流下来的雪水，一路蜿蜒，捎来许多野花的种子。很快，园里便开出大丛大丛奇艳的花，我还没高兴几天，花便被父亲摘掉了。我跳着脚大哭，他歉疚地对我解释：“这些花太泼辣，与菜苗争肥、争水、争阳光，连茄子、黄瓜都不爱开花了。”我不听，背对着父亲哭泣：“我不要蔬菜花，你把我的花赔给我！”

这样的情形，年年都有，我对父亲的怨气，也越积越深。

父亲越宠爱他的菜园，我就越要毁坏。他蹲下身子，指着萝卜对我说：“今年萝卜种子难买，种的不多，一定要等到秋天长好了才可以挖。”

本来，我是决不吃萝卜的，为了反对，立刻伸手拔出一个。味道还不错，甜丝丝、水汪汪，没有我想象中的辛辣。正吃着，又看见番茄开了几朵小黄花，连忙伸手去摘，却反被蜜蜂蜇了一口。我的手肿成了包子，却拒不让父亲涂药。我认定，那蜜蜂也是同父亲一伙的，同心协力只为保全那些丑丑的蔬菜花。

父亲说，凡拴红线的黄瓜都不能动，是留种子的。那么，不出几天，那批身份显赫的黄瓜，便做了我的零食。父亲看见扔在地上的红线，惊叫道：“黄瓜成精了！”我藏在密密的扁豆秧里，哧哧暗笑。

父亲说：“今年番茄长得好，那些大个儿的都能卖上好价钱！”话音未落，我就已经跑到园子里，打量哪个最大、哪个最红，好把它们通通吃掉。

那些玉米、青豆、茄子，也以烧烤的方式被我吃掉许多。因为要与父亲斗气，任性的我，胃口忽然好到极点，连平时拒吃的鸡蛋、羊肉和猪肝，也抢着吃。当时，如果父亲说门框不能吃，我也一定会设法削一块下来尝尝。

直到有一次体检，听见那熟识的医生感叹道：“你终于成了个健康的孩子，这些年，你爸的心血总算没白费！”

见我惊愕，她索性娓娓道来，我自幼体质就差，贫血、缺钙，脾胃尤其虚弱，一到夏天便不肯吃饭。父亲本来是个脾气极躁的人，却因我而变得耐心无比。见我事事与他作对，便有意处处“设局”，这样地煞费苦心，也只是为了哄我多吃一口东西。

医生说，她小时候对父亲也有许多误会，长大后才明白，其实，大多数父亲就像家常的蔬菜花一花瓣细碎，颜色极淡，几乎嗅不到香气。但也是这样不起眼的花，会结出饱满壮硕的果实，用一种看似疏离却又亲密的方式，陪我们一餐一饭地长大。

一夜辗转之后，我讷讷地向父亲道歉。他却出语惊人：“我还要谢谢你呢，是你给我机会，让我这朵蔬菜花开得那么风光，做个好爸爸，令我很享受！”如今，父亲老了，我变得非常听话。他叫我不要在计算机前久坐，我便每隔一小时就起来活动；他说要多锻炼，我出门时就尽量步行；他说要多吃蔬菜，我就变成爱吃萝卜、爱吃菜的小白兔。

为了奖励我的听话，每当新鲜瓜菜上市时，父亲便像只奋力衔食的鸟，坐五个小时的长途车，为节约出租车费，再走三十分钟的路替我扛来。我咂舌道：“奖我一朵小红花就行了，不用背这么沉的东西吧？”他不听，下次硬要拿得更多。

我对妈妈慨叹：“父亲越来越不听话了。”

我带他去买衣服，他只往路边摊跑，我拉都拉不住。下次，我自作主张，去商场为他买衣服。他追问价钱，我警觉地将小数点往前挪了一位，他不信。隔两三日，终于被他打听到实价，他心痛得坐立不安，一直央求我拿去退掉。

再一次，我们去餐馆吃饭，他执意点我爱吃的蔬菜，我偏要点他爱吃的手抓肉和鲶鱼。服务员为难地绞着手，不知该听谁的好，父亲一挥手："他是我女儿，听我的！"我向服务员举起钱包："我是埋单的，听我的！"服务员拼命低头掩嘴，旁边的客人也笑得前仰后合。

回来的路上，他一直絮絮不休："只要你过得开心，我们做父母的吃什么、穿什么都无所谓！"我无限郁闷地问："做父母的吃得好、穿得好，我岂不是更开心吗？"他呵呵一笑，无言对答。

父亲的不听话，一直在升级，我想给他的房间添台空调，他说太气闷，还容易感冒；我请他去旅游散散心，他说哪里风景不一样，何必花钱买罪受；我带他去体检，他更是拼命摇头。

不由分说，我拉着他就上了车。进了医院，做每项检查，他必问人家多少钱，问完之后，便嘀嘀咕咕，磨磨蹭蹭。做超声波时，他干脆耍起了孩子脾气，赖在过道的椅子上不起身。见我绷起脸，他急了："这么多年，你一个人在外面打拼容易吗？我帮不了你也就罢了，怎么忍心花你的钱！"

一时间，我胸口酸热。深深吸口气，挨着他坐下："你曾说过，做个好爸爸很享受。你已经享受了几十年，现在我已长大成人，天使轮流做，蔬菜花开过也该轮到牡丹开了，你不能抢掉我做好女儿的机会！"

父亲看了我一会儿，尴尬地挠挠头，服服帖帖地进了检查室。

拿到检测结果后，各项指标都正常，父亲的身体真的很结实。他看着一大叠单子，竟然有些失望："什么病也没查出来啊，可惜了那些检查费，当初就应该听我的！"

我挽着父亲，走在熙熙攘攘的人流里，情不自禁地微笑。他奇怪地问我："你笑什么？"我开心地答："因为，我是一株至少还能开五十年的牡丹！"

落地的麦子不死

这节课本来是古诗词测试，学生们忽发奇想，要求换他们来出题考老师，我欣然应允。当背到“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时，我一时兴起，转身板书。手忽然痉挛，粉笔跌成数段，腿也软了一下。恰好铃声响起，我大笑，做逃跑状：“你们吓坏我了，下堂课绝不敢来了！”

谁料到，一语成谶，第二天，我就住进了医院。一周后，开始依靠轮椅，两周后，准备转往省医院。学生们围在床前，再三审视那小小的病历牌：“怎么会得这种怪病？一定是误诊！”我嗤之以鼻：“谁屑得那种不起眼的小病！”护士几乎笑到咳呛：“人人都说你勇敢，我今天算是见着了！”

不！不！他们没人知道，笑言以对的我，被单下面藏着一瓶怯懦的安定。我读大学时，邻居伊穆尔曾得此病，一株白杨般俊朗的维吾尔少年，迅速化作一段枯藤，无法行走，无法吞咽，连呼吸都靠机器。前年回家，再次相逢，昔日那神采飞扬的灌篮高手，终日靠双拐行走。

这时，父亲推门进来，常年的田间劳作，令他的肤色黝黑发亮。我对学生们嬉笑：“这是我老爸，不是从非洲来，是从吐鲁番来，他会种麦子和葡萄。”学生们齐齐向老爸问好后，便赶去上晚自习。

一室空寂，老爸坐我对面，我仍然嬉皮笑脸：“你这农夫总守在病房里，难道要医生去给麦田浇水，让护士去修剪葡萄藤？”

他静静看着我，看得我心里突突直跳，莫非他发现了什么？果然，他轻轻开口：“我今年六十五岁，知道生之艰辛，也曾数次想到过死。”

我愣了一愣，不知要说什么。他指指被单，向我伸出手，温和地说：“快给我，人都有难过的时候，可难过也要过！”羞恼交加的我，握住那个小小的药瓶，忽然发作：“我定期捐款捐血，坚持健身，我深爱学生，努力工作，做人做事都未犯规，老天为何要惩罚我？”

他认真地想了一会儿，老老实实地回答：“我不知道，当初，我也是被突然罚下场。”

父亲说，三十年前，就如我突然患病，他在一夜之间，莫名其妙成了右派。无休止的抄家、批斗、游街，让他如入噩梦，多次欲以死抗争。而我，就在此时出生，瘦小、虚弱，紧闭双眼，连哭的力气都没有。看着襁褓里的小小婴儿，父亲忽然决定要活下去，要把这个青麦粒般的小女儿养得白白胖胖，能大声哭、大声笑。

难怪，我幼时的相片，张张都是圆滚滚的，且全是一副扎手舞脚的霸道相。抱着我的父亲，瘦骨支离，却笑得眉目生辉。养育我，他花了无数的心血。

我避开父亲的目光，喃喃道："我即使病愈，大概也无法教书了，可是我喜欢学生，不想离开讲台……"

父亲问："你忘了，我四十岁时，是谁鼓励我转行的？"

那年，父亲工作了半辈子的面粉厂，突遭大火，一夜间烧作白地。那废墟里的一砖一瓦，皆由他这个元老领着众人建成，是他安身立命的所在。就在他万念俱灰，打算跳入火中时，听见我的一声欢呼："爸爸不用再磨面了，我们去种瓜吧，我最喜欢吃甜瓜了！"

那孩子气的欢呼，竟叫转了父亲的心意。如果心中不曾绝望，绝路亦是一条路。我们举家迁往戈壁深处，在一个小村子里落了户。没有种过地的父亲，一切从头开始。他悉心向人请教，下了比别人多十倍的苦功，终于种出清甜的哈密瓜，种出琥珀色的小麦。

我们以为，日子就会这样安稳地过下去。春种瓜，夏收麦，秋日摘下葡萄晾在荫房里，冬夜守着火炉，什么也不做，只听雪簌簌打在窗户上。

不料，父亲禁不住劝诱，与人合伙做起生意，那人卷款远逃，留下天文数字的债务。债主昼夜不散，父亲一夜白头，昏沉沉躺着，滴水粒米不进。暑假归来的我，扶着母亲，朗声对满屋人说："请回去吧，我还有半年毕业，待我找到工作后，会挣钱还给你们！"

话音未落，父亲已睁开眼睛，他舔舔干裂的嘴唇，母亲喂他喝了满满一杯热茶。后来，他用了五年的努力，还清了每一笔账务。如今，他们有十亩田，一所小院，一条狗。黄昏时，风从南来，暑气渐消，父亲摆上小饭桌，与母亲一起吃着自己种的粮食和蔬菜。

我望着父亲沧桑的脸，想对他竖起大拇指，手，却不听使唤。我垂下头，心中黯然。父亲轻轻握住我的手，问我记不记得邻居伊穆尔。我心一悸，背过脸去："世上有太多劫难，这个人的今天即是我的明日，有什么好讲的呢？"

父亲只管唠唠叨叨，讲伊穆尔如何锻炼，如何恢复，如何成了小镇最出色的修鞋匠。我焦躁起来，拼力抽回手，含泪向他大吼道："难道你要我也去街头修鞋？"

父亲不恼，他为我拭去泪，仍然慢声细语地讲下去。他说，去年冬天，伊穆尔要与心爱的姑娘举行婚礼，婚宴上要用抓饭待客，他们一家人奔走数日，却买不到做抓饭的胡萝卜。父亲叫他来我家，挖开菜窖后，伊穆尔看到整整一窖鲜美的胡萝卜，简直乐疯了，他大叫一声，就在菜田里跳起舞来。

我漠然地看着父亲，这一切，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时，一辈子没跳过舞的父亲，忽然起身，给我学伊穆尔架双拐跳舞的样子。在这狭小的病房里，他面带笑容，摆动肩膀。他小心地避开点滴架，避开电热水壶，忽而俯身，忽而后仰。父亲实在没有跳舞天分，那个扭脖子的经典动作，他做得气喘吁吁，似乎比种田还累。

我怔怔地看着父亲的白发，小时候那些场景忽然闪过。我感冒不肯吃药时，他扮作猪八戒说："猴哥，这可是太上老君的仙丹啊！"母亲生病时，他为我梳小辫子，给我讲故事；冬天上学时，他卷起裤腿，背我涉过凛冽的小河……

我忽然明白—今生今世，只要有这个最亲的人在身旁，无论我遭逢什么，都会握到他伸出的手。无论我从哪里跌下，最终，都会落在他稳妥的怀抱里，就像麦子落在土壤里，永不会死。

我哽咽着，将那个秘藏的小瓶，交了出来。他湿着眼睛，用青筋缠络的手，轻抚我头发："你一定要争取端午出院，回家去吃妈妈包的粽子。"

我连连摇头："不！不！你忘了，家里那只大红公鸡好凶，动不动就扑到人怀里抢吃的。"父亲大怒："我会用棍子敲断它腿，叫它知道小孩子不可以欺侮！"

在父亲眼里，我永远是一个小孩子，像麦粒那样小的孩子。

医生说，我的痊愈是个奇迹。一切回归平静，上班，旅行，去买一张喜欢的唱片……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只是我的内心，已由柔弱变得坚强，就像一粒青麦在阳光下变成金黄。

我常常给父亲寄零用，他最喜欢那种老式的汇款单子，上面所有内容都由我亲笔填写，还可撕下窄窄一条存根。

那片纸，于父亲，可是结结实实幸福的凭证。

古丽古丽，别怕花开

刚毕业那年，我在西部一所乡村小学当教师。班里有个叫古丽的维吾尔女孩，她最爱问我：“你会一直教我们吗？”我肯定地回答：“会！”见她浅蓝的眼睛里仍有犹疑，我伸出小指笑道：“来打钩约定吧？”她欢呼一声，那样子非常可爱。

朋友在南方做导游，常常写信来，向我描述那里的繁花佳木。信的语言亲切、随和且生动有趣，逢到阅读课时，我会在班里念一封。孩子们热烈鼓掌，并争着要看信，唯有古丽，会突然变得忧郁。我想，她只是偶尔的不快乐吧。

朋友得知她的信如此受欢迎，开心至极，写得越发勤了。一封一封，鸟儿般翩翩而至，打开来，就能嗅见江南的清芬━樱花如梦，栀子胜雪，桂花香浓……一切的一切，都令孩子们如醉如痴。而古丽，却将小小的头转向窗外，无声地叹息。后来，每到阅读课，她必会迟到一会儿，等我读完信才进教室。

我越发诧异，问她原因，她不说，只是眼睛湿漉漉的。后来，同事告诉我，古丽原来的语文老师姓张，曾去做过家访，得知古丽出生时母亲即因难产而逝，由做货车司机的父亲带大。同事宽慰我，单亲孩子，难免会这样。但我总觉得，这并非真正原因。

那天下课，远远地就看见宿舍门前姹紫嫣红。我还以为是自己改作业改花了眼，走近一看，我几乎屏住了呼吸━那么多那么美的野花，用青草拦腰扎成一大束，倚在门前，烂漫地对着我笑。这些种类与颜色都极繁杂的花，应该来自草原，而离这里最近的乌尔沁草原，也有一百三十一公里！

同事们看见花从天降，喜笑颜开，每人抢一束回去，养在水杯里。我却在纳闷，这是谁送的呢？

从此，几乎隔几天就有花悄悄出现。所有老师的案上，都有花儿在笑，它们在清水里亦能明媚一周。这片小小的绿洲，处在莽莽大漠中，酷热与风沙让许多老师中途告退，大家都是超负荷运转。平时气氛较

闷，自从这小小花儿现身后，办公室里竟有了说笑声。

到了深秋，花儿渐渐少了，里面添加了大把比花还娇艳的红叶。天气越来越冷，等到第一场雪落下时，连叶子也没了。因为大雪，道路不通，已很久没有朋友的信。孩子们都有些失落，而古丽却恢复了活泼，在活动课上，她主动给同学们教歌舞。

小老师格外认真，边示范边讲解："这种歌舞的名字叫木卡姆，共有十二套，四百多年前，由一位叫阿曼尼莎罕的王妃，邀请民间乐师搜集整理出来，木卡姆是维吾尔人的灵魂。"

看见我讶异的表情，古丽俯在我耳边骄傲地说："我爸爸就是我们这里木卡姆乐团的主唱，他们明年要去北京参加才艺大赛呢！"我恍然大悟，向她竖起拇指："你们都很棒！"忽然，她笑盈盈地问我："老师，现在已经是冬天，南方的花儿总该开完了吧？"

我笑道："南方冬天也开漂亮的花，像天堂鸟、素心梅、水仙……"话还未说完，古丽脸上的笑倏地消失，深深的眼窝里蓄满泪水。我蹲下来，抚摸着她满头的小辫子："告诉老师，你为什么害怕花开？"她摇摇头，跑开了。

雪，一场接一场地下，似乎永不会停。我因重感冒，跟音乐老师调课。她笑道："你挺得住吗？咱们学校只要再走一个人，就真要解散了！"回宿舍吃药的路上，我终于见到了那位神秘的送花人。他弯下高大的身子，正将一大捆沙枣枝放在我门前。苍黑的树枝上，缀满一串串风干的沙枣，累累垂垂，鲜红夺目，在雪地里有种奇异的美。

那中年人有些腼腆，说自己是古丽的父亲。他告诉我，去年张老师走后，女儿难过了很长时间。直到我来之后，古丽才再度开心起来。只是，每当古丽听我读信时，都害怕到要哭。

这敏感的女孩，唯恐我会在某个无法预知的早晨，奔向鲜花遍野的南方。这位木卡姆乐团的主唱，他能歌善舞，会打手鼓，会弹扬琴，却不知道要怎样替女儿留住老师。他无法把戈壁变成江南，也只能在开着颠簸的大货车途经草原时，采一大束野花，虔诚地放在老师的门口。

忽然，不远处传来鸣笛声，他歉疚地一笑，说同事在催，就匆匆跑了。我刚刚把沙枣枝抱进宿舍，古丽便冲进来，她满脸泪水，泣不成

声：“你不给我们上课了？我就知道你要走！”

“求求你，可不可以再等一年？”她哽咽着抱住我，“你不知道我爸爸有多喜欢木卡姆，他做梦都想去参加大赛。如果老师走了，学校停课，爸爸就要离开乐团，带我去别处上学……”

窗外，上音乐课的孩子们，正在唱那首熟悉的老歌：“有多少小姑娘都叫古丽，我不知道哪个古丽就是你，为什么你有一个花儿一样的名字，是不是古丽都比鲜花美丽……”

在维吾尔语里，古丽就是“鲜花”的意思。

我握住古丽冰凉的小手，温和地说：“我只是感冒调了课，并不是要走，不信你可以问音乐老师。”她迟疑地看着我：“你不是喜欢有花的南方吗？”我笑道：“我喜欢，但我更喜欢北方的古丽，而且，我跟你有约定了呀！”

古丽泪水涟涟的脸上，蓦地闪出动人的笑：“等到春天，我会替你种海娜花，把你的指甲染成红红的；我会去沙漠上给你摘红柳花；我会给你去偷邻居家的石榴花……”她蓦地掩住嘴，哧哧地笑。

墙角，那珊瑚豆子般的沙枣，似凝固了的时光，一粒粒娇艳无比。从雪野里的沙枣枝，到大漠上的红柳花，从一颗心到另一颗心，爱的光芒，无所不在。

先在自己心里种兰花

好友参加亲子活动归来，感慨良多，极力劝我也去。我连呼工作太忙，难以分身。好友叹道："做父亲也是人生最重要的工作，你就算是个陀螺，也该绕孩子转一圈了！"这句话，忽然击中我心中某一处，当即决定去报名。

用"心"爱孩子是不够的

这个亲子团的活动很丰富，内容也别具一格，有些游戏极富挑战性。令我诧异的是，女儿每次与我同组时，总是羞涩木讷、状况百出。几番失利后，小小的人，低眉垂泪，沮丧得无以复加。

一到与妈妈组队时，她立刻欢呼雀跃，霎时间就成了升级版--双眸亮如星辰，小酒窝若隐若现，无论什么项目都是超水平发挥。就算出局了，妈妈的一句耳语，也能让她有风度地拥抱队友，接着兴致勃勃地在一旁当啦啦队。

我不禁有些眼热，半开玩笑地叫妻子快快传授我亲子魔法。妻子笑而不答，指指不远处的女儿，她正和小朋友们在做"种树游戏"。妻子说："你老说孩子胆小、内向、不爱说话，你知道她如何评价你吗？"我大笑起来："她才五岁，哪里懂得评价人！"

妻子摇摇头，拿出女儿画的《全家福》。我一愣，这画也太离谱了！妈妈倒还挺像，爸爸却是威风凛凛的超人，穿着招牌式的红披风，脸上没有五官。女孩穿白裙子，小得可怜，只及爸爸的脚踝。

妻子看着不解的我："孩子说，爸爸非常能干，就像超人。我太小了，像面包屑，爸爸的眼睛看不见我，爸爸的耳朵听不到我，爸爸的鼻子也嗅不到我。"

惊讶、震撼、委屈，还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一瞬间全都涌上心头。我禁不住低声辩白："我一直以为自己够用心，出差为她买漂亮的衣服，生日给她买最新的玩具，假期带她去旅游……"妻子温和地说："我曾跟你谈过，仅仅用心爱孩子是不够的，还要用眼睛、用耳朵、

用你的全部去爱她，这就是魔法。”

我喃喃地问：“你何时说过，我怎么没印象？”妻子苦笑：“你心里似长着荆棘般焦躁，大脑总是设置为工作状态，耳朵有自动过滤功能。家人与你说话，几乎需要先输入密码，然后再反复输入验证码，都还不一定能通过。”

我手抚胸口：“请不要将我妖魔化！”

不及格的“超人”爸爸

这时，领队吹起集合哨，要求家长与孩子共同完成一份问卷。别人都开始答题了，女儿两只手湿淋淋的，急急跑过来。她刚想说什么，我知道她语速慢，便挥手阻止：“快过来，先做题！”我迅速读题目：“你跟孩子说话时，是否会看着他的眼睛？孩子讲话时，你能否专注去听……”

我的声音倏地一沉，在马不停蹄地打拼中，我有多久没有好好跟女儿说过话了？多少次，当她推开书房门时，我双目紧盯计算机屏幕，十指在键盘上翻飞，口中漫不经心地回应：“有事去跟妈妈讲！乖，别打扰爸爸！”多少次，在办公室接到孩子的电话，我千篇一律地敷衍：“爸爸正忙，等会儿打给你。”

这种冷落，是那种毛刺吧，细细密密，一扎入手心，就难觅踪迹，却会痛很久。我愧疚地，在题目后面依次打叉。

下一题：“你对孩子说过‘讨厌！’、‘真笨！’、‘走开！’吗？”女儿轻轻提示：“爸爸前天才说过哦！”我的脸一下子红了—那天，正吃晚饭，忽然接到客户的电话，便赶着出门。女儿举着筷子奋力追过来：“爸爸还没吃鱼呢！”她脚下一滑，那块油亮的红烧鱼，就结结实实地吻上我笔挺的西装，我的脸顿时挂下来，吼了一声：“走开！不许捣乱！”

这样的狂怒，是尖利的刺吧，突兀地扎下去，直入心底，痛不可当。我满怀歉意地看着女儿，想说什么却说不出，只能默默在题后打了个钩。

就这样，一路答下来，我的汗涔涔而下。我一遍遍问自己：“你到底是父亲还是刺猬，你真的有那么忙吗？竟让女儿以为你是超人，以为她自己是粒卑微的面包屑。”

交了卷，妻子拉我去看孩子们栽的树。她指着那三个小树枝笑道："女儿说，它们是树爸爸、树妈妈和树女儿，别的小朋友培完土就走了，她怕树会渴，就捧水来浇，所以集合时迟了。"

什么东西在我心头温柔地一撞，我蹲下来，凝视着女儿的眼睛："谢谢你，也给树爸爸浇水。"她愣了一下，才说："不用谢，电影里说，超人有时也会渴。"

我给她荆棘，她还我甘泉，这个善良而宽容的孩子啊！

妻子柔声道："在公司里可以做钢铁超人，但回家后要做棉布老爸。客户是上帝，能助你建事业的方舟；孩子是天使，能引你进快乐的城堡。"

我要在心里种兰花

我对家人说："从现在起，我要拔掉心里的刺，种一片鲜花。"女儿在我肚子上画圈："在这里种牵牛花！"妻子挠挠我的后背："在这里种蒲公英！"我痒得躺在地板上大笑："不，我要种兰花！"

妻子教我，要学会以欣赏的目光看孩子。于是，我看到女儿的小手为我拿来拖鞋，那半旧的拖鞋，就有了一分贴心的柔软；女儿在镜子前轮流系那些发带，大红、柔紫、金黄、淡粉，各色阳光在她发间静静凝固。我的心，似有暖风吹拂。

我的鼻子也变得灵敏，女儿将丁香落瓣，放进透明的玻璃杯里，有弥久不散的香；她把糖纸贴在颊上，自己也变作一粒水果糖；我抱她在膝上玩耍，她手心有婴儿护肤霜淡淡的甜。而我的心，像有花苞鼓起。

我的耳朵开通了全部功能。听，女儿坐在阳台的摇椅上唱："红凤凰，粉凤凰……"她隔着门叫我："爸爸不要再辐射计算机了！"如今，她有无数奇怪的问题问我，而我，有一颗恒久温柔的心。

那天，我丢了车钥匙，又急又气。女儿跑到车门前，一遍遍喊："芝麻开门！可乐开门！海绵宝宝开门……"这些稀奇古怪的咒语，奇妙地驱散了当下的郁闷。我大笑着跟她一起喊。

就这样，我的心渐渐芬芳，那芬芳，晕染了所有的日子。我终于明白，先在自己心里种兰花，才能看见沧海月明，才能感知蓝田日暖，才

能听见大珠小珠落玉盘，才能嗅见孩子心里的花香。

紧接着，失眠、牙痛、口腔溃疡，这些反复纠缠我的小毛病，居然不声不响地下线了。同事也说我在改变，有了成熟男人的幽默与亲和力，不像从前，整日目光凛然，直把格子间当成古罗马竞技场。

我的办公桌上，放着女儿新画的全家福一三张笑嘻嘻的脸，挨得很近，有一种触手可及的温暖。

随时播种，随时开花

几场风雨，淡了花香，浓了绿荫，鸟儿唱得人心柔若宣纸。我给好友打电话道谢，谢他推荐的那次亲子活动。好友一愣：“什么活动？”听着我的解释，他笑起来：“我根本没去过，那是你妻子托我劝你的！”

我一下怔住，良久，才发动车子。扭开调频广播，里面正播一段配乐散文：“爱在左，情在右，走在生命路的两旁，随时播种，随时开花，将这一径长途，点缀得香花弥漫，使穿枝拂叶的行人，踏着荆棘，不觉得苦，有泪可流，却不是悲凉……”

我调转车头，开向花市。那里，满目的姹紫嫣红，连呼吸里都是花香。我抱了满怀的鲜花回家，雪白的铃兰送女儿，紫色的蝴蝶兰送妻子，那两个亲爱的人啊，就是种在我生命之路上的兰花。



第6章
手足的脚步

为爱奔跑

弟弟说："你应该叫我哥哥！"

弟弟小我三分钟，出生没多久，他就被爷爷奶奶带回苏州抚养，直到十三岁才回来，那时我正奄奄一息地躺在病床上。挨到了十三岁，医生劝解着妈妈："这孩子生下来就弱，还尽得些难医的怪病，能活多久是她自己的命，你也不必太难过。"顽皮的弟弟恶作剧地抽走了医生的椅子，害他摔飞了眼镜。

医生的话让父母越发心酸，有好吃好玩的一定先给长公主。自太上皇处归来的太子哪里肯依，他随时会突然抢走我的东西，做着鬼脸边跑边喊："来呀，追我呀，追不上你就得叫我哥哥！"我便挣扎着要打他，闹得久了，爸妈决定把他送回苏州，他涕泪交流地保证不再犯。听说桔梗可治我的咳嗽，他甚至去野地挖来很多，一一栽在花盆里，但他没过两天就原形败露，改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向我挑衅。

那天，我选了条僻静的小道回家，只为躲开那个如影随形的讨厌鬼，忽然一只疯狗狂吠着冲过来，我没了命地跑，那只狗却紧追不舍，仿佛要把我逐出地球。忽然听到弟弟的一声大叫："姐姐，别怕！"他一棍子抽过去，疯狗哀号着逃之夭夭，他揪着我歇斯底里地狂吼："谁叫你不同我一起走，让疯狗咬死你才好呢！"我冷冷地看着他，心里的感激荡然无存，觉得他比那条狗更可恶。

很快地，这条"疯狗"又加紧了对我的追杀。他出色的成绩令我颜面扫地，从前人人认为我弱不禁风，成绩坏是天经地义。而现在他常瞥着我的试卷说："你应该叫我哥哥！"我的血一下子涌上头顶，只有拼了命地学习，连在梦里都冲自己喊 ："要是追不上这条疯狗，你就别活了！"

父母常常叹气，两个孩子分开太久，没有姐弟感情怎么办？只是让他们颇感欣慰的是，我的身体慢慢好起来，学习也一天天赶上来。医生也宽慰地说："这样已经是最好了，将来如果能嫁出去就更好了。"

有时，我身心俱疲，真是不想追了，但只见那条"疯狗"惟妙惟肖地学着医生的腔调，百般嘲笑我。他有写日记的习惯，写着，写着，常会

抬头看看我，眼里似笑非笑，我知道他大概又在日记中奚落我了。疲惫的我一次次被激怒，一次次投入战斗。那时我常想，如果没有弟弟，生活应该像桔梗花一样美吧。

弟弟说：“你一生也追不上我！”

高考结束，弟弟与我同城就读大学，种种厮杀，不说也罢。毕业后，我们各奔南北，我合掌庆幸，姐弟间的杀戮终可落幕。

没容得我喘息，他又挑起了二次大战。在南方，他如一条鱼游进大海，他做了记者，他娶了一位教授的女儿，明信片和彩色照片从各个城市飞来，他英姿勃发的笑容桔梗花般开满家中相册。一向沉稳的父母瞬间变作说书人，口才非凡，逢人就炫耀家有龙子，而我几乎被父母遗忘。

春节回家，弟弟越发神采飞扬，且不说那些给三姑六姨的稀罕礼物，就说那位眉目楚楚的弟媳吧，叫人看不够、叹不够的爱。他口若悬河地说着各个城市的奇闻趣事，他潇潇洒洒地发压岁钱。我拿什么和他比呢？我只是这个普通城市的一个老师，当他泡在众人的喝彩声里时，我系着围裙在狭小的厨房里洗煮烧煎，好在懂事的弟媳一直陪着我，姐姐长姐姐短亲热地叫个不停。

弟弟送给我的礼物是一台跑步机，他兴致勃勃地替我安装在阳台上，接着粗声大气地念着发票上的数目，要求爸妈监督我每天至少跑一小时，以便物有所值，两位老人郑重其事地连声答应，敏感的弟媳注意到了我的不屑。

他出书了，他获奖了，这些消息极大地刺激了我，他仿佛在向我宣布，你一生也追不上我。我们是双胞胎，出生时我尚比他快三分钟，凭什么他事事占先，我就不信他比我强在哪里。我拿起久已搁置的笔，居然也在报纸杂志遍地开花，在小城获得颇高知名度，父亲在酒桌上开始将我和弟弟相提并论。我对弟弟的厌恶慢慢转淡，不过，就在我的婚礼上，他又一次激怒了我。

那天客人很多，匆匆赶来的弟弟送上了一台笔记型计算机，这份贺礼赢得满堂喝彩。酒过三巡，他借着酒劲把新郎扯到大厅中央，非要和姐夫比试摔跤。半醉的客人大声起哄，温柔的弟媳根本劝不住，看热闹的挤得水泄不通。

两个脸红脖子粗的大汉，活像江湖卖艺的活宝。最丢人现眼的是，姐夫竟被小舅子摔得晕头转向，周围哄笑声雷鸣般响起。我狼狈地闭上眼睛，这条“疯狗”已进化成“疯狼”，我永远不会原谅他。

直到他们离开，我再没看弟弟一眼，聪明的弟媳欲言又止。后来，她悄悄打电话给我，要我去读弟弟的博客，我拒绝了。如果有颗牙齿不断地咬到舌头，我不会研究它，只会选择拔了它。

弟弟说：“为爱奔跑是幸福的！”

无论我如何假装高度的弱视重听，弟弟那里仍是捷报频传，他弃文从商了；他开公司了，成了年轻企业家。爸妈越来越精神，整日笑呵呵，看上去年轻好多，而我不发一言，仿佛从来都不认得那个春风得意的人。

后来，负面消息出现了，说他居然离婚了，只为迎娶一个商界美女。父母日夜叹息，说实话，连我也对弟媳心有不舍。通电话时，弟媳那么一个有涵养的人，竟破口大骂负心贼，积怨已深的我立刻加入。她叹道：“你为什么不看他的博客呢？谁都可以骂他，唯独你不能。”我想，凭他累累罪行，我已有灭了他的资格。

自进了腊月，妈妈就开始不停叨念，说弟弟已经很久没有消息，我说不是出国了吗，兴许早忘了家乡是何处。凌晨三点，我意外地被电话吵醒，居然是弟弟打来的，他声音沙哑，还不停地咳嗽，他说，终于遭到了传说中的报应，他被那女人骗得两手空空，一身重病。

他跟我说这些年远离亲人的孤单和艰辛，讲那些鲜为人知的失败。我哪里想得到，那个意气风发的弟弟卖过盒饭、推销过保险，曾被上司指着鼻子在众人面前大骂。现在，在情绪最低落的时候，他染上了肝病。弟弟的痛苦如一根刺穿透了我的心，我劝他回来，他答应了。

我悄悄地为他准备给众位亲友的礼物，为他熬排骨冬瓜汤，给他包饺子，嘱咐他吃药。他很听话，做姐姐原来如此幸福。弟弟仍然写日记，不过是在计算机上。有时他会抬头看着我笑，恍如少年时光回放—我们在饭桌上写作业，然后争吵、追逐、哭泣。那些往事的背景是一盆盆深紫的桔梗花，我不禁微笑。

弟弟走了，他看上去精神饱满，宛如新生。我忽然想起那个博客，

登录后不禁愣住，大片大片的桔梗花扑面而来，仿佛又回到十三岁。点开老照片栏目，少年时光急急地一路盛开。在那些姐弟合影里，弟弟乐呵呵，我却总是扭头噘嘴。一页页翻阅他的日记，才明白当年弟媳的良苦用心，才明白当初她为何不许我骂弟弟。

原来，我们这对双胞胎先天不足，所以才分开来养。爷爷是个经验丰富的老医生，他见用药效果不明显，干脆领来了健壮活泼的表哥，要他在戏耍时尽量“欺负”弟弟，使他多多活动，每日的争抢追逐，竟使病弱的弟弟一日日健壮起来，连性格也变得刚强，两人直到临别才解开疙瘩。因此，弟弟第一眼看见病床上的我，就决定要仿效表哥为我奔跑，这一跑，就是二十年。

透过开满桔梗花的博客，我终于看清，数十年来弟弟与我苦战的真正原因。当年他痛恨那个医生给我下的结论，所以故意害他跌跤；因为痛心险些失去我，才在打跑疯狗后厉声呵斥；愤怒于医生说我嫁不出去，才激我日日苦读；为继续照顾我，因此报考与我同城的大学；在我的婚礼上给姐夫一个下马威，居然是担心他以后欺负我！

我忍不住笑起来，笑过后又想哭，当初那些令我永生难忘的伤害，一点一滴居然全都是爱，这也许就是亲人吧。

我惊讶地发现，弟弟的博客里居然收录着我所有的文章，甚至包括我年少时发表的一篇习作。我的心，酸甜酸甜，二十年来，他一直在用心地爱着我。

博客里写着一“为爱奔跑是幸福的”。

弟弟，我不会再抱怨工作太琐碎、感冒太缠人、孩子太调皮，我也会坚强地奔跑，为自己，也为亲人。

从今以后，我每天都会提醒自己，我是世上最幸福的人。

天使替代我一生

十二岁那年的春天，我疯了一样挥舞着扫帚追打弟弟，闹得满院子鸡飞狗跳，惊骇的妈妈怎么也拦不住，连滚带爬的弟弟拖着哭腔喊：“别打我，别打我，是花花让我这么说的，她给了我一个苹果！”

花花用一个苹果，就轻易地夺走了我的梦想。

花花是我的小姑，只比我大七天，在我们村里，婆婆和媳妇一起坐月子并不稀奇。爷爷奶奶很早就去世了，她是在我们家长大的，我和弟弟有时叫她小姑，有时叫她花花，不管叫什么她都亲亲热热地答应。

就是刚刚发生的事，一对神气的夫妇坐着车子来到我家的破窑洞，妈妈悄悄告诉我，他们是城里的有钱人，想收养一个女儿，难怪花花今天起得那么早，像要过年似的把里里外外都打扫了一遍。

小姑像一朵瘦弱的小花，默默地躲在我身后，她从来不肯同我或弟弟争任何东西。

那个中年妇人慈爱地拉着我的手说：“我看这孩子不错，两只眼睛透着机灵，是个读书的好材料，长得也乖巧，我们就把这个领走吧！”同行男人也满意地点点头，妈妈却擦起了眼泪。

我像做梦一样，兴奋得差点咯咯笑出声来，能到城里去读书该多好啊，再也不用住阴暗潮湿的窑洞，不用吃难以下咽的糜子面，不用哭着向妈妈磨学费了。

这时，弟弟突然指着我说：“她老打我，还跟我抢东西吃，花花比她好……”一向胆小羞怯的小姑突然把我推到身后，指着霉迹斑斑的墙壁大声说：“那些奖状都是我的！”不知为什么，连平时偏疼我的妈妈，也帮着小姑说话，说她能吃苦，又老实懂事。我委屈得大哭起来，那妇人顿时松开了我的手。

小姑坐着那辆银闪闪的车消失在村头，留下我在窑洞里哭得上气不接下气，我无力地坐在门槛上，心里有个恶毒的念头：“那两个人如果是人贩子就好了。”

小姑很幸运，她不再是那个怯弱的山里女孩“花花”，她现在是大城市里的女学生。她的养父母听花花说了我家的艰难之后，很慷慨地答应负担我和弟弟的学费。

小姑经常给我寄复习资料，书里夹着信和照片，她坐在富丽堂皇的屋子里，穿着漂亮的衣裙歪着头笑。她说养父母对她非常好，说那里的学校像皇宫一样漂亮，她还说：“青儿，对不起。”

爸妈不识字，读信的时候，我压抑着深深的怨愤。小姑好友亚亚在一旁羡慕地说：“花花真好命！”差点让我的泪决堤而出。

那天晚上，我偷偷拿了妈妈藏在墙缝里的五角钱，拨通了小姑的电话，是那个妇人接的，我谎称是小姑的同学，说花花经常给家里人写信，说你们对她不好，现在后悔得要命！说完匆匆挂上电话回家。

不一会儿，妈妈就被叫去接电话，回来气得胸口痛，说小姑不听话，人家不想要她了，她把小姑痛骂了一顿。听着妈妈的哭诉，我无动于衷。

小姑仍然隔几天就有信来，我从没有认真看过，大部分连拆也不拆，就直接塞在炕席底下。每个学期的学费都会准时寄到，起初爸妈还让我写信道谢，我推说写过了，后来一家人也就习以为常了。有次小姑打电话来问我怎么从不回信，我推说学习忙没时间，她放心地笑了。

上高二那年，父亲生病需要开刀，所有能借钱的地方都借了，手术费还是凑不够，最后只好给小姑写信，钱很快寄来了。病中的父亲坚决让我退学，无比愤怒的我写了封信，小姑很快又寄了钱来，信中告诉我她在上班，工作轻松，工资很高，还寄来一张她在办公室拍的照片，仍然是花儿一样明媚的笑脸。我恨恨地撕碎了那张照片，她卑鄙地夺走了原本属于我的一切，害我陷在苦难之中，现在却成了高尚的施舍者。

父亲出院后身体仍然很虚弱，在家里躺了近一年，欠了一大笔债。他想承包村里的砖厂，让我写信问小姑要钱，这一次拖了两个月才寄来。看着父母欢天喜地的样子，我不屑地说：“如果是我，早就给你寄来了。”

母亲讪讪地说：“当年我实在舍不得你啊，怕人家待你不好。”

我和弟弟已经习惯向小姑要钱，上大学的所有费用都向她要，我的心冰冷如铁，满心只有这样的念头：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欠了我的给我补回来，偷了我的给我交出来！

她还是习惯给我写信，我仍然是直接往床底下塞。写信要钱的时候，才看看信封上的地址，她的地址总在变，她说她经常出差，每到一处都会写信来，我想大概是在炫耀吧。

后来，父亲的砖厂越做越红火，我和弟弟各自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全家搬进了城里，住着很大的房子，开着自己的车，过着让周围人羡慕的生活。

幸福很容易让人变得懒散，也最容易让人忘记旧事，没有人提起那个十二岁就离开家的女孩，那朵小小的花儿，已经淡出了全家人的记忆。

如果不是偶遇亚亚，也许我今生都不会再想起她。

亚亚啧啧连声地参观着我的家，她的称赞彻底满足了我的虚荣心，便请她去吃午饭。她豪爽地喝了很多红酒，拉着我的手感慨道：“你的命真好，不像花花。”我漫不经心地问：“哪个花花？”她说：“就是你小姑啊！”

亚亚断断续续地告诉我花花的故事—她只过了三年的好日子，养父就因为受贿罪被判刑二十年，养母又中风瘫痪，她拖着养母到处打工治病。

“你骗我！”我指着亚亚笑着。亚亚大喊：“我没有，是花花一直在骗你们！前些年，我堂哥在山西打工亲眼看见，她像男人一样在工地上推砖、下小煤窑背煤，什么活都干，去年村子里的人到新疆捡棉花也看见她了，她还求这些人对你们保密呢，说怕家里人知道会不放心。”

我的头痛得要炸开，鲜红的酒泼洒了一桌子，顺着雪白的桌布往下流，淋淋漓漓，都是惊心动魄的泪。我不知道是怎么离开餐厅的，我只知道我打了很多电话，给亚亚的堂哥，给村子里所有去过新疆的女人，他们都证实了亚亚的话。但却没有一个人能够告诉我，花花现在在哪里。

亚亚的堂哥说，打工的人，哪有什么固定的地方，再说她要带养母看病，更是漂泊不定。

顿了顿，他又叹息："一起背煤的时候，我们相处得很好，本来是想娶她的，可是她拖着个瘫老太太，我不敢，我们都太穷了。"

捡棉花的女人说："我们都问她当年为何要跟侄女抢，到头来遭了这么大的罪。她说，青儿小，怕被人贩子卖了，所以抢着去了，幸好没让青儿去啊！"

我不敢想象，当我们一次又一次向这个灾难重重的女孩求助的时候，她有一副什么样的肩膀，有一种怎么样的意志，才能扛得起这种艰辛的日子。平静地寄钱，然后写信向我们虚构她的幸福生活。

当我们不再向她要钱的时候，没有人想起给她写一封信，哪怕只说一句话，哪怕只留下一个地址或者电话。

我问亚亚："花花没有写信到村里吗，邮局的信不是都送到你们家吗？我现在就跟你去找，求求你陪我回去。"

亚亚低下头："你别怪我，她是写了很多信。但是你们家搬到那么远的城里，怎么给你捎，何况你们从来不看她的信。去年冬天，我二叔卖耗子药，问我找废纸片包药，我全给了他了，有一大箩呢！不过，这半年一封也没收到过。"

我冲进地下室，开始疯狂搜寻大学时代的东西，那些颜色艳丽的卡片倒是找到了几盒，但就是找不到小姑写的那些信，一封也没有。我又扑到广场找着妈妈，劈头问那些从乡下带来的东西在哪里，正在听秦腔的妈妈淡淡地说，早被我爸扔了。

一些久已模糊的画面忽然在脑子里清晰起来—放寒假，我从学校回来，看见金闪闪的阳光底下，满院子的纸飞机起起落落，弟弟和一帮小伙伴玩得正欢。我以为他们撕了我的练习本，急急捡起一只打开，原来是小姑的信，轻轻舒了口气，又飞还给那些孩子。

下过一场大雨，做饭的时候，生火的柴很潮湿，我大把大把地胡乱塞进灶膛里，用来做引火纸的，不也正是小姑写的那些信吗？

爸爸随手拿来卷旱烟，妈妈随手用来剪鞋样子，不都是那一封一封

的家书吗？

还有，大学毕业时，我潇潇洒洒大叠大叠地扔进垃圾袋里，不都是尚未拆封、地址各异的信吗？

我还要到哪里去找小姑的信，我又怎么配读小姑的信！

我茫然地站在街头，看着来来往往的人流。

那个为着对我的疼爱，有勇气跟着陌生人去远方的小姑；那个悄无声息地代我承担一切厄运的小姑；那个写了数不尽的家书却等不到回音的小姑；那朵柔弱，却是最美的花儿，如今飘零到什么地方去了？

“阿姨，你在找什么，你为什么哭？”一个小小的孩子站在我面前，黑白分明的眼睛看着我，那是清水一样柔和的目光，我却觉得它像子弹一般，呼啸着穿过了我的灵魂。

我是你的哆啦 A 梦

爸爸婚礼上的甜点

流火的七月天，无忧和无虑一起去参加爸爸的婚礼。上甜点时，弟弟无虑为难了，他们两个都怕甜食，但是那黄色蛋糕上晶莹的阳桃丁，却是姐姐无忧的最爱。

无虑咬咬牙，拈起一块蛋糕。阳桃，剔给姐姐，蛋糕，自己微笑着咽下去。十四岁男孩的喉咙处在两难之中，大脑命他放行，而肠胃却在咆哮，无虑狼狈地咳呛起来。

姐姐刚想阻止，新郎新娘来敬酒了。爸爸惊诧道："无虑吃甜食了！"小时候，是饿死也不肯吃的呀。过生日，去蛋糕店问人家，有没有麻辣味的生日蛋糕。满桌哄笑，无忧和无虑，举起果汁，祝福，笑。

新娘丁阿姨笑道："爱吃甜食的人有福气，以后想吃了，就来我家，我做给你吃。"无虑连连点头，表示感谢。谁也没有发现，那盘蛋糕被撤下时，上面的阳桃通通不见了。无忧贪婪地一口吞掉了盘子里所有的阳桃。姐弟俩，忍不住得意地对笑。

旁边的一位阿姨，满心疑惑地看着他们，心想这两个孩子，怎么还笑得出来？阿姨是他们的亲戚，知道他们的妈妈患病多年，至今还离不开轮椅，知道无忧无虑才上初中。她替这一家人犯愁，以后怎么过呢？

而无忧无虑，他们不负责向全世界解释自己快乐的原因，他们只管开心自己的。

十二年前，无虑出生的前一周。无忧被搁在一个小小的竹篮里，挂在弟弟家的门把手上。爸爸捧来让妈妈看，襁褓里，两只粉嫩的小眼睛，眨呀眨的。嘴唇一挨着妈妈的手指，就去吮，吮得妈妈的心，像化了的冰激凌。揽她入怀，再不肯松手，从此无虑有了姐姐。

姐姐快乐地眨着眼睛，小声说："无虑，你是我的哆啦A梦。"无虑皱起鼻子，撮着嘴唇，做个鬼脸："无忧，你也是我的哆啦A梦。"姐弟俩干杯，又笑。

阿姨从来不看卡通片，她不知道有个“哆啦A梦”，有个神奇的百宝袋，可以帮助人实现任何愿望。她只是觉得，这两个孩子，还在做梦呢，梦醒了，就会号啕大哭的。她准备了很多的眼泪，打算陪他们哭。她坚信，今天用不到，以后总会用得着的。这是一个善良的、富有同情心的阿姨。只是，悲观的她，猜错了故事的结局。

烦恼里藏着的欢喜

爸爸经常来看无忧无虑，并及时送来生活费。做医生的丁阿姨，给妈妈制定了很好的治疗方案，妈妈开始慢慢恢复。他们不像别的离婚家庭，绿着眼珠，恨不得咬死对方，再咬死自己，他们很友好。

近几个月来，爸爸的家具店很不景气。为帮助他渡过难关，妈妈跟孩子们商量，搬出了现在的屋子，另租了一套小房子。搬家的时候，爸爸有些抑郁，妈妈却很欢喜。

她说：“这里多好，楼下有桃树杏树，开起花来好看，结起果子来也好看。尤其是现在，秋叶黄透了，多养眼。”

搬来的第一个晚上，他们谁也没睡着。这栋楼，紧挨着一个机场。白天黑夜，时不时有飞机从窗外呼啸而过。无忧无虑一家人现在明白，房租为什么那么低了。

无忧无虑郁闷得无以复加。妈妈说：“你们不是一直想开飞机吗？想象自己是驾驶员就好了。”姐弟俩笑起来，果然就不觉得吵了。

刚习惯了飞机，又遇见了小小金嗓子。对门的孩子，像有特异功能似的，他们一入睡，这个孩子就扯着嗓子，狂飙海豚音，直哭得山摇地动、日月无光。无忧无虑整夜睁着眼睛，被迫成为忠实的歌迷。

中午放学，他们打算补一觉。谁知，楼上却传来踩缝纫机的咔咔声。仿佛被一把电动加特林机枪顶住了额头，虽无性命之忧，可睡意都支离破碎。一家人，面面相觑。

从前，姐弟俩回来，姐姐会来几个芭蕾动作，而弟弟呢，会一路表演惊险武打。现在不行了，无忧一个旋转，茶几角就热切地迎上膝盖，一下子，天鹅处于垂死状态。而无虑大侠的一个跳跃，冰箱门就亲密地触上额头，急急后退，“砰”一声，胳膊肘又与南墙相遇，酸酸麻麻。如

果想来个灌篮动作，那就更惨了，噼里啪啦、乒乒乓乓，怒吼声四起。

痛过几次之后，无忧无虑迅速学会掐着小碎步走路。姐姐笑弟弟，一介武生变成了大家闺秀；弟弟笑姐姐，天鹅公主变作了蹑手蹑脚的入室小贼。

一天，出门去接妈妈的时候，无忧无虑遇见了对门的金嗓子。才知道，那小小女孩，得了眼疾，痛又说不出来，只好拼命哭。晚上再被哭醒时，无忧会睁开眼睛，默默为她祈祷。无虑也会在心里说："小妹妹，哭吧哭吧，如果能痛得轻些，你就再哭响些吧，我们一点也不怕吵，真的。"

妈妈也告诉他们，楼上那个踏缝纫机的大妈，丈夫病故，独自抚养两个上高中的儿子。那台缝纫机，养活了他们全家。因此，咔咔声再响起的时候，无忧无虑的心里满是敬意。

冬天，没有预约就来了。很快地，无忧无虑发现，这栋楼的供暖很差。这是一栋老楼，暖气管线很细，改装需要很多钱。

妈妈有的是办法，孩子爱吃辣椒，妈妈就给他们做麻辣火锅。满锅铺着鲜艳的水彩，翠生生的油菜、粉嫩嫩的豆腐、鲜亮的辣椒丝，在汤里咕咕噜噜地翻滚，屋里是浓浓的暖与香。无忧无虑吃得鼻尖冒汗，全身都暖和起来。

爸爸和丁阿姨送来了一台电暖气。大家一致决定，抬到妈妈的卧室里。

无忧无虑卧室的窗帘都是蓝色的，那样冷的色调，如结冰的湖，天鹅也能冻得瑟瑟发抖。姐姐拿来一大罐颜料，和弟弟一起卸下窗帘。他们在上面，画一朵一朵的油菜花。金黄、耀眼、无拘无束的花，仿佛把整个春天的烂漫都释放了出来。

妈妈连连赞叹，他们把新窗帘挂了起来，大片的油菜花，像一条河在奔涌。花朵拥挤着、欢笑着、争抢着，把所有温暖的阳光捧出来，看一眼，心里都是暖和的。

在少年美术大赛上，无虑的《油菜花窗帘》获奖了。丁阿姨打电话来祝贺，她还说："你们爸爸，最近老是愁眉不展的，抽空来看看他

吧！”

无虑悄悄对无忧说：“老爸现在是缺钱、缺勇气，所以就缺运气，我们要帮帮他。”

他们就是哆啦A梦

无忧在网上看到一个征文大赛，要求写《我家的趣事》，一等奖是五百元，兴奋地叫无虑来看。正商量着，计算机忽然发出奇怪的噪声，仿佛汽车引擎在发动，中间却夹着剪草机的吱吱嘎嘎。无虑眼见不对，内行地关机、断电。

打电话给计算机维修公司，他们给出两条路。第一，将主机搬去，无论能否修好，一律收费五十，如果修好，再视情况收费；第二，上门服务，再加五十，维修费另算。

无忧无虑呆住了，这五十，那五十，他们以为，这个家里随便某个地方，都能抽出五十元钞票？无虑打电话给学校的计算机老师，老师笑道，计算机该除尘了。

一语惊醒梦中人。在姐姐的帮助下，无虑把那些密密麻麻的插头取了下来。然后，打开了计算机的主机箱。那样壮观的景象，让俩人瞬时呆若木鸡。

后来，无虑在参赛作文里写道：“如果你不肯花钱去大沙漠旅游，如果你肯花钱又不肯吃苦，或者如果你肯吃苦，却担心会有性命之忧，请打开你五年未清扫过灰尘的计算机主机箱。你无须旅途劳顿、无须买门票、无须带相机，在自己的膝盖跟前，眼睁睁地，就能见到这些大自然的奇观。”

无忧补叙道：“我们见识了黄土高原和腾格里大沙漠，那种沟壑纵横的沧桑，那种一望无垠的壮阔。让人想到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让人想到长河落日圆，大漠孤烟直；让人产生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悲怆。”

无忧继续写道：“我惊得不知从何处动手，生怕弄坏了其中任何一件价值连城的珍宝，机子从此罢工。”君子不得不开始动口，弟弟一口气吹过去，再吹过去，左吹吹，右吹吹，不管是东南风，还是西北风，黄沙

漫天、乌云蔽日、飞沙走石、妖气弥漫。

弟弟写的是："沙尘暴就这样来了，我们俩头发上、睫毛上都落满了尘絮，成了最鲜明的出土文物。白发魔女和白毛帅哥，相互对望，张开嘴傻笑，惊叹于彼此的造型土得掉渣、掉絮、掉沙子。"

姐姐是这样记录的："那些土，落了下来，数量惊人。够造个小型的万里长城，够精卫填平海的一角，够堵上黄河堤坝的蚁穴。那个可怜的小风扇，被撕出一片一片的棉絮，完全可以给拇指姑娘做十床八床陪嫁棉被，给灰姑娘做一双两双毛袜子了。"

弟弟接着写："姐姐像是考古学家，用小毛刷一点一点地刷。主板出来了，硬盘出来了，显卡、声卡、网卡，所有的卡终于露出真面目。如果再刷下去，生日卡、会员卡、医疗卡、银行卡，大概都能刷出来。"

姐弟两个，把计算机的五脏六腑洗个干净透亮，灵感也随之喷发。二人合写的作文，得了二等奖，奖金是三百元。他们用这笔钱，请爸爸妈妈，还有丁阿姨，去吃快餐，还送了爸爸一只笑容可掬的招财猫。

招财猫笑眯眯地挥着手臂，爸爸认真读完了获奖作文。他说："谢谢你们，这是一顿最营养的午餐。现在，我全身都充满了勇气，相信我，我一定能度过这道难关。"

餐厅里有音乐响起："我知道，我一直有双隐形的翅膀，带我飞，给我希望……"丁阿姨轻轻地握住了无忧无虑的手。妈妈眼里，盛开着一丛丛金灿灿的骄傲。

无忧无虑的一家人

无忧说，春天是跳着踢踏舞来的，雪融，鸟飞，小草换上了绿罗裙，预备参加舞会。无虑认为，它是踩着滑板来的，而且在旅途上披荆斩棘，所向披靡，获得第一，才会抱得满怀的鲜花。

妈妈说，春天是一路变着魔术来的。她的身体恢复得飞快；海豚公主的眼病也好了，现在一逗就笑；楼上大妈的儿子，双双考上了大学，并且有好心人愿意资助学费。

还有爸爸，他终于鼓足勇气，低价处理了那批笨重家具，进了一批时尚的款式，再把售后服务做得更好，吸引了很多即将在春天结婚的准

新人。丁阿姨说，他现在快活得像无忧无虑送的那只招财猫。

在这个春天的尾声，妈妈彻底离开了轮椅。爸爸和丁阿姨恨不得昭告天下，他们请了亲朋好友来庆贺。酒意正酣，笑语满堂，那个善良的阿姨，这次又坐在他们身旁，看到这样的场面，她也有些醉了，咧开嘴笑着。

她准备好的那些眼泪，连自己都忘记。她知道，这一家人，无论遇见了什么事都能笑得出来，仿佛有好运气一直在陪伴着他们。这样无忧无虑的一家人，让人觉得，在前面等着你的，总是快乐。

如果无法吻下去

姐姐大我十七岁，我是在她密密的吻里长大的。小城的蝴蝶花开，她吻吻花，吻吻我：“小妹，天暖了。”青石板上落了白霜，她吻吻我：“小妹，秋凉了。”我穿大红的虎头鞋，一脚踏在新落的雪上，叫道：“姐姐，下雪了！”然后仰起脸，等她来吻，却有一片雪花，痒酥酥落在唇上。

做裁缝的母亲是个俭省到苛刻的人，正餐之后再也见不得我的嘴动。她越苛刻，我越馋。在街道做清洁工的姐姐，便偷偷摸摸给我买零嘴━八宝粥、巧克力豆、麻辣牛肉干……我吃喝得尽兴，嘴角的残渣却不时地泄密，惹得母亲絮絮不休：“家中早不是你们父亲在世的光景了，金货铺子没了，能省一个是一个……”

这些陈年老话听得我起腻，丢给她一串老大的白眼。母亲老鹰样扑过来拧我，姐姐护着，我藏在姐姐的围巾底下，小绒鸡似的左躲右闪，咯咯直笑。这时候，我觉得姐姐更像个母亲。

姐姐不停地吻我，她的唇，那么暖，又那么软，像浸透了阳光的花瓣。

不过，我的朋友都怕姐姐，怕她脸上那些浅浅的伤痕。在我看来，这些伤痕与别家姐姐脸上的痣与雀斑，没有什么两样。我并没有嫌弃他们的雀斑姐姐，他们凭什么要嫌弃我的姐姐呢？！

姐姐那么喜欢吻我，在她眼里，我永远一两岁，舞着小胖手，走路跌跌撞撞，抓到什么都敢放进口中。她似乎看不见，越过十七年的距离，我已长得比她还高了。

一天，我忍不住问姐姐那些伤痕的来由。总以为会有一个凄厉而惨痛的故事，没想到，姐姐只是淡淡说，小时候调皮，让玉米秆划伤的。我松口气，吐吐舌头：“你也太顽皮了，我还以为是刀伤呢！”

母亲瞪我一眼，我又回瞪了两眼，姐姐大笑。

姐姐笑的时候已经越来越少了。母亲开始焦心姐姐的婚事，托了媒

人到处说合，但每一次相亲都叫人失望。那些浅浅的伤痕，划乱了姐姐整个青春；那些失败的相亲，划破了姐姐的自尊。

妈妈忽然变得惊人的大方，为姐姐买了最好的首饰，添了最贵的时装，把拘谨的姐姐装扮成了神仙妃子。

妈妈的包装成功了，这一次相亲居然很顺利。母亲却又絮叨了：“那人样貌太聪明，你姐老实，怕会受委屈。”但姐姐却一心认定了这个人，这是第一个不嫌弃她的人啊。见姐姐这样欢喜，母亲便噤了声。

三月订婚，五月迎娶，姐姐终于嫁给了意中人。母亲整日合不拢嘴，我心里又欢喜又悲凉：“她很快会有自己的小婴儿，粉红光嫩的，拥在怀里，不会再捉住我吻个不停。”

转眼到了除夕，我和母亲正包饺子，听见门口有声音。我从猫眼里张望了一下—楼道的灯亮堂堂，姐姐拱肩缩背地靠在栏杆上。

我赶紧拉她进来，她只告诉我们她离婚了，除此之外，什么也不肯说。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一定是那些伤痕作祟，那信誓旦旦的男人，终究还是生出了悔意！

电视里，春节晚会正热热闹闹地开播，我们三人却相拥而泣。这样惨淡的除夕，让我永生难忘。我贴在姐姐耳边，对她发誓，将来要做一名最高明的医生，医好她的脸。姐姐哽咽不止，含着泪吻我。

从前，为学习的事，母亲和姐姐不知规劝过我多少回。我撒娇作痴，推三阻四，就是不肯静下心来读书。如今，我恨不能一夜就考上大学，一月就成华佗。

坐在课堂里的我，几乎脱胎换骨—不打小瞌睡，不看言情小说，也不留意老师今天穿了什么。昔日的好友传了字条来，漫不经心地揉掉；帅气男生的目光，也不再让我心跳。那样的心意如铁，令众人惊诧。

槐花谢了，玫瑰红了，教室里，那块高考倒数计时的牌子，让人的心越跳越急。

那天，母亲接了一个电话后格外兴奋。那是省城一个整容医师打来的，她在十多年前就为姐姐做过整容。本来还须再做一次，只由于家中日益艰难，手术就这么耽搁下来。如今，当年的医生已成为院长，她愿

意优惠半价来为姐姐做手术。

母亲激动地说："天底下真是好人多啊，难为她还记得我们，我们都搬回老家来了，难为她怎么找得到我们。"不过姐姐死活不愿去，说上一回疼怕了，她要等着小妹为她做。

我劝姐姐："你已经三十六岁，我大学至少读四年，成为一个好医生，至少还要五六年。一个女子的好年华，却不肯停下来等任何人啊！"

姐姐一向听我的话，这次却无比倔强。母亲几乎要给她跪下，她才答应去。不过，她固执地不要任何人的陪同。

我经常梦见姐姐回来的情形—她的脸光洁如玉，像换了个人似的。我大声地叫姐姐，拼命去拉她，她却猛然推开我……夜半醒来，我的脸湿湿的。

高考终于结束，我静静等待结果。姐姐回来了，她轻描淡写地告诉我们："医生检查了，说做与不做效果都差不多，何苦白挨那个痛。"母亲瞅着姐姐，半信半疑。

第二天，那家医院打了电话来。我还没听两句，姐姐已抢了过去，她一直不说话，只是"嗯、嗯"应着。母亲刚刚凑过来，就被姐姐推开。挂上电话，姐姐哭着说，这个家没法待了，她的电话人人都可以听。

当夜，姐姐失踪。正是农历八月末，鸟儿一声声地叫，桂花已开得浅黄淡白，香得叫人心碎。母亲哽咽着："她身上没带钱，又没有朋友，能到哪里去呢？"

我收到了医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却开心不起来。就在我们几乎绝望的时候，姐姐回来了。我心里，一万遍地感谢上苍。

我俯下身子，抱住她，轻吻她的脸，吻那些深深浅浅的印痕。在我能改变她的容颜之前，我愿意以吻温存那颗伤痕累累的心。

她却猛然推开我，仿佛我唇上有毒。这情形，与梦中的一模一样。

姐姐彻底变了。以往她的任何东西，都任我挑任我拿，我开心，她更开心，如今，她的东西碰都不让我碰。

外面刮风，急着出门的我，随手抓起条围巾就系上，她竟劈手夺了下来，说这是她的。我们俩用的都是印花玻璃杯，只不过她的是兰花，我的是水仙，一渴起来，谁还耐烦分辨哪个，偏她眼尖，只要我拿错，便大发脾气。

她又抱怨，扫一天地累得腰酸背痛，便不肯再做饭。从未下过厨的我，在灶边扎手舞脚、大呼小叫。姐姐纹风不动，母亲无可奈何，停下手中的活来帮忙。

好不容易饭熟了，我炒的菜她连看都不看，只拧着眉在饭碗里左拨右拨。我忍不住发起火来，姐姐居然比我更凶，她历数了这么多年来父母的偏心。说凭什么我风风光光上大学，她就活该要当扫地工，并声言已租好了屋子，现在就搬出去。

原来是为这个！我和母亲齐齐怔住，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她细细地收拾着东西，连一根头绳也不放过。她自己的她拿走，我俩共享的她也要拿走。母亲满脸的凄惶，要去劝，被我狠狠地拉住了："她要走，让她走！"

就这样，姐姐头也不回地离开了我们。望着那空下来的半间屋子，我心里被委屈占满。

开学了，母亲叫我去跟姐姐告别，我一口顶回去："我没有姐姐！"母亲唉声叹气，欲言又止。在火车站前的那条路上，我看见了推着清洁车的姐姐–她的脸如同风雨揉皱的旧报纸，连嘴唇都是苍白的。

我哽咽着走过去，想像过去那样，抱住她的肩，吻她。

她冰冷的眼神逼退了我。我看着她的脸，熟悉的脸，想起那些带着蝴蝶花香的吻，那毛茸茸围巾穗子下面的温暖，只觉得心如刀割。

我茫然地站着，心里一阵一阵地痛上来，如果不是那张大学录取通知书，我们仍然会是世上最亲密的姐妹。

新的朋友，新的生活，一切都让我觉得新鲜。就在我几乎忘掉姐姐的时候，在校园论坛上，我看到了一则文章转帖–《那个温暖一生的秘密》。

故事发生在一个旅游胜地，阳光暖融融的，一位十七岁的小保姆，抱着两个月大的女婴来到门前。她正低头亲吻那小小面颊时，一位精神病患冲了过来，他已经连伤数人，此时，手中的刀正刺向婴儿的脸。惊恐的小保姆，拼全力护住怀中的孩子，自己的脸和脖子却被划成重伤。

后来，小保姆成为这个家中的女儿，她要求父母永远对妹妹保守这个秘密。她希望妹妹的记忆里，只有温柔的阳光。

十九年后，为了妹妹能上大学，姐姐放弃了第二次整容的机会。她愿意一直等，等到妹妹成为一个高明的医生，再来为她做手术。

文章底下还有一张多年前的新闻照片—老式的病房，老式的点滴架，病床上坐着个头脸裹着纱布的病人，胸前揽一个小小婴儿。而旁边那个清瘦的妇人，正是我熟悉的母亲！

我如遭雷击，这个秘密，她们瞒了我十九年！

我打电话给妈妈，午夜时分，家里却没有人。我又打给邻居大妈，她沉吟半晌才告诉我，姐姐得了肝炎，已住院半个月了，母亲一直在医院里。

她又说："听说，上次你姐姐是在省城查出的病……"

我的脑子轰轰作响。我瞬间明白—她何以会推开我的吻，她何以会不许我碰她的东西，她何以会不近情理地搬出去。

原来，是她，无法继续吻下去。

当年，无法继续吻下去的时候，她选择了以自己十七岁的容颜，面对尖锐的刀锋；而今，当她无法继续吻下去的时候，她选择了离开。

这世上，不会再有第二个人，比她更爱我。

雪灾蔓延，除夕夜却停了电，我们一家点起蜡烛包饺子。姐姐早已回来，身体恢复得很好。

她不停地叫我："小妹，蜡烛光好漂亮啊；小妹，蒜泥捣好了；小妹，又下雪了……"我一遍遍地附应着。在这一呼一应间，我的心，像生出了柔软的枝枝蔓蔓，开出了一朵一朵姹紫嫣红。她并不清楚我已经知

道一切。

这是一个多么温暖的红尘，我愿意，这样一辈子温柔地应和她。

在你心里种一片玫瑰

六岁的女儿，在小表妹面前，俨然一派姐姐风范。无论自己多心爱的东西，也不管是吃的还是玩的，都会大大方方，悉数捧出。两个孩子欢天喜地，家中似有阳光融融。

但若一旦有谁犯了禁忌，不小心夸妹妹一句，女儿的脸就会立刻黑屏。瞬间，温柔姐姐变身刁蛮公主，不由分说将妹妹手里的东西，疾风骤雨般通通收回。一时间，大的怒，小的哭，仿佛寒流忽至，室温降到零度以下。

到幼儿园开家长会时，老师也提醒我们，说女儿忌妒心很强。如果同桌得了小红花，或受到老师表扬，她就会很久不理同桌。有许多小朋友都怕女儿这种性格，她在班上显得孤单。

我们多次指责女儿，要她改掉忌妒的毛病。每次她都委屈地反问：“忌妒长得什么样儿？你们干吗不把它从我心里拿出来呢？”弄得我们啼笑皆非。

她的表现越来越让人担忧，上周参加公司的亲子活动时，她在游戏中被淘汰了，竟忽然推倒获胜的小选手。其他小朋友纷纷说她不该打人，她当场大哭起来。

我们终于意识到，忌妒不是个简单的小问题，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自动消失，必须找到一个解决的良方。我们认真研读了有关儿童心理的文章，也请教了一些幼教专家，商讨了很多法子，想把女儿的忌妒，从她心里头“拿”出来。

周末，又因奶奶夸了妹妹乖，女儿忽然变脸，预料中的场面开始上演。老公叹道：“好厉害的忌妒心，快比得上黄风怪掀起的沙尘暴了！”我也咂舌：“比木马病毒威力还强！”

噘嘴瞪眼的女儿，听到我们又提“忌妒”二字，顿时眼泪汪汪。老公笑：“你不是想知道忌妒长什么样吗？快跟妈妈去看吧！”女儿抬起头，眼里满是好奇。妹妹抽泣着说：“忌妒是不是长得像黄风怪和牛魔王？”

我带她们来到计算机前，打开了一幅图片—那是一株紫色的风信子，正在月夜里开放，花瓣重重叠叠，异常柔美。妹妹叫道：“忌妒长得好漂亮啊，一点也不像怪兽！”女儿不解：“爸爸不是说忌妒不好吗？”

我要她们别着急，先来听一个神话—在古希腊，有三个很要好的朋友，他们分别是植物神、太阳神和西风神。植物神比较喜欢跟太阳神玩，西风神就非常忌妒。

有一天，植物神和太阳神一起玩掷铁饼，太阳神掷的时候，西风神趁机改变了铁饼的方向，将它吹向植物神并打破了他的前额。太阳神想尽一切办法，也没能挽救好朋友的生命。在鲜血染红的土地上，长出了一株紫色的花，太阳神把它命名为风信子，用来纪念好友。

因为植物神是被忌妒所伤，因此，紫色的风信子就代表着悲伤和忌妒。

姐妹俩变得难过起来。妹妹说：“忌妒是个大坏蛋！”女儿喃喃说：“要是没有忌妒就好了，他们三个可以一起扔沙包玩，或者跳绳。”

老公笑了：“孩子们，来尝尝忌妒的味道吧！”听说有吃的，两个孩子顿时一扫愁容，开心起来。妹妹早就跑进厨房，女儿在后面悄悄问我：“风信子花可以做色拉吗？”我附在她耳边轻声地说：“忌妒每次出现，都是一个新的样子！”

老公榨了两杯鲜橙汁，然后递给姐妹俩一人一个小瓶，示意她们将小瓶中的汁液兑一点进去，然后搅匀。孩子们兴致勃勃，做得很带劲。搅拌后，两个人迫不及待地尝了一口，结果，妹妹直吐舌头，而姐姐因为将瓶中的汁液多挤了两滴，已经开始流泪、咳嗽。

我边让孩子们漱口，边温和地告诉她们：“刚才那个瓶子里，装的就是忌妒。无论多鲜美的果汁，如果掺了忌妒进去，就会让人难受。”女儿微微点头，她是不是想起了在幼儿园里的孤单？那种滋味，一定很不好受。

孩子们将小瓶还给我，妹妹嚷道：“我不要再见到它了！”我笑着，将“忌妒”收到柜子里。其实，那只是一瓶芥末油，它做了孩子们最好的教具。

老公又笑嘻嘻地说：“想听听忌妒的声音吗？”两个孩子又兴奋起来：“忌妒还会说话呀！它是不是像外星人那样？”姐妹两个开始学着机器人，怪声怪气地讲话。

我把她们带进卧室，床上有两个刚刚充好气的玩具气球。一个是姐姐喜欢的花仙子，一个是妹妹喜欢的叮当猫。两人欢天喜地，扑上去就要拿，被我阻止了。

我和老公各拿一只，模仿着花仙子和叮当猫的声音，争吵起来：“我比你漂亮！我比你能干！所有人都应该喜欢我！你走开！”最后，我与老公干脆拿着气球打起架来。两个孩子着急了，劝了这个劝那个，我们就是不听，越打越凶，只听“啪”的一声，两个漂亮的气球破掉了。

姐妹俩吃了一惊，呆呆地望着地上。妹妹惋惜地说：“为什么要打架呢？你们都很好啊！”女儿把花仙子的碎片捡起，一片片拼着，她大哭起来，就像那次亲子活动里那样伤心。面对所有小朋友的不满时，她的心也会锐利地痛吧？

老公轻声说：“花仙子有花钥匙，叮当猫有百宝袋，如果他们不互相忌妒，能做好朋友，一定会玩得非常开心。”我温和地问女儿：“告诉妈妈，为什么会忌妒妹妹和其他小朋友呢？”

女儿低头：“你们老说别人比我好，我以为你们不喜欢我了。”我抱紧她：“你一定要相信，你是我们的孩子，爸爸妈妈会一直喜欢你。”

女儿讷讷地说：“可是，爸爸妈妈也会忌妒啊！”我们吃了一惊。女儿模仿着爸爸的声音：“那个小李，年纪轻轻，居然一来就当了主管……”老公的脸，蓦地红了。女儿又学着我的表情，唉声叹气：“我们办公室的那个小王，凭什么奖金比我高……”我的脸也变得火辣辣的。

我与老公尴尬相视，我们万万没想到，是自己的言行，影响了孩子的性格。老公干咳一声，郑重地说：“你说得对，我和妈妈都错了，不过我们保证，从现在开始，会和同事好好相处，再也不忌妒别人。”我诚恳地点头：“我们一起改正吧，以后大家互相监督，如果十天之内没人犯错，我们就去儿童乐园玩一整天。”

女儿惊喜地问：“真的？”我们伸手与她打钩钩，妹妹也挤进来。我们笑起来，四个手指勾在一起。

接下来的日子，我们不再拿女儿与其他孩子做比较，也不会再说："看，妹妹比你小，拼图比你反应快多了。"包括奶奶，也不再逗她："奶奶不要你了，要对门那个胖嘟嘟的小妹妹！"这种言辞，对一个敏感的孩子来说，是一件痛彻心扉的事情。

我和老公变得时常夸奖办公室同事的能干，并表示要努力学习别人的长处，让自己也变得出色。另外，只要有空，我们就带女儿去参加竞赛型活动，让她体验更多的成功和失败，借此磨炼出一颗坚强的心。

最重要的是，我们开始有计划地培养她的自信。女儿向我们展示她的手工、绘画或者其他作业时，我们都给予恰如其分的鼓励。不再自作主张，拿起她的作品就修改。

孩子眼里的世界与我们不同，我们不能用成人的眼光和标准去评判他们。大人们往往太心急，想让孩子每件事都做得完美。在不断地指责中，孩子变得自卑和忧郁。现在，听着我们的赞赏，女儿眼睛里闪着快乐的光彩，自信已在她心里萌芽。

渐渐地，她会告诉我们，某个小朋友唱歌很好听，某个小朋友体操做得最好，同桌的新裙子好漂亮。她跟妹妹相处也很好，甚至，她还会表扬妹妹："你真聪明，猜谜语好快；你笑起来真好看！"我们知道，女儿已经从忌妒的阴影里走出来，有了她自己的阳光。

那天，幼儿园的老师特地告诉我们，女儿现在变化可大了，小朋友们都喜欢跟她在一起，做游戏时，大家争着让她加入自己一方呢！

看着快乐的女儿，我轻轻地拥住她。孩子的心，应该是一座最美的花园，只有把心里的荆棘拔出来，才有地方种芬芳的玫瑰。



第7章
伴侣的目光

向你打听一个人

我的呼吸里，还染着伊犁的薰衣草香，眼前还幻映着喀纳斯晨雾的淡紫，身子仿佛还在维吾尔人的毛驴车上摇晃。而这一程北疆之旅，却要落幕了。

乌苏，是我们的最后一站。候车室里，正响着那首《青花瓷》：“天青色等烟雨，而我在等你……”旅伴在我耳边咕噜着：“等人与爱人一样，都是件太麻烦的事。”这个失恋的女孩，一路上从未停止过唏嘘，任人怎么劝都无济于事。

我买了一杯奶茶，坐下来慢慢喝。旁边椅子上有张本地的早报，应该是哪位乘客在匆忙中落下的。我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乌苏痴情女苦寻心上人九年”。禁不住暗想：这九年，应该是一个女人的精华时期吧。芭蕉绿，樱桃红，一呼一吸都是美的，这样的好年华，竟全部用来寻人了。

闭了眼，继续听歌—“月色被打捞起，晕开了结局，如传世的青花瓷，自顾自美丽……”旅伴碰一碰我的肩，又开始抱怨：“爱情也像青花瓷般薄脆，那么的难以侍候！”我笑道：“你既然知道爱如青瓷，还要渴望爱人坚如磐石？真可惜了那一路的好风景，全被你的伤心给屏蔽了。”

旅伴忽然起身，一下碰翻了我的杯子，茶水在我膝盖上淋淋漓漓。急切之下，她抓起那张报纸替我揩抹。透过她的指缝，我不自觉又看了一眼那被揉皱的标题，不觉怔住，那标题上写的不是九年，而是九十年！

爱如青瓷，那样娇怯的薄胎青瓷，世事般凉，孤影般薄，却有人在手中完完整整地捧了九十年。茶水滴滴答答地流下来，流到我的脚背上。我不管不顾地抓过早报，细细看这则消息。旅伴也好奇地伸过脑袋，跟我抢着看。

维吾尔姑娘夏瓦汗，1900年出生在喀什噶尔。她原本家境殷实，是父母最宠爱的小女儿。做地毯商的父亲病逝后，家境迅速衰落。幼小的她，饱受继父的呵斥和拳头。长大后，夏瓦汗与穷小子肉孜相爱。由于

继父的反对，他们双双逃离故土，却在途中失散。

从此，夏瓦汗孤身踏上了漫漫寻爱路。新疆呼图壁、玛纳斯、沙湾、乌苏，她一路跋涉，却始终没有找到爱人。今年已经一百零九岁的夏瓦汗，住在新疆乌苏市西城区街道上，至今未婚。

旅伴握着报纸瞠目结舌，我抱着湿漉漉的膝盖，谁都无法再说出一句话来。我是在新疆出生的，对故事里的背景实在是太熟悉了—绿荫匝地的葡萄架，长辫子红纱巾的绣花女孩。门前的石榴树，到五月就会有绯红的花瓣飘落下来，触着人的心，心便柔软成汩汩的天山雪水。饱经忧患的夏瓦汗，携着爱人的手走过了银河，却没能披上那件石榴花般的红嫁衣。

失散以后，那个只有十几岁，从没有出过远门的小家女子，该是如何的惊惶和凄凉。新疆太大太空旷了，尽管时空已经拉到了2009年的今天，坐着火车，一站一站地过去，车窗外仍然永远是莽莽的戈壁。偶尔，才会望见几星灯火。而夏瓦汗，那时是独自靠着双脚穿行。

戈壁过去是沙漠，沙漠过去是草原，每一段都是无边无际的孤独。酷暑、严寒、饥渴、疲惫，是一样也不能少挨的。我读过新疆史，清楚地记得，那时，新疆正是乱世—瘟疫、战乱、动荡。一个孤弱的女子是怎样撑下来的，我无从知道。

因为，新闻上都略去了。

我能想象得出，夏瓦汗经过每一座城市、每一个村落，都会虔诚地向遇见的人询问："您见过肉孜吗？他高高的个子，浓眉毛、大眼睛，笑起来声音很响亮。他穿蓝色的袷袢，他戴的花帽上绊金、绊银、串珠，还有我亲手绣的巴旦木……"

只是，我想象不出，那九十年的岁月，她是如何度过的。月亮下白的光阴，草尖上绿的光阴，葡萄架里玫瑰紫的光阴，所有的日子在颜色盘里流转着，滴滴孤独，却毫不犹豫地，过滤掉了一切苦难，只余爱情。

那样骄傲而尊贵的爱情，一寸寸，与傲慢的时光抗衡着，决不妥协。

候车室里人声嘈杂，广播里那个温柔的女声，用维汉两种语言提醒我们，应该起身验票了。

途中，我向检票员问起夏瓦汗的事。那女孩说，她夫家住在西城区，听婆婆说，夏瓦汗每日劳作，身体很结实，记性也很好。她依然能记得，离开家乡的那个夜晚，星光静静垂下来，空气中有沙枣花浓郁的香。

火车哐当哐当地向前，当年，夏瓦汗是不是也从这条路上走过？

看到这篇文字的人，无论你在世界的哪个地方，我都想问一问：“你听说过一位来自新疆的肉孜老人吗？”如果，你有他的消息，请一定要转告他，那个用近百年的时光，来寻找恋人的维吾尔女子夏瓦汗，至今未婚。现在，她住在新疆乌苏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民生路，在一所有葡萄架的小院子里，安静地等着，等着她今生今世的红嫁衣。

疼痛里开花

2008年7月4日，在英国德比郡，一场婚礼即将举行。八岁的新郎里斯·弗莱明，手拿一枝红玫瑰，焦急地等待新娘艾琳娜的到来。

艾琳娜是他青梅竹马的好友，也刚刚满八岁。这场婚礼整整提前了二十年，因为患白血病的里斯，只剩下两个月的生命。

当生命遭遇快进，以超常十倍的速度疯狂地冲向终点时，连上帝都沉默不语。深爱里斯的母亲和继父决定，帮助他实现人生的所有愿望。

乘坐一次法拉利和保时捷汽车、在消防站待上一天、和家人朋友举办一个海盗主题的派对。这个男孩开出的愿望清单里，最重要的一条是——娶心爱的女孩艾琳娜为妻。

父母交换着犹疑的目光，因为他们知道，艾琳娜曾多次拒绝过里斯的“求婚”。不过，他们还是鼓足了勇气，去见艾琳娜和她的父母，没想到，这一回，这个天使般的小女孩居然爽快地答应了，连她善良的父母也积极支持。

这令里斯一家人喜出望外。起初，两家大人准备请牧师帮忙，主持一场足以“以假乱真”的特殊婚礼，并计划让“新娘”艾琳娜坐着豪华轿车抵达教堂，让他们接受亲友的祝福。但是，里斯的病情突然恶化，家人们意识到，他已经没有多少时间可以等待。

于是，他们决定，就在家中，为这对孩子举办一个简单温馨的“婚礼”。

婚礼的时间就要到了，而艾琳娜还未出现。新郎里斯万分焦灼，他的母亲更是忐忑不安，生怕在这关键时刻出什么意外。

手持花束的艾琳娜准时出现了，在父母的陪伴下，她像一朵纯白的铃兰花–小巧的婚纱，闪闪发亮的头饰，优雅而甜蜜的微笑。里斯的母亲忽然流泪，真的，她这一生再也没有见过比艾琳娜更美的新娘。

接下来，艾琳娜的母亲为这对“新人”扮演了主婚牧师的角色。在庄

重的誓言里，新郎和新娘交换了结婚戒指，“牧师”还正式向他们颁发了两份“结婚证书”。

不过，里斯没有选择亲吻自己的新娘。他是一个小绅士，懂得该如何尊重羞涩的艾琳娜。整个婚礼仪式上，他始终微笑地注视着艾琳娜，眼睛里有水晶般的光泽。

婚礼结束后，他躺在床上，轻声对母亲说：“妈妈，我现在可以离开了。”他显得那么平和，他知道这一趟生命的旅行，尽管短暂，来是快乐的，去是温暖的。

婚礼的第二天，里斯离开了，他小小的棺材被装饰成海盗船的模样。来过，爱过，欢喜过，这八岁男孩的人生，是一朵浅蓝的雏菊，被温存地放在记忆的信笺上，静静地香。

阴霾忽起，劫难骤临，这些战栗的心，不是惊惧地尖叫着跌下去，碎成一地绝望的粉末，而是选择在疼痛中开花，开一路温柔的黄花，照亮孩子远行的路。

青花瓷，红蔷薇

两颗爱慕的心，是在最好的年华里遇着的。她在他眼中，是晨曦里半开的红蔷薇–嗔一嗔是眉聚黛峰；笑一笑是眼横水波；一呼一吸里，都有工笔描绘不出的风情。

日子久了才发现，外表这样温婉的女子，竟有着一颗敏感而焦躁的心。一言不合，即会大吵大闹，气到手足冰凉，全身发抖。只是，恼成那样，她都不肯落下一滴泪来。

好朋友劝他："算了吧，这样的爱情，是脆弱易碎的薄胎青花瓷。一生都要心心念念地去呵护，稍不留神，就是一地惨烈的碎片。看了那么久，我这个心清如水的旁观者，都已经替你疲惫。"

他摇头："她是一株蔷薇，生出那么些密密的刺，不是为着伤害，而是害怕伤害。"

于是，他不断地被她伤害着–周末派对上、商场里，甚至电话里……疲惫，不是没有的。心一软下来，也就云淡风轻了。而事后，她却嗔怪他性情太和顺，将她生生纵成一只无法无天的小刺猬。

他微微一笑："那些刺，拔了它，会伤到你；不拔，会刺痛我。我宁愿受伤的是我，因为一颗爱着的心，本来就是疼痛的。"

也有蜜汁样馥郁的时光，夜未央，灯光流转，两个人牵了手四处闲走。无意间，淘得一对精致的青花瓷碗，如两轮清澈的满月。捧回来，额角相抵，喁喁细语。明明对着的是空碗，却都醉意丛生。说好了，要将日后所有细细碎碎的光阴，都盛在这碗里。

日子那么长，而这样温柔的时光又那么少。她常常会青着脸，与他歇斯底里地大闹。仿佛蔷薇花被驱出了灵魂，身体里只剩下密密麻麻疯狂的刺。

那一次，最要好的朋友来看她。不知为什么，好好地，她又闹了起来。当着朋友的面，句句话都是刺，根根扎向他的胸口。他忍着、劝着，勉强镇定着。但见她越发暴躁，竟打破了那对青花瓷碗。

一地冰凉的残渣，青白锐利，像他的爱，惨烈到体无完肤。忽然，他心里一片清明——这个女孩并不爱他。所有的未来，都是他一个人编织的梦中城堡，怪不得有那么多尖利的刺，连花瓣都像灼灼的刀锋。

到底，他也是个骄傲的男人，无法继续的时候，只有静静地转身。他听到身后有轻轻的脚步，像暗夜里的叹息。他以为是她，却是她的那位朋友。

朋友艰难地启齿。原来，红蔷薇的家族，有着遗传的抑郁症病史，并且都是年轻的女性。她不知道自己何时会发病，一颗惊惶的心，起起伏伏，无法安定。

爱那么好，爱又那么暖，她不舍得轻易放手，可又不得不放手。她告诉自己："爱情的肩不是铁铸的，有些东西，它承担不起。"所以，她以这样一种惨痛的方式，不停地为难着深爱的人，也为难着自己。

这样不分场合的吵闹，不为别的，也只是想在今后漫长而孤单的日子里，留下些回忆取暖。可以在午夜梦回时喃喃自语，有个人曾经这样地爱过我。

他叩开门，轻轻地拥住她。当所有的伪装卸下时，她的泪，如急雨落下，一场灿烂的流星雨。他认真地告诉她："你要记住，我们在一起，可能会有一个人得抑郁症，如果分开了，得抑郁症的一定是两个人。"

爱情，不如你想象得那般脆弱，也不是你想象得那么坚强。若是存了一颗爱惜之心，这世上，便没有脆弱的东西。即便是薄胎的青花瓷，亦能在历经数朝数代之后，光洁透明，完美如初。

上帝藏起的一厘米

相爱的时候，风软花香浓，满眼里净是对方无限的好，哪里还顾得上别的。

结婚后，总有些促狭的朋友，拿他俩的身高打趣。他一米六九，她一米七O，仅仅相差一厘米。可视觉是个坏东西，它将这一厘米的差距，在世人眼里夸大到无限。

玩笑听得多了，他仍然笑嘻嘻的，但她的心里就长出了草。这一厘米，忽然变成了天堑。丝丝缕缕的悔意，如小虫，无声无息地啮着苹果的心子，日日夜夜。

也想为了这一厘米分手，但总有点什么东西，柔软地、固执地牵系着，叫她没有勇气扯断。是什么呢，静下来的时候，她细细地想过，可是，终究没有答案。

终于，她不肯与他一同出现。一个人逛商场，咬紧牙、苍白着脸提大包小包的东西；一个人参加朋友聚会，小小心心地只喝饮料，唯恐软成泥后无法回家。甚至，加班的时候，也不再要他去接。

出租车开不进来，只能在巷口下车。水似的凉风，静得异样的夜，幽暗的小巷，开始也是怕的，慢慢习惯后也就好了。她终于明白，没有他，也是一样地过。

他居然什么都不问，而且，在家的时间也越来越少。每次她回来，无论多晚，他总要比她更晚，且满脸的疲惫。他这是在向她示威吗？她有些委屈。

苹果的外表仍然光洁红润，独心子已经变苦了，那一丝不舍，灰飞烟灭。她想找一个合适的时间，平静地结束这段婚姻。

他忽然被派去出差，当晚的火车，她没有去送。走之前，他一再地嘱咐她—逛商场的时候，别把钱包随意地捏在手里；加班或者朋友聚会，如果太晚了，叫车时一定要找熟悉的司机。

听着他的温言软语，她几乎想冷笑：“这样虚伪的男人！还以为他只是身体上差了一厘米，谁知灵魂却差得更多。”他在家的日子，眼里心里何尝有过她？现在却扮演爱侣情深，真是叫人不齿！

心，忽然就轻松下来，她知道，这段爱情已寿终正寝。他离开的七天里，她照旧逛街、聚会、加班，可是，却发生了一些意外。

在超市的门前，她的钱包竟被个十二三岁的孩子抢了，争夺的过程中，她还被推倒在地，擦破了膝盖。夜半加班回来时，一下车，心里的阴影就越发重了。好不容易挨到家门口，才发现装钥匙和手机的包忘在出租车上。她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抱住双肩，蹲在门口。

一阵上楼的脚步声，惊得她慌乱地站起来。竟是那个出租车司机，急匆匆地冲了上来，送过那个救命的小皮包。

她破涕为笑，千恩万谢。那司机微微一笑：“不用谢，你老公嘱咐我的，你晚上坐我的车，一定要通知他去接你。今天，他说他在出差，叫我一定要等到你家的灯亮了再走。刚才我等的时候，发现你忘了拿皮包。”

司机又问：“你在闹情绪是吧，好多次，你一个人走，我都看见他悄悄跟在你身后。”

原来是这样！难怪，他一走，连小毛贼也敢动手抢她了。每一次，他回来得比她更晚，只因，他一直走在她身后。是她，委屈了爱情，是那一厘米，蒙住了她的眼睛。

心里的草，被拔得干干净净，头顶是一个朗朗的晴天。她去车站接他时，嗔怪道：“为什么要藏在我身后，害我差点丢掉你！”他回笑道：“上帝藏起了我的一厘米，是为了让我发现善良的你。我藏在你身后，是为让你一转身就能看见幸福。”

她转过身去，紧紧地抱住他，抱住她的幸福。谁会那么傻，为了上帝藏起的一厘米，而丢掉一世的幸福呢！

春风一吹忘了谁？

在外人眼里，他们是一对如花美眷。可惜，外人看不见那花心里潜伏的虫。确切地说，是她心里潜伏的虫。

其实，那也只是一场旧日暗恋而已。朝九晚五的日子，平淡如水。春日的午后，蓦然间遇着那人，心事纷萌，瞬间便开得千朵万朵压枝低。

她未嫁，只是，他已娶。他有妻有子，还有一颗安稳沉静的心。这样的爱，说不得、碰不得，几乎要了她的命。是他，这个有情有义的青梅竹马，牵了她的手，拔草寻路，披荆斩棘，一步步逃了出来。于是，她成了他的妻。

她以为，从此可以了却那罂粟般的相思。可是，每到二月，春风的手在心上轻轻一捻，她还会莫名的战栗。以沉默，以泪水，抚摸那一段织锦也似的迷离。他总错疑她得了伤风，会去厨房煮一碗滚热的姜汤，看着她喝下去。

婚纱照挂在墙上，油盐酱醋错落排在灶边，两人的钱亲昵地存在一张卡上。她以为，大红的同心结下面，日子会一直这么波澜不惊地过下去。

细心的她，先是发现银行卡里的钱，莫名其妙地少掉很多。问他，说是借给朋友了，可语言支吾含糊，甚至不敢看她的眼睛。他出差越来越频繁，回来后总是疲惫不堪，倒头便睡。

她的心，像落进了黑水潭，扑腾着，游不上来。她一直很笨，像童话中的女主角，遇事只会惊惶哭泣。她甚至不敢向母亲诉说，在另外一个城市居住的母亲，心脏不太好。那个固执的老太太，说什么也不肯搬来这里。

他又出差了，神色里带着些古怪。无限阴霾，都上心头，如同黑云压城，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她寂寥地出了门，在咖啡屋里，意外地遇见了那个刻骨铭心的人。

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她濡湿了眼角，默默地坐到了他的对面。他风采依然，只是，眼神里有无限落寞。花瓶里倚着猩红的玫瑰，陶杯里盛着热的咖啡，她眼里盛着他。

他离婚了，一个人无法面对一室的白月光，亦不喜灯红酒绿的吵嚷。于是来这里，想以一杯苦咖啡，洗濯心口的伤。只是药不对症，越洗越伤，连胃都开始绞痛。

她忽然忘了自己的伤，一下子变得勇敢起来。陪他回家，替他收拾那一室的狼藉。并将一锅白粥，两碟小菜，热腾腾地端了出来。他的吃相像个孩子，叫她又疼又爱。

灯光潋滟，如梦如幻，他们记下了对方的手机号码，她要告诉他，那些他不知道的相思，她再也不会弄丢眼前的这个人。

她的手机响了，听见良人雀跃地说："你还在加班啊，我已经回来了，我要送你一个大大的惊喜！"

今夜，她已经有自己最大的惊喜了，并不稀罕他给的。

一进家门，她还是惊呆了—母亲笑盈盈地坐在客厅里，脚边还放着个大大的皮箱。她终于肯来了，可是，怎么会跟他一起来呢？

母亲得意地告诉她，上个月，她已经成功地做了心脏搭桥手术，恢复得很好。这前前后后，全是女婿一个人在张罗。整个医院都羡慕她有个好女婿，出钱又出力，连儿子都没有这么孝顺。

她愕然道："你们为什么都瞒着我？"他哈欠连天地嘟囔："有我就够了，你那脆弱的神经，只适宜享受快乐。"母亲一下子笑出声来，目光里满是慈爱。

原来，她的春风，一直都与她耳鬓厮磨。而她，却差点错把秋风当春风。

他们再也没有联系过，仿佛都忘记了对方。

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缕春风吧。你的春风，是不会让你伤风的，它会吹红桃花，吹绿柳树，会让你的每个日子都繁花烈烈。

谁的江山，谁的美人

老公沉稳豁达，待人接物，透着一股亲和力。但是近日来，他竟然开始排斥我的闺中密友。人家一进门，他的脸就黑了屏。我们正头挨头，唧唧哝哝，他横插进来，三言两语，搅乱话题，让人索然无味。

我抱怨道："就算她不是我好友，也是你们老总的爱女，你怎么这么没眼色？"他悻悻然："这女人是病毒，她来一次，你至少受酷刑一周，绝食三天！"

好友是开美容院的，店名不叫美容院，偏偏叫美人院。她还自称"美丽教主"，尽发表些惊世之言━"男人爱你桃花般的红颜，绝不会爱你肥桃般的腰身，桃核般瘪缩的沧桑。美人多娇，爱情江山才牢靠。"这广告语，惹得诸多美或不美的女人，嘤嘤嗡嗡地追逐着，美人院生意极火。好友力劝我减肥，并赠我塑身内衣一套，瘦身秘方若干。

那套神奇的塑身衣，被老公称作刑具，而我的节食，更让他暴跳如雷。两片单薄青菜，一瓣伶仃水果，再多一口，我都不肯张嘴。老公亲自洗手下厨，做了红烧鱼，去骨剔刺，往我嘴里塞。我咬牙闭眼，决不妥协，执意要为美貌殉情一般。

遇见老公，佛也会乱了方寸。一夕间，家里的桌布、壁挂、计算机桌面，全变作诱人美食图。他煮好饭菜，殷殷勤勤，盛在精致的碗盏里━翡翠菜心、玫瑰肘子、水果粥……这红尘香热，扑面而来，直叫人口水汹涌，壮志寸寸成灰。

碗空碟净，抹抹嘴，懊恼便上了心头。我喃喃骂道："你开罪了老总爱女，别想有提拔的机会。不爱江山倒也罢了，还拦着我减肥，难道美人你也不爱？"他指着我："你就是我的江山和美人。"

好友再来，看着依旧滋润的我，连呼失败。不过，她喜滋滋地告诉我："店里新从韩国请来了整容医生，抽脂、拉皮、削脸、磨腮样样拿手。你若忍得一时之痛，说不定就能成为中国第五大美女。"

一时，我心旌动摇，不能自已。白日梦里，我常常成为一江南美

女，撑油纸伞，穿碎花旗袍，袅袅婷婷，杏花般洇染在小巷的春雨里。

我知道没有来生，即便有，也不知来世是男是女，是丑是俊。只有牢牢地抓住现世，抓住这个韩国医生，才能圆我的美人梦。

忽然，老公自书房跳出来，神情剽悍，目光明晃晃，像只华南虎。可怜的好友，连包都忘了拿，就张皇逃走。我大怒，扭住老公，要他去道歉。他倒听话，捧着那个小包就走了。

第二天，我乐颠颠地去了美人院。好友神情古怪，她告诉我，昨天老公追到她家，红着眼睛，当着她老爸的面，大闹了一场。

他说："有谁敢动我老婆一根汗毛，别怪我不客气，我会一把火烧了你的疯人院。"他还说："什么叫忍一时之痛，一秒的痛我也不想让她忍。我不要什么美人，我只要她健健康康！"

好友笑道："老爸不但不怒，还反过头来训我—'以后你嫁人，就得嫁这种真疼你的男人！'"这时，一条短信飞了进来："拿什么天长，息息相关的日子；靠什么地久，结结实实的身体。亲爱的，回家吧。"

我抬起头，窗外，站着眼巴巴的老公。我飞跑出去。我明白，如果真爱，那个人会爱你桃花开时的鲜妍明媚，也爱你肥桃般的腰身，爱你瘪皱如桃核的沧桑。

光阴落落，岁月生香，日子大片大片的，如薰衣草般密密匝匝。隔着两碗热粥，几碟小菜，袅袅热气中，拥住彼此温润的眼神。这，便是静好的岁月，安稳的现世。

世上最有福气的人

我最早看到那个老人的时候，天光渐暗，他正在街角擦皮鞋。枯瘦的手很从容，满脸的悠然，工是慢工，活是细活。

他的邻居是个手脚利落的中年人，又会说话，手艺又好，谈笑间鞋子已光亮如新，生意自然要比老人好得多。老人笑眯眯地看着街景，心平气和地抽烟。

每次擦鞋，我都选那个老人，安静地坐在他对面的小凳子上，由他细细地擦。擦完了，他满意地嘘一口气，孩子般展颜一笑。后来，他不擦鞋了，在学校门口的柳荫底下修自行车。他还是那么慢悠悠的，有性急的男生开口催，必招致其他同学的呵斥，那孩子便乖乖地等。后来听说这个地方不准摆摊，老人便不见了。

再见他时，推着个旧自行车捡废品，身子骨很结实，仍是满脸的怡然自得，腰间还带着个小收音机，边走边听。

我常常疑惑，他树皮似的面孔为何总是那么安详，母亲说，那是有福气的人。我心中嘀咕着：七十多岁了，依然不能有一口安生饭吃，没有一份安稳的工作，这福气也牵强得很吧。

到了冬天，小区更换了隐蔽式的环保垃圾箱，拾荒者也跟着销声匿迹。天越来越冷，坐在温暖的屋子里，我常会想起那个老人，他现在在哪儿。

班里的一个学生生了病，我得去他家看看，儿子把他的零食装了一大袋，让我带去。我想再买些水果，在街边的水果摊上，我又看到了那个老人。他穿着厚实的棉袄，面前只剩一小堆苹果。他依然带着收音机，里边在播京剧，他一直跟着哼哼。天阴了，雪粒子打在身上簌簌直响，我蹲下身，把那些苹果一只只捡到袋子里。

他昏花的眼睛忽地一亮，大声问我包中的麻糖自何处买来，我回说是朋友从老家带来的，他哦了一声，重重地叹了口气。

他称水果的时候，我揭开他脚边的柳条篮，悄悄将麻糖放进去。我

发现篮子里藏着几个又大又黄的冰糖橘，是留给自己吃的吧，我不禁暗笑。

七拐八弯地找到那个学生的家，孩子高兴得只是笑。他母亲招呼我坐下来烤火，她对我说，这是两家合租的屋子，里间住着一对为人很好的老夫妻，是他们的亲戚。门开着，我再次看到了那个老人。

他与妻子对坐着，在一个盆里烫脚，老人把一片麻糖递给妻子，老妻剥一瓣橘子给他，顺手将橘皮放在炉上。两人的牙都不好，一点点地吮着嚼，吱吱嘎嘎吃得有滋有味。

学生的母亲笑着对我说，两位老人的眼睛不好、耳朵也背，说话都是喊着说，他们已经习惯了。她感慨道，这是两个有福气的人呢。

她告诉我，二老在一起五十年了。刚结婚妻子就得了病，流水一样地花钱。也有人撺掇着丈夫离婚，他不理，仍旧急煎煎领着她四处求医。

妻子的病没好，他却被打成右派，抄家、批斗，铜筋铁骨的人挺不住了。他半夜里找绳子上吊，被妻子抱住，轻言细语，滚茶热饭，硬是捂暖了他的一颗心。

两个人你耕我织，养大了孩子，妻的病也好了。接着，丈夫与人合伙做生意赔了，还欠了村人几十万的债，债主盈门，整日喧嚣。儿女们各自逃离，唯有妻子寸步不离地守着他，如多年前那个大难来临的日子。

两人千辛万苦地还完了债，手头还有一点余钱。夫妻双双进城玩耍，高楼大厦迷住了老妻的心，她舍不得走，闹着要留下来。老人竟依了她，将乡下的田包给亲戚种，在城里做东做西挣点小钱，老妻绣鞋垫枕套来卖。两个人痴痴地爱上了这座城，居然真的留下了。

此时，老妇人正啧啧连声，说今早看到一个老太太，穿的大红衣裳有多么好看。老人连声说：“给你买，明天就给你买！”老太太发急嗔怪道：“我就是说说，谁要了！”老人赶紧哄着：“衣服过年再买，假牙一定要安的！”老太太撒娇道：“要安也得一起安。”他们俩热乎乎地商量着——要配眼镜、要去吃火锅……仿佛还有一百年的好日子，在前头唤着他们。

橘子皮被烤出清甜的香味，炉子上的茶壶冒着热气，那是世上最温暖的一炉火吧，而他们，亦是这尘世间最有福气的两个人。

谁会遗落矢车菊的蓝

当年嫁他，我只取了那份敦厚，爱上他磐石般的坚实与稳妥。他说我是蓝色的矢车菊，优雅、细致、美而静。

三月风软，他为我种满阳台的矢车菊，从早到晚，香了又香。我慵懒地倚在他背上看电视，一伸手，就能掬满捧的花香；一侧头，就能挨着他可亲的肩膀。我以为，我们会在这样的花香里静静到老。

不曾想，时光流转，矢车菊还是矢车菊，磐石居然成了钻石。房子越换越大，车子越换越高档，而他在家的时间也越来越珍贵。

阳台上，矢车菊依然静静地香，但沙发上，却没了那温暖敦实的背。只有日影，斜斜照在我心口，如一方落寞的旧丝帕，掩起无数说不得的心事。

午夜里，那些暧昧的短信，不经意地落入我眼帘，像夏日的飞虫，钻进不设防的眼睛，痛痒难当，却又揉不出来。无限酸楚，只有自己知道。

一次，他深夜酒醉，楼梯响处，搀扶着他的女子气质如兰。那女子满目爱怜，眼中再盛不下旁人。她如一个贤淑的小妻子，为他抹脸拭手，斟水递茶。转侧之间，如金风拂玉露，柔情缱绻，蜜意丛生。

直到那女子斜坐床沿，扶头拥颈，喂他醒酒丹时，我还是插不上手去，默默立在一旁，像个最尴尬的观众。

此时，我多希望自己是玫瑰、是蔷薇，哪怕是故乡紫干褐枝的枣树也好，可以生出密密麻麻尖利的刺，不动声色地伤对方肆无忌惮的手，令她收起迷迭香一般的笑。

但我是矢车菊，蓝色的矢车菊，只能优雅着、隐忍着。心生疼，似要裂开，我按捺住所有出不去的心情，走进阳台。在玻璃窗上，我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一枝垂叶萎，满目萧然。

终于忍不住，将心事吞吞吐吐告诉了好友。她是个律师，上个月才

离婚，除了那个负心人之外，孩子、房子、车子、银子，全数握在手中。现在，她和孩子生活得很自在。

我羡慕这样有心计的女人，变数突至，不惊不怒，杀伐决断，何等利落！哪里像我，日日彷徨，夜夜惆怅，万千心绪没个安放处。

她慨叹道："爱情散去还复来，千金难觅是世情。我们都是食烟火的弱女子，你要先下手为强！"我苦笑道："我哪有你那个本事！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头脑简单，又懒，从不理财，更不插手他的公司。事到临头，也只凭他的良心罢了。"

她惊呼一声，劝我万万不可犯傻。她细细教给我如何控制局势，每一步骤都谨慎周密。风一阵凉似一阵，白纱窗帘扑着我的脸，她的话明明落在耳里，心却恍惚如在梦中。当年，我不管不顾，一意嫁他，这样的爱，居然也不能到老。

生命里有些东西，舍不得，却留不住。

在朋友的催促下，我终于动手。保险柜的密码是我们相识的日期，我很轻易就破解了。好奇地捧出柜中那一大叠东西时，我愣住了！

房契地契、存折、股票、基金……所有的单据，都清清楚楚写着我的名字。包括他的那几份高额保险，受益人一栏，也都毫无例外地只有我。

对着那些重重叠叠的名字，我久久沉默。朋友的电话又来了，当我告诉她这些，她也呆住了，良久才说："我还以为，这世上早已没有爱情了，我错了！"她长叹一声，轻轻挂上电话。

难道，真的是我在自寻烦恼？我又试着去打开他的邮箱，没有任何悬念，那密码是我们结婚的日子。

在已发邮件里，我看到了一段话："你曾无数次地问我，为什么要傻傻地困在一段婚姻上终老？我想告诉你，她是我钟爱的那种矢车菊，有着让人心安的蓝。无论再过多久，只要她还在我身边，我的心就会安定下来。谁会那么傻，在纷纷扰扰的路口，遗落矢车菊的蓝，让自己的心流落异乡呢？"

忍了多日的泪，终于肆意而下："亲爱的，你的心也是我今世安稳的

家啊。”而我，竟错把故乡作异乡。好在，有矢车菊的蓝，淡淡地照亮我回家的路。

锁定那个爱的频道

晚上接到公公的电话，说要我们帮忙。他打算做切除白内障的手术，婆婆心脏不好，所以一直瞒着她。下星期就要住院了，让我们找个借口把婆婆接过来。

我和老公细细地商量了一番，便打电话向婆婆求救，说老公马上要出差，我工作忙，一个人实在带不了孩子，请她过来救个急。果然，婆婆一听就慌了神，电话没放就和公公商议同来的事，公公支支吾吾，极不情愿，说西方老人从来都不管儿孙的事。

婆婆恼了，不顾天寒地冻，一个人坐着火车赶来。而老公也收拾好行装“出差”去了，其实他是请了假，去照顾住院的公公。

见到孙子的兴奋劲儿过去之后，婆婆变得心神不宁，我怕她起疑，便极力怂恿她看电视。其实家里人都知道，婆婆向来不看电视，她说公公的眼睛，就是被电视搞坏的。

但是这一次，她不仅欣然听从我的建议，而且只要一有空，就坐在电视机前，连饭也捧过去吃。最奇怪的是，她并不看其他老人爱看的电视剧，也不看她喜欢的黄梅戏，只对着一个体育频道，痴痴地看个没完，且不许任何人转台。

那天，我提早下班，看见婆婆居然把面盆端到客厅来，边和面边看电视。里面正播着一场拳击赛，有选手倒地了，她惊叫着，孩子般举起沾满面粉的手挡住眼睛。

接下来发生的事，更让我惊讶得说不出话。迷恋电视的婆婆，竟然开始与两岁半的孙子争频道，孩子要看卡通片，她要看篮球赛，两人争来争去，孩子手快，抢走了遥控器，婆婆竟一下子哭了。孩子被吓住，急忙把遥控器递过去，奶奶这才破涕为笑。

老公打电话来，告诉我公公还有一星期就可以出院，叫我千万稳住婆婆。我忍住笑，偷偷告诉老公婆婆贪看电视的事。他也觉得诧异：“从前她总嫌我爸爱看球赛，两个人没少吵架，现在她自己倒看上了。只是

我可怜的老爸，这几天来天天捶床，抱怨自己耽误了多少精彩的比赛。”

婆婆开始不住地揉眼睛，然后擦眼泪，我赶紧带她去医院就诊。医生开了药，并告诫她不可用眼过度，婆婆连连点头。但是一到家，她立刻就打开了体育频道。我看她一眼，她立即惶愧地低下头，小声咕哝着：“我只是听听，听听也好。”我劝她多出去散散步，她虚应着，眼睛却仍紧盯着电视，不肯挪开一秒，看得我又好气又好笑。

早晨起床时，婆婆抱怨医生开的药不管用，眼睛还是又疼又涩，我心里明白医生是冤枉的。晚上趁婆婆去洗澡的当儿，我让体育频道在我家彻底消失，然后若无其事地回到卧室。半夜去洗手间时，我听见婆婆躺在床上不停地翻身叹气，不禁后悔自己做得太绝了些。可想到老人家那双红肿的眼睛，我又不能不狠下心来。我暗自叹息，人老了真变成小孩了，对自己从前深恶痛绝的事，现在竟能迷恋成这样。

那天一上班，就有同事告诉我，说婆婆每天都在小区的快餐店看电视，还与老板津津有味地聊足球。我这才明白，这些天，婆婆为什么又狂热地爱上了散步，并且坚决拒绝我陪同。

我心里暗暗吃惊，最近一直下雪，婆婆腿又不好，投降是我的唯一出路。我苦笑着向婆婆报告，电视已经修好，可以看体育节目了，婆婆惊喜得两眼放光。

老公回来了，婆婆也要走了。我给她开了一大堆治眼睛的药，并再次劝她注意眼睛，她伸伸舌头，不好意思地笑了。

老公不放心公公的眼睛，隔几天，就打电话问他恢复得怎样，嘱咐他要多休息。公公美滋滋地说，他现在根本不必用眼，手术期间没看到的比赛项目，婆婆全看了，给他讲得头头是道，真是人生一大享受。

婆婆抢过电话说：“老头子不愿同我一起去看孙子，我越想越觉得怪。后来他又说家里的电话坏了，让我打他的手机，但是每次打过去，里面都没有看体育比赛的声音。我心想，他的眼睛一定出问题了，所以我就开始帮他看电视。”

婆婆得意扬扬地述说着，电话这头的我，就这么被她打动了。婆婆不顾一切地锁定的，是一个爱的频道啊。

等一分钟再分开

结婚时，烫金的大红请柬上写着—相亲相爱，白头偕老。

婚后三年，我们仍然相爱，但不再相亲。每每为鸡毛蒜皮吵得天翻地覆。吵急了眼，什么狠话都说得出来。我使用频率最高的一句话是：“不过了，离婚去！”

第一次喊出来时，连自己都吓了一跳。没想到，老公却积极响应：“好，现在就离！”我怒冲冲地穿戴好了，催他快快出门，早做了断。他穿着睡衣拖鞋，顶着个乱糟糟的鸟巢头，起身就走。我喝道：“你这样子像个神经病，穿齐整一点！”

老公抓耳挠腮：“那你等我一分钟！”一分钟后，他转回身，可怜巴巴地说：“就这样吧，我穿得再齐整也没有家了，我儿子也没有妈妈了……”

猛然间想起，学钢琴的儿子快下课了，顾不得再吵，一路冲去接孩子。回来后，满屋子香气四溢，电火锅已烧得咕噜咕噜。我一坐下来，儿子替我拿筷子，老公给我夹菜。多么舒服的家啊，傻瓜也知道不要离婚。

再一次吵到离婚时，他故技重演。不过，我这次不上当，哪怕你穿泳装出门，我只当看不见。

一计不成，老公再生一计。他提出要收拾一下，并说：“我很快的，只用一分钟就好！”他开始隆重地洗脸、刮胡子，还再三央求我帮他把西装熨平。我哇哇怪叫道：“你这是去离婚还是去结婚？”他不回答，只听见哗哗的水声响。

西装衬衫都熨平了，我又足足看完了两集电视剧，以及无限多的广告，他才笑嘻嘻地从盥洗间出来。脸颊绯红，头发乌亮，看上去像个香喷喷的婴儿。而我的那股恶气，早已泄得精光。

再闹离婚，我根本不听他的等一分钟，凶神恶煞般，硬是将他拖出了门。他缩着脚，拼命往回挣，连拖鞋都跌掉了，推推拉拉之际，他就

崴了脚。我顿时惊得手脚发凉，懊悔自己太冲动。

到医院拍了片子，说是韧带拉伤，需要休息。我赔着十二万分小心将他搀回来，像老太爷般安顿在沙发上，又忙着给他开电视、削水果、泡茶。

他舒舒服服地跷着脚，看一眼表，看一眼我，笑眯眯地提醒道："再等一分钟，法院的人就下班了哦，要不要去离婚啊？"我背过气去，抓起一袋松子砸过去，他低头躲开了。结果是我蹲在地上捡了半天，再由他一粒一粒地剥给我吃。

就这样，每次闹离婚，都闹得皆大欢喜。结婚纪念日那天，微醉的我傻呵呵地问："老公，你的一分钟到底是多久呢？"他笑道："你难道没听说过，天上一日，地下一年，我要你等的是天上的一分钟啊！"我恍然大悟，又问："我们的婚姻怎么那么结实呢？"他哈哈大笑："你真比少年牛顿还笨，我们是彼此的园丁和鲜花啊！"

不错，一对相爱的夫妻，正是对方的鲜花和园丁。你掉片叶子我都觉得肉痛，我生了虫子你更是焦躁难安。彼此间枝蔓相通，冷暖尽知，就算被对方的刺扎着了，亦不会恼恨很久。

我点着他的鼻子倾诉："老公，你是个好园丁。你的等一分钟，多次给我台阶，让我们没有分开。"

他也贴着我的额头说："你会做七种口味的早餐，你天天拖我打羽毛球减肥，生气时你还为我熨衣服。别想赖账，你也是个好园丁，所以，我情愿等你好多分钟。"

两个园丁笑呵呵地干杯，又亮一亮杯底。

世上有无数好花，不过最宝贝的还是自己亲手种的鲜花。世上有很多好男人和好女人，不过我们最珍惜的还是眼前的日子，眼前的人。如果再有风波，我们仍然会耐心地，等一分钟再分开。